各實施訪評機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下冊）

113年12月31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

目 錄

南投縣政府 3
彰化縣政府 38
雲林縣政府 74
嘉義縣政府 107
屏東縣政府 142
宜蘭縣政府 176
花蓮縣政府 211
臺東縣政府 246
澎湖縣政府 279
金門縣政府 313
連江縣政府 344

南投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有「南投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計畫」，並有定期檢討更新，最新為113年6月12日訂頒。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公所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例如行動電話、市話通知、村里廣播系統、line群組、臉書，相關設備器材皆定期維護，並辦理教育訓練。 2. 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包括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 3. 有掌握保全戶名冊(含弱勢族群、獨居長者)，並定期更新列冊資料。 4. 各鄉鎮市及村落有製作電子看板、避難地圖及指示方向牌、摺頁文宣，並以村里公佈欄等方式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有請民政人員參加年度 EMIC2.0系統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教育訓練及參加113年5月30日「南投縣政府辦理輻射災害避難疏散暨應變處置及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 民政處邀請建國科技大學講師於112年8月4日講授「南投縣自主防災疏散避難教育訓練」，縣內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約54位參訓。 3. 鼓勵村里鄰長參加農業處113年5月3日主辦「113年度南投縣自主防災土石流暨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汛期前教育訓練」。 4. 112年8月於埔里鎮麒麟里及水里鄉郡坑村參與2場農業處主辦之自主防災訓練實作演練，並與建國科技大學合作。並與慈濟、暨南大學、飯店、部落簽訂MOU合作契約。 5. 民政處配合農業處共同辦理易成孤島、淹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之疏散撤離演練。 建議：未來民政處可規劃自主辦理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相關訓練或講習。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該府民政處開設之應變小組輪值人員，均按時到班交接，並確實填寫簽到表及工作表。 2. 災時定時將各鄉（鎮、市）公所於EMIC2.0系統填寫之疏散撤離人數上傳。 3. 資料上傳會與各鄉鎮市應變中心確認核對，並於撤離人數通報表（A4a）註記如自行依親等特殊情形。 建議：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該府民政處針對縣內易成孤島地區之鹿谷鄉竹豐村等24個村，於汛期前及汛

期時皆多次通知應於災害發生前提早開始撤離之重要性。

2. 結合近年災害防救經驗，重新訂定該縣之疏散撤離計畫。並針對特殊災害於發生前即提早對該潛勢地區特別發通知
3. 113年4月於民安10號演習時結合草屯鎮御史社區發展協會(韌性社區)之里民參加預防性疏散撤離演練。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於112年10月25日針對相關人員辦理「112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含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參與受訓員警總計有82人，有相關簽函、教材、簽到表、照片等專卷可稽。
2. 該局為落實義勇警察人員訓練，精進工作效能，提升協勤及防救災運作效能，於112年4月20日投警保字第1120024920號函發各分局辦理「112年度義勇警察常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召訓義勇警察中隊幹部及基層隊員參加8小時訓練。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配合參與縣政府相關局處及各鄉鎮公所災害防救演練，共計13場，均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於113年3月7日填報本署113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113年現有警力計1,398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93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86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2. 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警察局因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3. 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縣政府建立之「幸福南投」、「災害查報群組平臺」及「局處防災業務」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業於113年4月29日投警民字第1130023697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105年4月11日投警民字第1050015530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查該局於112年7月至113年6月計有「杜蘇芮」、「卡努」、「蘇拉」、「海葵」及

「小犬」等颱風，總計開設349小時、處理災害20件、動員警力997人次、民力30人次，共計指派行政科警務員陳民宗等20人進駐參與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於112年7月至113年6月計有「杜蘇芮」、「卡努」、「蘇拉」、「海葵」及「小犬」等颱風期間，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查該局於112年7月至113年6月，計有「杜蘇芮」、「卡努」、「蘇拉」、「海葵」及「小犬」等颱風，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救狀況，事先建立轄內道路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淹水等區域，列入各分局災害查通報重點地區，加強警戒，必要時先行實施封鎖管制及交通疏導，並要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
2. 該局針對各類災害案件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因應災害緊急應變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外，並加入該縣「幸福南投」及「災害查報群組平臺」，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3. 查該局於112年7月至113年6月，計有「杜蘇芮」、「卡努」、「蘇拉」、「海葵」及「小犬」颱風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次，開設期間均能要求各分局落實各項災情查通報作業及協助救災工作，有執行各項災害之災情狀況統計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及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可稽。
2. 該局為落實颱風來臨前減災及整備階段應執行之工作，每年定期更新災情查報聯絡名冊，資料完整，總計災情查報人員共計440人，另抽查勤指中心ｅ化報案單，各類災害案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3. 查該局各分局均分別依照該局112年4月12日府授警防字第1120065910號函規定，完成112年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有課程表、講義、簽到表及照片等資料可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1. 查該局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有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3年2月24警署保字第1030062118號函頒「警察機關因應颱風或災害性天氣期間入出山地管制區作業要點」，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能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2. 查該局於112年7月至113年6月，計有「杜蘇芮」、「卡努」、「蘇拉」、「海葵」及「小犬」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321件、1451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可稽。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查該局112年7月至113年6月「杜蘇芮」、「卡努」、「蘇拉」、「海葵」及「小犬」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有書面資料可稽。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查該局112年7月至113年6月「杜蘇芮」、「卡努」、「蘇拉」、「海葵」及「小犬」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未有失聯者，有書面資料可稽。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查該局112年7月至113年6月間，計有「杜蘇芮」、「卡努」、「蘇拉」、「海葵」及「小犬」等颱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能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有書面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查該局112年7月至113年6月間，計有「杜蘇芮」、「卡努」、「蘇拉」、「海葵」及「小犬」等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40件、202人，均有書面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查該局業於107年10月30日以投警民字第1070052000號函發各分局「遇有災害發生，如有開設收容處所」，應主動與收容安置處所聯繫，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
2. 查該局業於108年2月25日投警民字第1080008926號函發各分局「推動協助收容所安全與秩序、維護災民安全及設置機動派出所」。
3. 查該局有彙整「南投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含避難收容

處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8年「災害潛勢地圖」原始數值資料及地圖籍更新資料等，並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責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4. 查該局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南投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南投縣重大災害救濟安置計畫」及「該局可支援救災人員名冊及設備、載具一覽表」等資料可稽。
5. 查該局112年7月至113年6月，計有「杜蘇芮」、「卡努」、「蘇拉」、「海葵」及「小犬」等颱風期間，各單位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資料可稽。
6. 查該局於112年7月至113年6月災害應變期間，埔里、信義、仁愛分局等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查該局依據本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暨104年7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40117994號函訂定執行防災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於109年11月6日投警交字第1090058307號函訂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含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以提升防救災及災時救護大量傷患效能。
2. 查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暨104年6月24日投警交字第1040027018號函發各分局「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照片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查該局112年7月至113年6月，計有「杜蘇芮」、「卡努」、「蘇拉」、「海葵」及「小犬」等颱風，期間埔里分局轄區守成橋因卡努颱風橋墩損壞實施雙向封閉，均立即派遣員警到場交通管制及疏導，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有該局埔里分局勤務表、工作紀錄簿及交通隊轄內道路封閉警戒狀況表、相片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該局各轄區分局除45處交通崗外，另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有該局轄內易封橋封路地點（該縣淹水潛勢圖）等資料可稽。
3. 查該局善用 CCTV 交通路況監視即時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以利派遣警力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該局 CCTV 監視系統資料可稽，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查該局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2. 查該局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偵辦森林法29件5人，另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加強災區治安維護，偵辦各類刑案，績效良好，有效維護災區治安與民眾安全。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包括警察局暨所屬8個分局警報臺計有44臺均有資料可循。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查該局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11次，均有資料可循。
2. 該局非海嘯警報試放參演區域，配合行政院112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執行相關宣導工作，所轄44個警報臺，沒有試放抄登備查，有相關宣導資料可稽。
3. 該局於112年10月26日於警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含通報、簡報、研習人員名冊計82人、相片及測驗題庫等）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縣政府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巡檢作業，並定期辦理清淤工作。 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未提供列管表，建議列管統計，針對遷改期程加以追蹤。 建議： 1.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仍有提升空間。 2. 圖資數化率與本署GIS系統不符，建議GIS圖資與本署系統介接(整批上傳)。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優點：無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7.71%，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缺點：估組訓演練，評估案件演練未達10件以上。 建議： 1. 估組訓演練，進行評估案件演練達10件以上。 2.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3.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災情通報案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應用雲端系統抽查防救災資源資料，自112年7月起至113年6月共計抽查11次，均依規定於限期內完成抽查回報。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每個月抽查災情查通報人員電話情形及該轄各分隊災情查通報人員清冊。 2. 運用 EMIC 災情查報通報傳送現場照片及影像。 3. 規劃網路社群（臉書、推特、LINE 等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作業機制。 4. 應變中心總結報告之傷亡人數統計納入衛福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之統計資料。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計開設6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符合規定。 2.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期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式傳真通報皆通報相關單位據以辦理完成。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防災宣導活動結合韌性社區宣導。 2. 利用縣府頻道(如官網推播及 YOUTUB 等)辦理防災宣導。 3. 利用電視跑馬燈協助宣導防災相關訊息。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無建議。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官方網站設有災情專區,可提供民眾最即時縣內災害訊息。 2. 災害防救演習有利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進行發送。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開設杜蘇芮颱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時，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 查縣府對應國軍緊急連絡窗口相關資料由地區後備指揮部提供本次稽核作業，無法查驗有無定期會銜國軍辦理更新。 建議： 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 2. 於期限內完成督導所屬學校定期登錄防災教育資訊網及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缺點：查部分轄屬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未建立三級緊急聯絡人，雖於113年6月函文提醒，惟未持續追蹤管制改善情形。 建議：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由所轄防災教育輔導團依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編製豐富多元教材教案，提供學校使用。 缺點：已將本部防汛作業流程函轉轄屬國中、小辦理，惟幼兒園無公文系統未能採公告或其他方式提醒告知。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4. 校長層級之防災知能相關會議研習可再增加，並掌握未參加的學校校長的後續增能措施。 5. 輔導團建議增加高中階段團員，以完整規劃各學習階段防災教育工作。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逐校掌握學校戶外活動情形，彙整各校災損狀況，並詳細評估各校經費需求。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1-1.113 年4月25日府工水字第 1130105412號函送，建議可再提前提報。 2. 2-1已更新保全對象名冊，並請公所列入優先疏散撤離對象。 3. 2-2本年度無修訂計畫，爾後南投縣府出版南投縣縣民防災手冊時將通知身心障礙團體等參與討論。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1-1南投縣無因旱災限水，仍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成立旱災應變小組時，辦理其相關決議 事項；宣導民眾節水；如自來水公司倘有辦理水表鉛封需求時，則由建設處配合辦理。建議南投縣政府官網設置節水專區，加強宣導效果 2. 1-2自來水公司提供緊急供水應變機制，南投縣整理出自來水公司地下水井相關資料，如有需求時配合自來水公司供水。抗旱水井的水質檢測，建議能加註是否能作為飲用水使用。 3. 1-3南投縣草屯、南投、溪頭水資源中心有提供回收水供民眾取用；後續可推廣更廣泛的應用。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大型抽水機) 2. 1-1由南投市公所辦理維護管理，公所於113年5月1日完成開口契約訂定，建議可再提前。 3. 1-2.113年5月7日參與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教育訓練，建議可再提前。 4. 1-3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計畫或手冊或紀錄表 5. 1-4河川分署抽查作業妥善率為 100%。 6. 1-5汛期前辦理公所自主檢查及縣府 抽查，之後會同第三河川分署同仁現場督導。縣府的抽水機督導紀錄須再檢視確認。 7. 2-1製作抽水機預佈圖資，有4處淹水熱點，南投市寶南宮、小溪橋、天龍府、大眾駕訓班。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1-1.113年4月20日草屯鎮碧洲里、6月8日南投市營南里等2處辦理，社區演練比例(2/13)15.4%。建議以後可邀集多個社區聯防演練，以達防災需求。 2. 1-2已成立4處(4/8)50%，113年度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後續運轉計畫辦理期間，將邀請尚未成立自主防災社區(4處)參與自主防災社區成果發表，藉此熟知防災社區之優勢，並提升成立意願。 3. 1-3社區加入比例計算(13/13)，100%。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縣政府水位站共20處，水位站妥善率為100 %，CCTV 計有20處，CCTV 妥善率100%。 2. 7月凱米颱風造成南投市積淹 水，已完成調查報告。建議縣府於颱洪期間積極開設水災應變專案，且上傳事件災情至 EMIC，並落實填報淹水、退水情形。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113年4月20日草屯鎮碧洲里、6 月8日南投市營南里等2處辦理 2. 1-2清淤計畫編列預算51,956,000，進度50%。 3. 1-3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汛演練暨水循環宣導活動：規劃至防災社區校園、社區、寺廟或其他人潮聚集地點，辦理防災宣導活動，輔導學校及社區或社會大眾，將防災社區自助、互助重要概念融入生活。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已訂定「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中已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相關內容。 2. 每年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112年8月24日及25日)，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將其納入成果報告書。 3. 每年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113年2月20至2月23日抽查南投區處電務工作辦理進度。 4. 已建置「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提供南投縣都計內八大管線圖像資訊，目前已完成13鄉鎮市建置。 5. 已於「南投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及第33 條訂有處罰機制。 6. 已於「南投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至第7條規定道路開挖之標準作業程序。 7. 已於112年9月22日召開管線協調會、10月25日辦理管線圖資更新作業教育訓練，並於網站設置施工打卡及公告宣導挖掘管線注意事項以防範挖損情形發生。 8. 已於112年12月8日督導欣林及竹名天然氣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辦理教育訓練，並每半年函請欣林、竹名公司辦理防救演練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 建議：無。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資系統，由天然氣公司及台電公司自行更新系統，報南投縣政府備查。 2. 已於南投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置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一欄表。(含轄區內欣林、竹名天然氣公司) 3. 已於112年6月27日訂定南投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4.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及建立LINE群組，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 建議：無。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已建立聯絡資料，並每月進行測試。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已於111年6月21日訂定「南投縣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另轄區內欣林、竹名天然氣公司及台電公司皆有訂定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已於110年8月2日訂定「南投縣災後復原重建綱領」。
4. 已訂有「南投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要點」、「南投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南投縣社會救濟會報設置要點」、「南投縣縣長慰問金發放作業規定」、「南投縣重大災害救濟安置執行計畫」、「南投縣政府核發災害救助金作業規定」、「南投縣危險區域(村里、聚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南投縣政府因應災害收受發放賑災物品要點」、「南投縣政府支援協助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已依災害防救法、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10月報中央審核。 缺點：未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機制(如颱風事件常致災處之防災預警、整備及搶災作為)策進。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已建置緊急通報聯繫名冊、轄內災害搶修開口契約廠商(8標)資料；另已盤點身障者避難所需車輛。 建議：因應前卡努颱風發生重大及多點災害類型，建議定期查調縣內可支援廠商能量及聯繫資料，以即時展開搶災能量。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前進指揮所成立作業計畫。颱風事件前於易致災處雙向進駐搶災機具(建議備齊油料)；新武界橋有守視及封橋作為(建議規劃替代路線並公告)。 建議：於養護及防災手冊補充易形成孤島區域之相關搶救災對策(含災情推播管道、通訊備案、搶修策略、避難收容點位等)。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於4.18辦理民安演練(天災應變及收容救濟等)、有發送 CBS 訊息、自主防災社區演練；轄管公所有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與中部地區縣市簽訂防災合作協議、公共事業單位、旅宿業、學校及民間企業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修訂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後續內容照其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分篇章列述。 2. 南投縣110年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將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納入防災宣導。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112年度5月12日召開南投縣災害防救辦公室112年第二次定期會 2. 參加交通部111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參加交通部110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 南投縣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與臺中航空站共同辦理。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因應船難發生之緊急應變編組，訂有「南投縣船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2. 載客小船演練將身心障礙納入演練內容。 3. 就11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更新通報聯繫資料。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定期與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協作辦理「日月潭航安講習暨載客船舶自主演練觀摩」。 2. 辦理「112年度花火音樂嘉年華電動船舶延長航行時間航行試辦專案計畫」夜間航行講習訓練。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與南投縣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簽署「日月潭水域船舶意外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2. 訂有「南投縣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計畫」。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針對不同災害類別規劃避難收容處所。 2. 空間規劃皆有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不利處境群體需求，設置無障礙空間，如居住空間、廁所等。 3. 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水里龍江大飯店簽訂合作備忘錄，於預防性撤離時協助安置。 4. 訂有「南投縣政府協調國軍支援收容安置營區標準作業程序」，協調集集兵整中心，以因應大型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不敷使用情形。 5. 函請公所檢視轄下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並回復縣府。 6. 針對缺失部分，由各公所列管改善，並依其財政狀況逐步改善充實收容所設施。 7. 針對物資整備部分，訂有「南投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土石流及危險區域儲存民生物資實施計畫」 8. 針對不利處境群體運用開口契約備有相關物資，如奶粉、尿布、女性生理用品等。 9. 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10. 建議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編組分工可再更為細緻完善。(說明：該府於民間團體聯繫會報請參與會報的各社區發展協會可提出申請，已有20個社區發展協會可參與災害救助工作，隨機抽查5個單位均有登錄於本部資訊系統，惟該府未彙整可參與救災志工清冊總表) 11. 每年定期召開1次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說明：該府112年因卡努颱風復原工作，下半年未召開聯繫會報；該府於113年5月2日召開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災害救助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113年4月18日民安10號演習邀請救災社區志工及社團法人南投縣紅十字會、南投縣志願服務協會、慈濟、世界展望會、基督教芥菜種會、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等單位參與) 12. 透過邀請高齡者擔任災民，實際融入演練，以加強對高齡避難者收容安置知能訓練。另建議可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3. 已依規定將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函報本部，並於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及縣府網站登載相關資料。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有「南投縣政府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相關資訊亦公告於該府社會及勞動處網站。 2. 聯繫窗口有即時更新報部。 3. 保全名冊已逐筆即時更新函報或3個月更新函報。

4. 均已建立轄內社福機構名冊並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 5. 評核期間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 6.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7.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8.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9. 評核期間於112年10月31日假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基督仁愛之家辦理 COVID+火災示範觀摩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均參與，參與率達100%。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缺失為未見部分轄內機構辦理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資料，缺失已改善。
五、 加分項目
1. 查本次評核期間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COVID+火災，與前一年度類型(地震+火災)不同，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100%。 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定期檢視更新災害防救計畫、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指引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並明列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 2. 辦理南投縣弱勢家庭嬰幼兒腸病毒 71 型疫苗接種計畫，113年自購1,280劑疫苗提供出生滿2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之低收、中低收入戶嬰幼童接種。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訂有「疫苗冷儲設備異常緊急應變處理程序」，辦理多場疫苗冷儲設備教育訓練及演練，使防疫及疫苗管理人員在發生突發事件時，能快速及妥善處置。 2. 辦理「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10號)災害防救演習」，兩場皆於演習後進行指導與講評，會議及演習佐證資料具體完整。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辦理「愛在南投關懷弱勢」、「送健康到企業」等活動，提供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免費流感疫苗接種，與工業區合作，提供疫苗及多元篩檢；運用多國語言宣傳車，深入社區宣導。 2. 建置社區防疫志工隊，定期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名冊資料完備，實際參與家戶或電話訪視、協助流感疫苗接種宣導、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搬運防疫物資等工作。 建議：無。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已輔導5家次公私場所，協談自主提報「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 112-113年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10場。 【演練】: 112-113年辦理災防演習2場次，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並以無腳本方式進行，並且規劃演練內容涉及各類型單位或場所，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 1、 已確認「南投縣懸浮微粒災防告警細胞廣播作業流程」。 2、 已掌握適用懸浮微粒災害特性之避難收容處所，並建置於南投縣之災防系統內。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辦理轄區毒化物運作場所外籍勞工災害避難教育訓練，傳遞面對緊急災害迅速及有效保護自身安全。 2. 確實辦理各項毒化災整備工作並督導業者落實相關管理，112至113年度無發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建議：除辦理相關通聯測試之外，可適度以無預警方式持續瞭解並督導廠場/聯防業者落實應變量能。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1. 定期更新災害防救計畫。 2. 依本署最新公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相關資料更新。 建議:無。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已有編列經費。 缺點： 1、 軟性防災編列經費略不足。 2、 因縣府人事異動，112年度經費核銷延誤12天。 建議：增加編列軟性防災經費額度。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優點: 1、 已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工作。 2、 資訊均公布於相關網站。 3、 已辦理相關訓練。 建議:無。 【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建置土石流分析研判機制。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資料完整。 建議:無。
三、 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 確實依規劃推動辦理。 3、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建議:無。
四、 其他(創新作為)
結合相關軟體系統服務及互動，例如:南投縣災害情資網，加值防災業務推動。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及納入災害防救業務中長程計畫辦理。 2. 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就寒害潛勢特性研擬防救對策，並建置寒害歷史災情與防救資料庫。 3. 已編制專責人力並造冊管理。建議專責人力定期參加寒害防救教育訓練。
二、整備事項
1. 已自主辦理寒害災害防救演習，無書面資料可稽。已辦理寒害防災講習會，及結合公所、社區辦理寒害防救訓練。 2. 已運用官網、海報、跑馬燈、新聞稿等管道辦理防災宣導，針對偏遠地區規劃專屬宣導管道。已推動社區參與寒害防災計畫。至就弱勢族群部分，建議可增列規劃。 3. 已訂定及建置寒害整備事項。
三、應變事項
1. 已訂定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明定應變流程與編組。 2. 已建置多元預警通報管道(新聞稿、line 群組、臉書、youtube 等)。已訂定新聞處理機制。 3. 已建立大量養殖魚類及畜禽死亡之清運處理機制。已掌握弱勢族群名冊並提供相關計畫協助。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參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修訂之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南投縣森林火災災害地區防救計畫。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 配合世界地球日-植樹節活動森林火災防災宣導、結合草屯鎮九九峰動物樂園辦理 MOU 活動海報及文宣宣導、配合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辦理小花蔓澤蘭防治宣導活動與社勞處聯合宣導，提供宣導海報及摺頁向民眾宣導森林資源之重要性及森林防火之觀念，共4場活動，累計5000人次。 2、 建議乾燥季節期間，利用不同管道，如新聞媒體、廣播或部落大會等，辦理宣導。 燃料管理作業: 1、 配合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進行南投縣高風險林道及防火線燃料移除。 2、 建議若有相關墳墓、步道周邊移除作業，亦可提供。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1、 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開設時機。 113年08月26日府授消管字第1130167202號函修訂之版本為 二級開設時機：國有林地、公(私)林地延燒面積達二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五十公頃以上，且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及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或發生位置對民眾居住環境產生危害或對生態產生浩劫之虞，且經火場指揮官（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判定有疏散撤離、聯合開設必要者。 2、 與所提供資料有間。 基本防災資訊: 1. 建置 PadGIS-林務管理外業查報衛星定位系統專業版查詢轄內林地圖資，另於林業保育署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可查詢林火風險資料，配合建立歷史火點資料，掌握易發生森林火災災害之區域。 2. 與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資源分享直升機起降及取水點位資料。 3. 已建立相關處所資訊，將由縣府民政處及警察局協助火場保全對象撤離及救災區交通管制，並由社會及勞動處安排避難收容處所事宜。 4. 提供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合作社區資料，件亦可由消防署 EMIC2.0中建置救災相關機具與人力資源。
四、其他創新作為(5%)
1、 配合農業部辦理行政院「112年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演習」，演習圓滿成功，透

過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建立災害應變之通報流程及各單位橫向聯繫溝通之機制。(112年已提報)

2、辦理森林火災防災宣導以有獎徵答方式讓民眾更踴躍參與及進一步了解森林火災防災相關知識，提升民眾森林防火意識。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建議考評資料檢附防疫物資總表以確認是否列有物資保存期限及依保存期限遠近調配物資。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仍應提供訂定特定疫病蟲害監測作業程序之佐證資料。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所提「訂定特定疫病蟲害監測、預警及防治作業程序」，係屬緊急植物疫災處置，建議修正標題，另提供最新版本佐證即可。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建議可積極提報災害防救動物疫災強化事項或創新事項。
2. 針對外籍移工加強非洲豬瘟防疫宣導。
3. 轄區幅員廣大民眾帶狗注射疫苗不便，安排下鄉進行狂犬病防疫工作。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建議：

1. 業依前一年度評核建議予以改善。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已訂定開口合約辦理道路排水溝維護工程，並落實維護管理紀錄。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建議整理總表呈現應變開設專案、填報次數及人數，俾瞭解填報情形。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已盤點仁愛鄉、魚池鄉、信義鄉收容安置住所數量、容量。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仁愛鄉、魚池鄉、信義鄉公所已分別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依核安會上年度訪評建議辦理相關作為，於民安10號演習納入輻射災害演練項目及辦理實體宣導等。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並於訪評區間增購儀器，及於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落實辦理輻災防救訓練，並於民安10號演習中納入輻射災害防救演練項目，有助應變人員熟稔專業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說明風災及震災之規模與情境，並估計避難、傷亡人數，於三方會議決議採用。

其災害情境分別如下：

1、 風災：降雨24小時累積雨量超過650毫米，導致衍生性災害包含淹水及土石流災害，災害警戒區域包含全縣之土石流影響範圍以及650毫米淹水潛勢地區。

2、 震災：地震災害情境為彰化斷層錯動發生芮氏規模7.2地震，南投縣內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等地震度達6弱以上。

建議：

1、 建議將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結果列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2、 建議加強該情境設定，衍生災害管理議題，及應用範疇等相關說明。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與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組成中部地區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聯盟，並在113年8月於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第一屆交流會議，討論建立中部地區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平台運作機制；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草案）事宜，並已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康芮颱風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有相互通知。

建議：未來可具體列舉南投縣可支援的細項以及可能的需求項目。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提供3小時、1日、3日、2週、1個月內須恢復的重要業務。

2、 敘明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運作的影響，並確實評估人力與設備需求，亦提出應對策略。

建議：

1、 進行災後政府必要運作業務調查，以業務屬性及急迫性分類，如警務、消防、環保、交通、觀光、稅務、教育、政風…等政府運作功能，不限於災害應變業務。

2、 策略可提出更細緻作法，例如人員備援制度有哪些等等，並將可能造成的影響與應對策略回饋到相關的局處室。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有訂定「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設

備設施持續運作整備及斷網處理方式皆具操作性。
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明訂，開設地點為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並以縣政大樓做為備援場所。

建議：可補充資料備份與確保相關工作，例如資料備份方式與時程，另外可評估斷網修復時間，以及斷網修復前，災害應變中心的運作方式。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利用「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分析轄內13鄉鎮市之評估結果。

建議：除了解行政區間的相對脆弱程度比較外，亦可以年份進行觀察，了解整體脆弱度的趨勢變化，進而討論策略與資源的調整。

【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提出5項優先議題與影響地區，針對各項議題研擬應對策略。
1、 山區醫療資源不足。影響地區：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等。
2、 易成孤島地區的應急能力。影響地區：仁愛鄉、信義鄉。
3、 老年人和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影響地區：水里鄉、中寮鄉、集集鎮等。
4、 低收入戶的災後復原能力。影響地區：仁愛鄉、信義鄉、中寮鄉等。
5、 建築物抗災能力。影響地區：仁愛鄉等低耐震建物比例高的地區。

建議：
1、 有擬定對策，內容建議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下一階段可以著墨落實狀況。
2、 目前各項議題的提擬對策皆不只一項，建議可將對策做短中長期的排程或優先順序，並評估所需經費。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1、 依據災害影響範圍人數乘上可能進收容所比率，收容率根據災害嚴重度分（輕度5~10%、中度10~20%、重度20~30%以上），並考量建築物受損程度、基礎設施中斷情況、疏散區域大小、災害持續時間等因素調整，設定最佳（5%）、可能（15%）、最壞（30%）之影響人口比率等3種情境分析需收容人數，情境說明清楚。
2、 設定每人所需面積：最低（3平方公尺）、理想（3~4平方公尺）、考慮社交距離（4~5平方公尺），額外空間占總面積比率（行政管理5~10%、物資管理10~15%、其他公共區域20~30%），依此原則計算需使用的收容空間。
3、 設定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人力需求（主管1人、行政協調1~2人、安全負責1~2

人、醫療協調1人、登記與資訊每收容100人需1人、食品與物資分發每收容200人需1人、清潔與衛生每收容150人 需1人、心理輔導每收容500人需1名專業人員，以及志願者人數約為上述核心運作人員數1.5~2倍)。作業時間估計期準備（包含設施檢查、物資運送和擺放)：1~2小時、開設流程（包含工作人員到位、登記、分區劃分及標識、安全檢查)：1~2小時，清楚說明評估原則。

建議：可在收容所開設相關的教育訓練裡，納入上述說明，讓收容所開設者知道可能所需的人力及時間。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無

建議：說明各項物資整備品的預估儲備量，並說明估算完的物資是否有辦法儲備。另外較分散的村里，建議有多個物資儲備地點。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2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南投縣政府需要納入中長期規畫辦理件數共1件(「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高抗災基地台)建置案」乙案持續列管追蹤辦理進度，並於113年度災害防救辦公室第二次定期會議提案二討論，並於11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第一次協調會議-業務單位報告三再次提請各單位落實辦理，尚屬妥適。
2. 南投縣政府縣級及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法定期限內修正完成，縣級計畫亦有邀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弱勢團體代表參與編修會議，並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中長程計畫及預算項目，值得肯定。
3. 南投縣政府詳實紀載過往災例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於風災過後之檢討會議內容，將相關改善情形列入未來施政方針。另製作貴縣災害防救施政策略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及目標一覽表，說明未來施政方向。
4. 南投縣政府網頁、南投縣災害情資網已取得無障礙標章。
5. 南投縣政府減災業務積極落實，並充分運用科技，如結合 AR 及 VR 科技，建置防災虛擬實境及921震災史料展覽室等，另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推動智慧防災，擴大民間參與防災工作。
6. 南投縣政府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訪評、演習及防災計畫研修邀請 CRPD 等委員或團體參與等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7.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將依限提送會報核定。
8. 南投縣政府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9. 南投縣政府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正常。
10. 有關督導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南投縣政府112年、113年規定須訂「南投縣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計畫」，並於今年7月期間轄屬13個公所分作2組進行分區聯合考評。另函發訪視成果報告（含建議事項），並將建議事項列入113年度訪評評分項目持續追蹤管考，值得肯定。

缺點:無

建議：

1. 建議南投縣政府於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參考本院年度出版之災害防救白皮書，將相關預算再區分災害類型及其管理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並配合貴縣「災害死傷率及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相關災害統計數字之研析，滾動檢視相關計畫成效，有助於未來貴縣之災害防救政策規劃方向。
2. 建議南投縣政府將中央轄管特區部分(如:南崗產業園區)並列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5-1-1南投縣政府較去年評核資料呈現已有進步，惟鼓勵未來可再增加市府權管災害局處辦理編列演習經費之廣度尚符標準。
2. 5-1-3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南投縣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3. 5-1-4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時，規劃邀請身心障礙者參加:南投縣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4. 南投縣政府依規定函頒「南投縣112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暨防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提升民眾防災意識，並函報成果報告，符合規定。
5. 南投縣政府防救災相關局處已依業務權管建立相關防災組織清冊，並建置各權責之民間組織聯繫群組。
6. 南投縣政府已落實辦理重大災害警報發布機制。
7. 有關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依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令增列，南投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召開第三次定期會議時向各單位宣導週知，值得肯定，後續仍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以符院政策推動。

缺點:無。

建議:

1. 5-1-2本項評核表係為縣府災防辦協助推動建議各災害權管局處辦理無腳本兵推、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南投縣政府係僅就鄉公所辦理，建議未來縣府災防辦能深化此項評核內容說明之廣度，尚需強化。
2. 5-1-5建議南投縣政府仍應依5-1-2意見精進，加深推動請縣府各災害權管局處運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辦理演習。
3. 建議南投縣政府仍持續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調度時緊急聯繫運用。
4. 5-8南投縣政府於113年召開災防辦年度第三次定期會議時提案與民政處討論依108年內政部會議紀錄規定將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建請南投縣政府持續追蹤管考貴府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篇章納入地區計畫辦理進度，並持續具體規劃家屬關懷服務細節並納入未來演習情況實際演練。
5. 建議依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南投縣政府已落實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機制並符合標準。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南投縣政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機制完備，訂有「南投縣災後復原重建綱領」及「南投縣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
2. 南投縣政府已彙整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有利於災後民眾聯繫申請。

彰化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評核資料整備完整，蒐整歷次檢討修正資料，並有制訂標準作業程序。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縣府訂有相關執行計畫，並檢附相關多元通知之作業實績。 2. 設備器材維護檢附實作檢核表，並辦理相關設備教育訓練。 3. 縣府計畫定有應變程序及通報方式，納編警政、消防、民政等相關人員。 4. 縣府針對獨居、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轄內社會福利、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水災均有列冊及更新。 5. 縣府宣導方式包含 LINE、縣府、公所網站、臉書等，並有電子資料提供下載應用，並檢附實績資料。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整備資料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訓練照片及簽到名冊等。 2. 依檢附資料縣府辦理之常態性演練，由各局處派員參加；另並由縣府邀集各公所辦理系統演練，包括112年埔心鄉公所地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暨收容演練、田中鎮於113年度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復興里土石流防災演練。 3. 防救災相關演習(演練)均結合公司、民間機構及志工共同辦理演練。 4. 業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包括辦理「112年埔鹽鄉公所風災(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暨聯合避難收容演練」及「112年埔心鄉公所地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暨收容演練」等。 建議：無。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整備資料已提供班表、簽到冊等資料；112年各颱風 A4報表均有整備，定時提填報；填報資料正確。 建議：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疏散撤離演練，納入替代役教召人員演練，自主防災應變演練內容，保全戶資料情形掌握確實。 2. 結合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等民間機構辦理防救災害演練，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熟悉防災作業各項作為。 3. 辦理社區培力土石流自主防災演練，深耕基層防災意識。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業於112年10月25日彰警管字第1120082117號函訂「112年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課程內容包含各項災害防救應變作業任務，並召集所屬員警及民防、義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2. 該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1月29日府授消指字第1120475569號函，派員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112年下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3. 該局依據彰化縣消防局113年2月5日彰消管字第1130003497號函，派員參與「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13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教育訓練」。
4. 該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2月27日府授消指字第1130070038號函，派員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113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5. 該局依據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113年5月15日中總字第1130003876號函，派員參與「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辦理「113年上半年消防訓練暨避難逃生演訓」。
6. 該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5月23日府授消管字第1130193138號函，派員參與「內政部」辦理「113年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ESF）講習訓練」。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動員人員及裝備，配合彰化縣政府等各災害防救主政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33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該局依據本署113年3月5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233號函，填報113年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2,827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188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377人，並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 該局113年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警備車輛計：大型警備車（42人座）1輛、中型警備車（21人座）1輛、中型警備車（18人座）1輛，合計3輛。
3. 該局113年因應緊急災害「可立即運用協勤民力」計：民防大隊443人（編制人數888人）、義勇警察大隊453人（編制人數919人）、交通義勇警察大隊133人（編制人數280人）、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662人（編制人數1,360人），合計可立即運用協勤民力1,691人（合計編制人數3,393人）。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有建立113年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並配合人事異動，適時調查更新，另將友軍單位聯繫人員名冊建檔備用。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業於109年8月7日彰警管字第1090057293號函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

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並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105年4月1日彰警管字第1050021559號函訂定「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3. 該局113年8月15日彰警管字第1130063916號函修訂「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檢核表」，並函發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落實辦理。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局於彰化縣政府112年7月26日10時至7月28日14時「杜蘇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能派員進駐參與作業，並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彰化縣政府112年9月2日12時至9月4日17時「海葵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能派員進駐參與作業，並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3. 該局於彰化縣政府112年10月3日21時至10月5日22時30分「小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能派員進駐參與作業，並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4. 該局於彰化縣政府113年7月23日21時至7月27日8時「凱米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能派員進駐參與作業，並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112年7月26日10時至7月28日14時「杜蘇芮颱風」一級開設期間，均能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並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112年9月2日12時至9月4日17時「海葵颱風」一級開設期間，均能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並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3.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112年10月3日21時至10月5日22時30分「小犬颱風」一級開設期間，均能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並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113年7月23日21時至7月27日8時「凱米颱風」一級開設期間，均能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並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依據本署111年10月25日警署民管字第1110030362號函發：內政部消防署111年10月12日召開「0918池上地震」災情查通報精進會議紀錄，簽辦該局局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代表號及災害應變業務主管，加入「內政部災情查通報 Line 群組」，並依規定輸入單位、職稱、姓名，以提升災情資訊掌握速度及精確度。
2. 該局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救狀況，成立「彰警災害應變 line 群組」辦理災情查通報，另要求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
3. 該局利用110報案系統，24小時受理民眾報案，即時派遣警力，並逐案列管，以掌握後續狀況。
4. 該局建置「彰化縣治安要點雲端智慧錄影監視系統（CCTV）」，能全天候電子監控全縣各重要路口、道路、經建設施積淹水即時現況，如發現災情能即時通報線上巡邏警力辦理交通管制，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執行各項災情查通報工作。
2. 該局為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規劃各級督導人員實施勤務督導（並有督導報告可為佐證）。
3. 該局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等規定，於轄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加強災情查、通報作為。
4. 該局受理災情能立即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彰化縣政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啟動災情查報作業程序」、「彰化縣各項災害主管機關通報熱線」及「該局天然災害災情查報 SOP 作業程序」通報消防或其他權責機關進行處置。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該局於112年7月26日10時至7月28日14時「杜蘇芮颱風」災害應變一級開設期間，對於擅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之民眾，依法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單」，並有紀錄可稽。
2. 該局於112年9月2日12時至9月4日17時「海葵颱風」災害應變一級開設期間，對於擅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之民眾，依法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單」，並有紀錄可稽。
3. 該局於112年10月3日21時至10月5日22時30分「小犬颱風」災害應變一級開設期間，對於擅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之民眾，依法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單」，並有紀錄可稽。
4. 該局於113年7月23日21時至7月27日8時「凱米颱風」災害應變一級開設期

間，對於擅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之民眾，依法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單」，並有紀錄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103年8月18日彰警管字第1030062799號函訂：辦理「各類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執行計畫，並據以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2. 該局依據內政部「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彰化縣政府民政處、社會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3. 該局於彰化縣政府規劃之「收容安置處所」，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並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護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4. 該局訂定「彰化縣警察局推動機動派出所執行計畫」於收容安置處所成立時，立即規劃警力設置「機動派出所」，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及為民服務工作。
5. 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清單。
6. 該局能定期向防救災業務各主政機關（消防局、水利資源處、建設處、農業處、工務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社會局）更新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清冊及相關保全名冊。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業於104年4月2日彰警交字第1040024767號函訂「彰化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並所屬各分局據以訂定細部執行計畫。
2. 該局依據本署104年7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40117994號函，策訂「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3. 該局訂定「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橋樑封閉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及「彰化縣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為預防災害（強降雨、颱風）造成低窪地區道路積水，發生交通事故，爰清查轄區影響行車安全之「易淹水道路」，並建立資料，主動函請轄內道路權責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各工務段、縣府工務處、水利資源處、各鄉鎮市公所）參酌改善，以共同維護縣民行車安全。
2. 該局能確實要求所屬員警於強降雨或颱風期間，如發現轄區道路積水而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應立即拉起封鎖線及設置警戒標示，以提醒用路人注意，並通知權責單位到場處理。
3. 該局能於彰化縣「杜蘇芮颱風」災害應變一級開設期間，辦理「杜蘇芮颱風」災區各項交通管制作為，並有照片為證。
4. 該局能於彰化縣「海葵颱風」災害應變一級開設期間，辦理「海葵颱風」災

區各項交通管制作為，並有照片為證。
5. 該局能於彰化縣「小犬颱風」災害應變一級開設期間，辦理「小犬颱風」災區各項交通管制作為，並有照片為證。
6. 該局能於彰化縣「凱米颱風」災害應變一級開設期間，辦理「凱米颱風」災區各項交通管制作為，並有照片為證。
7. 該局依據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24日府工管字第1050173359號函頒「彰化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協助權責機關辦理轄內9處車行地下道警戒及封閉作業。
8. 該局於「杜蘇芮颱風一級開設」災害應變期間，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及「易淹水潛勢地區」加強巡邏，並辦理災情查通報及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作業。
9. 該局於「海葵颱風一級開設」災害應變期間，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及「易淹水潛勢地區」加強巡邏，並辦理災情查通報及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作業。
10. 該局於「小犬颱風一級開設」災害應變期間，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及「易淹水潛勢地區」加強巡邏，並辦理災情查通報及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作業。
11. 該局於「凱米颱風一級開設」災害應變期間，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及「易淹水潛勢地區」加強巡邏，並辦理災情查通報及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作業。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建立「轄內災難避難處所一覽表」於災難避難處所成立時，能立即指派機動派出所進駐，以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及為民服務等警政工作。
2. 該局能於「杜蘇芮颱風一級開設」災害應變期間，落實辦理災時治安維護工作，並能查獲刑事案件，有資料可稽。
3. 該局能於「海葵颱風一級開設」災害應變期間，落實辦理災時治安維護工作，並能查獲刑事案件，有資料可稽。
4. 該局能於「小犬颱風一級開設」災害應變期間，落實辦理災時治安維護工作，並能查獲刑事案件，有資料可稽。
5. 該局能於「凱米颱風一級開設」災害應變期間，落實辦理災時治安維護工作，並能查獲刑事案件，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局海嘯警報試放警報臺共有8處，均有資料可循。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查該局112年至113年自辦及配合本署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16次，均有資料可循。
2.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12、113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

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彰化縣內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成功率達100%。

3. 該局辦理「民防業務講習」，並加入「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所屬員警及協勤民力，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警報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執行效能，並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辦理鄉鎮市維護管理訪評，積極督導公所維護管理工作，且將清淤作業地點導入GIS圖資，加值應用，值得肯定。 建議：纜線附掛與穿越部分，應分開列管，並分級針對遷改的期程加以追蹤列管。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3.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防災演練。 4. 編列年度管理維護費用。 5.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督導及抽驗作業唯應增加督導頻率。 缺點：車行地下道相關設備應建置維修養護表單定期管理維護。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9.08%。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缺點：估組訓演練，未進行評估案件演練。 建議： 1.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2. 估組訓演練，進行評估案件演練達10件以上。 3. 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4.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5.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6.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7. 規劃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災情通報案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應用雲端系統抽查防救災資源資料，自112年7月起至113年6月共計抽查11次，均依規定於限期內完成抽查回報。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訂有因應颱風、豪大雨、地震及其他災害網路災情查報執行計畫據以執行,並由消防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災情查通報效能。 2. 使用 EMIC 執行災情查通報案件登錄作業並進行災情追蹤管制至結案。 3.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衛生局依緊急醫療救護通報表相關資料,統籌納入衛福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計開設3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符合規定。 2.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期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式傳真通報皆通報相關單位據以辦理完成。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結合社區治安會議、家戶訪視及各項講習、訓練、宣導、演練等活動加強民眾防災宣導，112年度計辦理133場次,113年度截至6月底計辦理114場次。 2. 於縣府網站及 LINE 官方帳號加強呼籲宣導。 3. 於消防局網站提供防颱、防震影片須知及災民收容場所等各項防災知識宣導。 4. 辦理「消防小尖兵夏令營」活動。 5. 112年9月1日訂定該縣「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暨防災宣導活動細部執行計畫」,辦理各項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工作。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無建議。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官方網站首頁設有即時災情專區,可提供民眾最即時縣內災害訊息,並設有防災專區向民眾宣導防救災相關知識。 2. 建置「彰化縣防災資訊網」,提供各類災害即時訊息。 3. 災害防救演習有利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進行發送。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開設海葵颱風、小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時，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 2. 由所轄防災教育輔導團依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編製豐富多元教材教案，含括各類型災害內容，提供學校使用。 3. 實施計畫質量化內容設定明確、細緻，執行內容確實。並落實中長程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建議： 1. 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2. 部分國小未建立完整三級聯絡人資料，建議強化檢核作為，督促學校落實建置災害緊急聯繫網絡。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 由所轄防災教育輔導團依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編製豐富多元教材教案，辦理多場防災教育宣講活動。 2. 本次訪評相關防災業務同仁資料準備用心，工作投入認真，應予肯定。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4. 校園安全研習無排定操作課程，僅以口頭講授，建議應排定實機操作，俾利加強學校承辦人系統操作能力。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抽查凱米颱風影響期間，學校戶外活動狀況掌握良好。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汛期函送本署備查，並定期更新保全戶清冊，惟建議縣府可針對公所所送保全對象清單進行通聯抽測，以利災中疏散撤離。 2. 113年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9月27日業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及婦女團體共同參與討論計畫內容。。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於112年下半年至113年上半年期間，已辦理多場次節水宣導，並於縣府官網成立抗旱專區不定期更新節水宣導、水情燈號及分區供水等資訊。 2. 百年大旱期間針對北彰化實施三階限水，縣府已有相關應變經驗，惟因氣候變遷日益影響，建議持續滾動檢討各項抗旱機制，預為因應。 3. 轄內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尚未達再生水開發經濟規模，雖然放流水量有限，惟為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宜鼓勵轄內公家單位或民眾作為次級用水使用。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113年度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已於汛期前完成決標。 2. 113年度本署第四川分署抽查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妥善率約55%，複查再增加抽驗台數妥善率可達100%，建議縣府在督導公所與維護廠商方式、頻率、標準、缺失改善可再精進。 3. 另建議建立抽水機油料補注貯備機制，避免後勤油料不足導致無法運作之情形。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水災災防演練時，皆有社區內高齡長者參與，強化防災觀念之扎根。 2. 請持續輔導淹水潛勢地區鄰里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3. 目前20個社區均已註冊防汛小幫手，請持續輔導社區於氣象署發布豪雨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將社區運作照片上傳「防汛小幫手」。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情中心防災應變系統之水情及警戒相關資訊，皆能提早或即時提供相關防災人員應變參考。 2. 縣府網路基礎建設更新、汰換、轉移導致 CCTV 影像上傳本署妥善率問題，請儘速協助排除，提升妥善率。 3. 請持續落實每月函報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率至河川分署。 4. 建議洪水豪雨事件後之淹水調查報告，應掌握時效完成。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且水災災防演練由縣府一級主管主持，並以水利設施損壞搶險及抽水機預部為演練情境，建議未來水災演練情境可邀請社區、志工、社福團體及企業聯防演練。 2. 113年度已清淤210公里，由於區排水道及滯洪池易有布袋蓮及雜草，為降低

排洪功能之影響，建議汛期間應加強各排水系統巡檢工作並適時清疏，以利排洪順暢。

3. 持續關注防災科技，採用新型科技沙包，有助於災時使用及平時收納。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112 年「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擬定做了各種內容的表列，值得肯定與鼓勵。 2. 112年7月7日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辦理彰化縣轄內欣彰及欣林天然氣公司之輸儲設備執行安全查核。113年3月28日配合工研院辦理中油、台塑「石油管線與儲槽」查核及缺失改善事項追蹤及星能電力電業查驗。 3. 已於111年11月2日修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113年3月21日修訂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實施要點，就相關事項訂定申請方式及處罰條例，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 4. 每年依規定督導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5. 112年7月24日加油站經營管理業務暨油氣管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活動。 6. 112年11月23日及113年5月21日函請轄內輸電線路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建議：建議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已訂定彰化縣政府管線施工作業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2. 已建置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並適時更新。 3.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建議：定期更新表單。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依據中央及彰化縣災害防救相關法規適時更新。 缺點：紀錄資料缺少。 建議：可請智庫或法人團體協助。增加新式科技方法，以便提供及強化的通報網路。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已建立災害緊急修復管線作業程序，各管線單位亦訂定搶修作業應變措施。 3. 已訂定「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彰化縣臨時災民收容救濟場所辦法」，強化災民災害救助效率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已將身心障礙者搶救及收容安置作業項目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缺點： 1.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每二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適逢貴縣刻正檢討修正113年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查該計畫尚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檢討修正，應於本次檢討修正時納入。 2. 於陸上交通事故，尚無訂定相關演練計畫執行並納入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例：113年度彰化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計畫等。 3. 未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機制(如颱風事件常致災處之防災預警、整備及搶災作為)策進。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針對鐵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 (1)112年度編管各型工程重機械(含挖土機、起重機及推土機等)共計391部、操作人員共計117員，廠商數89家。 (2)113年度編管各型工程重機械(含挖土機、起重機及推土機等)共計389部、操作人員共計131員，廠商數89家。 2. 於重大陸上災害發生時，將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分工及通報聯絡資料已彙整完備，含府內及所屬單位聯繫名冊、府外聯繫名冊，並建置「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各項業務承辦人」、「彰化縣道路橋梁災害聯繫通報」Line群組，另與客運業者簽訂疏運勞務採購開口契約，於非常災害期間，如有身心障礙者須搭乘，客運業者皆可派遣低底盤公車前往支援。 3. 已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及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統計表(含身障者避難車輛、疏運遊覽車等)。 4. 簽訂彰化縣全民防衛動員輸運勞務契約及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契約，供身心障礙者進行避難所需。 建議：因應前卡努颱風發生重大及多點災害類型，建議定期查調縣內可支援廠商能量及聯繫資料，以即時展開搶災能量。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已辦理彰化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調查颱洪及豪雨時期，縣內易積淹水之災害潛勢地區道路位置，提供作為災害防救重點加強區域依據
2. 已訂定「彰化縣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彰化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建議：
1. 查貴縣封橋標準作業程序為109年核定後未再檢討修正，近來公路橋梁易受受劇烈天氣影響，建議應檢討修正封橋、封路、車行地下道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並將「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納入檢討修正。
2. 建立養護及防災手冊並納入災害潛勢區域之鐵、公（道）路調查分析及處理策略區域之相關搶救災對策(含災情推播管道、通訊備案、搶修策略、避難收容點位等)，以利後續調查檢討。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辦理「彰化縣工程重機械編管宣導講習」，透過對重機械操作人員宣導，加強災防意識，於災害發生時能即時調度所需重機械能量。
2. 辦理「113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交通通阻災情通報作業演練」。
3. 辦理「彰化縣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號)演習」，演練項目包含戰時交通設施災害及重大交通事故搶救，修復路面並進行道路封閉，及戰時緊急通信應援、搶修及告警系統運用。
4. 已於完成彰化縣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號演習)及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及溪洲榮光路至二水民生路路拓寬工程防汛演練。
5. 已建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編管名冊並辦理宣導講習。
6. 辦理彰化縣113年防災教育日演習及宣導。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簽訂「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另與該縣各相關防救災單位，如: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憲兵司令部彰化憲兵隊、彰化縣後備指揮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四一岸巡大隊部、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台糖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濱電廠及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參與交通部軌道災害防救協調會報及高鐵車站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報等聯繫會議。
3. 已與中部地區縣市政府、國軍及公共事業等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

建議：查所附資料為水利主管機關辦理防救災聯繫會議，建議由公路主管機關針對橋樑道路邊坡等防災目的召開防救相關聯繫會議。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空難災害通報流程作業。 2. 111年度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參加110年消防人員常訓學科集中訓練航空器災害搶救班訓練。 2. 參加111年度及112年度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與臺中航空站、南投縣辦理109年災害防救演習。 2. 113年參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場內夜間空難災害搶救演習。 3. 辦理3梯次航空器災害搶救課程。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無。 建議：建立海難災害事故應變處理流程。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結合海巡單位、民間水域救難團體等辦理聯合演練訓練。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建立功能性聯防機制，與海巡單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建有民間救難團體協助名冊。 建議：海難聯絡名冊定期檢視更新。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該縣計有395處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人數計158,055人，且皆有標示適災類別。 2. 抽查之避難收容處所空間皆有妥善規劃，考量個人隱私、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劃分男寢、女寢、家庭寢、特殊關懷寢等收容空間。 3. 該府另有與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中彰榮譽國民之家簽定支援災民緊急安置協定書，提供弱勢民眾之收容照顧。 4. 訂有「彰化縣設立臨時災民收容救濟場所辦法」、「彰化縣災民避難收容救濟作業程序」、「彰化縣避難收容場所開設作業程序」及「彰化縣災民避難收容場所設置及使用管理須知」等規範，供轄下公所依規定辦理整備。 5. 委由協力單位檢視確認轄內各避難收容處所是否坐落於災害潛勢區。 6. 每年函請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提報結果核備，並針對缺失部分，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7. 該府亦會定期辦理實地抽查，檢視各公所轄內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及民生物資整備情形。 8. 縣府訂有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物資運送規劃及路線供轄下公所運用。 9. 與物資廠商及賣場簽定開口契約，物資品項皆有考量各年齡層、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 10. 與物流廠商簽訂「委託配送及倉儲協議書」，於災時協助運送物資，需要時可於災區內設置物流站，協助提供更及時之運補機制。 11. 定期辦理查核，瞭解公所物資儲備及開口契約廠商備貨情形。 12. 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13. 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團體數達可參與救災團體數80%以上。 14. 規劃縣內八大分區，於災害發生時可就近互助動員，調度作業、服務及管理計畫流程完整。(說明：該府發函調查所轄民間團體可參與災害防救者，並因應彰化縣地形分布，分為和美、彰化、員林、田中、北斗、二林、溪湖、鹿港分區，各分區均有10個以上民間團體可參與救災工作，現場抽查5個單位均有登錄於本部系統，並確實依各團體特性進行功能分組。) 15. 每年定期召開2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說明：該府於112年10月12日、113年3月19日召開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防災志工聯繫會報，參與人數分別為90人、100人；所轄團體配合之演練有112年7月25-26日萬安46號演練、112年8月22日花壇演練開設收容所、112年10月18日夜間演練、112年11月11-12日、18-19日、25-26日防災教育日露天夜宿體驗活動、112年8月24-25及113年4月9日戰時動員演練、113年4月25日民安10號演練) 16. 於112年度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基本訓練課程納入相關課程。 17. 已依規定於汛期前將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函報本部，並將相關資料登錄於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及縣府官網，惟部分資料（可收容人數）不一致，需再

檢視修正。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期間未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有「彰化縣對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斷電處理機制」。 2. 透過該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辦理輔具服務宣導活動、偏鄉巡迴定點服務、教育訓練、會議研討等管道宣導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租借服務。 3. 聯繫窗口有即時更新報部。 4. 該府定期每季更新保全名冊並函報台電公司。 5.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立名冊及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6. 本次評核資料期間內，該府於113年5月21日、同年5月22日及6月21日分別函送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予轄內3類社福機構。 7. 業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於113年4月19日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共同辦理「113年度住宿式長照機構緊急複合式災害應變示範演練暨教育訓練」(災害類型為地震、火災；參訓對象為轄內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地點位在轄內文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該中心為老人福利機構)；轄內50家老人福利機構，計有41家參加；參訓率82%。另業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訪評缺失為「未於訪評期間(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辦理觀摩演練」，本次訪評期間(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有辦理示範觀摩演練，缺失已改善。
五、加分項目
1. 本次訪評期間業已辦理觀摩演練，惟前一年度未辦理，爰未予加分。 2. 於受評期間內，依112年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辦理3場次「災民夜宿體驗活動」。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書面資料系統化呈現，內容完備。定期檢視更新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2. 流感疫苗接種透過普設接種站、疫苗預約平台及電話催種等執行策略，截至113年2月19日，65歲以上長者接種率達到60.1%，成效亮眼。 3. 全國首創M痘疫苗快打站，並榮獲Mpox疫苗接種服務及外展服務卓越獎。 4. 運用AI及ChatGPT輔助製作影片、疫情調查及群聚事件報告，縮短防疫人員作業流程。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建立並定期更新跨局處防疫聯絡人員名冊並設有line群組即時聯繫。 2. 辦理因應天然災害成立避難收容所演練及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號）演習疑似新型 A 型流感個案情境演練及後送機制，兩場皆於演習後進行指導與講評，會議及演習佐證資料具體完整。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定期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更新名冊及任務編組，實際參與登革熱密度調查、流感疫苗接種設站及傳染病衛教活動。 2. 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社區民眾宣導腸病毒併發重症前兆及處置、新生兒腸病毒防治、腸道及水患防疫。 建議：無。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45家公私場所已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已審核22家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8場次。 【演練】： 1. 辦理災防演習4場次，符合半預警、無腳本之演練形式。 2. 建議未來演練規畫朝向複合型災害，並且涉及各類型單位或場所，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已掌握適用懸浮微粒災害特性之避難收容處所。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針對業者自辦演練，邀請專家學者臨場輔導訪視，透過實際操演過程，提升聯防組織成員或關注化學運作業者運作自主管理及災害防救應變處置作為。 2. 持續優化「彰化縣毒災潛勢預測分析查詢輔助系統」，更新廠區環景影像資料，以利毒化災現場搶救及應變作業。 3. 轄區發生涉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事故，於第一時間積極趕赴事故現場確認及相關處置作為，並督導業者後續精進作為。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1、 邀請身心障礙業務計畫團體代表參與計畫討論。 2、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建議:無。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1、 有編列補助經費之配合款。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建議：增加自籌經費辦理相關業務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優點: 1、 發文及現地督導辦理防災整備工作。 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 3、 已辦理相關訓練。 缺點:未說明或佐證公布物資情形。 建議：建議可再著重土石流防災相關課程。 【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建置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作業流程。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建議:無。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1、 已完成相關自主防災演練。 2、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依規劃等級辦理。 3、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建議:無。
四、其他(創新作為)
結合全國防災日共同宣傳，推廣防災知識。建議可再加強創新作為。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並有紀錄可查。已將建議事項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2. 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並建置寒害歷史災情與防救資料庫。建議就寒害潛勢特性研擬防救對策。 3. 已編制專責人力並造冊管理，並參加中央情資研判研習。
二、整備事項
1. 已自主辦理寒害災害防救演習，辦理寒害防災講座及講習會，並結合公所辦理寒害防救訓練。 2. 已運用官網、新聞稿、臉書、相關團體網站等管道辦理防災宣導。已推動社區參與寒害防災。另建議針對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規劃專屬宣導管道。 3. 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寒害災後復原重建機制部分，無書面資料可稽。已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並訂定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潛勢調查並建置資料庫。 4. 建議建置農作物寒害預警機制及警戒值等部分。
三、應變事項
1. 訂定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明定應變流程與編組。 2. 建置多元預警通報管道(官網、新聞稿、臉書、相關團體網站等)。 3. 已掌握弱勢族群名冊。已建置畜牧場通報廢棄物(動物屍體)處理作業流程。 4. 建議制訂新聞處理機制、建立大量養殖魚類死亡之清運處理機制。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業依據災害防救法定期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113 年編修執行計畫之森林火災災害部分檢討更新。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 函請八卦山區鄉鎮市公所於電子看板或跑馬燈或公佈欄，刊登森林防火訊息。 2. 印製森林防火海報宣導，並分送各鄉鎮市公所張貼，並於轄內相關步道區域張貼、宣導防範森林火災。 3. 張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印製之「好熱好熱的森林-2024森林火災防救主題展」展覽主題視覺海報及電子檔於網站週知。 4. 臉書113年2月5日發布森林防火宣導貼文。 5. 為加強兒童防災知識，112年暑假針對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辦理4個梯次消防小尖兵夏令營活動，共400位小朋友參加。 6. 113年9月28日辦理林業工作人員保林防火宣導作業。 7. 透過社區集會、活動宣導森林防火，共4場次，400人次。 8. 藉由校園課程宣導森林防火，共3場次，，計360人。 9. 利用山區村里辦公室廣播森林防火宣導，於二水鄉山區村辦公處、彰化市台鳳里辦公室，宣導森林防火。 燃料管理作業: 1. 於重點公墓區域辦理雜草清除及紙錢集中焚燒作業，減少燃料累積與火源，有效降低火災發生機會。(檢附相關成果照片) 2. 轄內步道，如前述已張貼海報為宣導管道。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113年5月27日府授消管字第1130196600號函辦理修正「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基本防災資訊: 1. 提供之轄內林業用地土地清冊、保安林概略圖，建置林地圖資(kmz 檔)。 2. 消防局提供112年7月至116年6月八卦山區雜草野火位點分布，非位於林地範圍之森林火災，多屬墓地發生之野火。另藉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建置之林火風險評估系統了解易發生林火災害之區域。 3. 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辦理，並有34個直升機起降場、6處取水點位。 4. 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處共計379處，可供森林災害發生時民眾避難處

所。 5. 檢附民間救災機具人力清冊及調查縣內民間工商業者可提供資源之合作意願之問卷。(相關成果可建置於消防署 EMIC 系統內)
四、其他創新作為(5%)
進入校園，於二水鄉二水國小、員林市東山國小、芬園鄉芬園國中辦理森林火災防範宣導，結合自然生態保育課程(台灣獼猴、蛇類保育)，宣導森林防火，讓學生更能認知森林火災對環境生態的影響，以注重森林火災之防範。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提供轄區之植物疫災災害防救計畫之佐證。
2. 編列植物防疫相關之經費預算及辦理植物防疫計畫等資料僅有封面，建議提供詳細供佐證。
3. 建議依監測與調查項目提出年度疫情分析報告。
4.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成立草食動物畜牧業者 LINE 聯繫群組，疫病好發期之前即時對畜養戶防疫宣導，以期重大疾病散播之可能最大限度之限制；另不定期分享最新資訊及對畜養戶線上諮詢。
2. 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及彰化縣政府對（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辦理針對動物防疫及寵物管理工作考核結果前6名之鄉鎮市公所於財政收支考核項目中予以加分獎勵，以提高所轄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績效。
3. 於禽流感高峰期前即於熱區二林、芳苑、大城和竹塘啟動防疫作為，加強消

毒工作執行，並自製禽場訂位點供消毒車工使用提升工作執行效率。
4. 利用轄區公益頻道加強防疫宣導。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依核安會上年度訪評建議辦理相關作為，包括與業者共同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派遣主管人員參加本會地方災害防救講習及派員參加輻射專業訓練。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且通聯測試執行狀況良好，有助輻災應變通報順遂。 建議：請將相關通聯測試等程序書更正核安會名稱。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並於民安10號演習中納入輻射災害防救演練項目，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2、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有設定颱風災害及地震災害衝擊，包括規模、影響範圍。

1. 彰化縣大規模颱洪災害情境設定，颱洪災害採24小時650毫米與6小時350毫米的衝擊設定；地震災害採彰化斷層發生地震規模7.51、震源深度 10公里之衝擊。
2. 113年6月28日辦理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研討暨颱洪及地震災害整備與應變座談會。
3. 113年辦理民安10號演習之災害類型為水災，設定熱帶低氣壓於臺灣東部地區登陸，挾帶強風豪雨侵襲臺灣中部及南部地區，預測轄區各鄉鎮市24小時累積降雨趨勢皆可能超過350毫米，其中以二水鄉雨量較高，可能超過550毫米。
4. 113年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轄區近年歷史颱洪事件之最大24 小時累積雨量，並參考國科會之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評估災害風險以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1日降雨650毫米淹水潛勢為情境。

建議：

1. 建議具體說明設定的依據（地震規模7.51)，即因應需求，才需要設定如此大的地震衝擊。
2. 加強該情境設定，衍生災害管理議題，及應用範疇等相關說明。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有規劃與鄰近縣市簽訂災害防救跨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

規劃與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市等簽訂災害防救跨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於113年8月23日於南投縣消防局召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平台交流座談會，討論支援協定內容。

建議：

1. 宜說明跨境支援作業的經費支用原則與財源。
2. 列舉彰化縣可支援項目（供給面)，轄區可能需求項目列舉（建議透過災害衝擊模擬，評估轄區的脆弱與資源缺口而得)。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縣府局處室及鄉鎮公所皆有調查必要運作之重要業務並評估其恢復時間。
   研擬災時必要資源盤點表、重要業務盤點表，調查實體設施、虛擬設施、關鍵人力與資源及其他等，並有對應之負責單位、預計恢復時間及因應對策條列出調查項目。
2. 以防災新聞發布持續運作為例，說明運用啟用發電機/UPS、其他紙本或人工

發佈管道等方式維持運作的具體作法。

建議：
1. 說明災後政府必要運作的業務，以業務屬性分類，如警務、消防、環保、交通…等政府運作功能。
2. 宜針對恢復功能急迫性進行分類，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等。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
有陳述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相關整備工項，及作業原則。
1. 相關整備作為，包括：
設備設施持續運作的整備：
(1)緊急發電系統：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位於消防局，若因災害導致斷電之情況下，備有緊急發電系統。
(2)備援應變中心：備援災害應變中心為警察局，若消防局所在建築物因災害導致無法開設，將轉移至備援中心開設。
2. 斷網下的行政運作整備：
(1)人力：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皆已建立輪值班表，如在沒有網路中斷的情況下，輪班人員將依據值班時間進駐。
(2)派遣電信車：斷網時將請中華電信等電信單位派遣電信車協助提供網路，以利持續橫向、縱向 溝通聯繫、運用 EMIC 系統等。
(3)行政庶務：在臨時斷網之情形下，接收民眾報案或各單位傳達之災情資料先以紙本方式記錄及聯繫權責單位處置，待電信車提供網路後登打至EMIC系統。

建議：無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有運用潛勢資料與「減災動資料」網站，進行轄區重要設施及轄下鄉（鎮、市）社會脆弱性評估。
1. 重要公有建物與設施淹水潛勢分析。
2. 依據想定的大規模風水災害，套疊重要建物、設施及機構。

建議：列出位於淹水潛勢的重要設施，並評估個別設施可能的災害衝擊及致災風險

【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依據「減災動資料」網站之社會脆弱性指標，研擬各指標之防救災對策。若以

獨居老人比率此項指標為優先議題，風（水）災方面之防救災對策為建立村里層級之獨居老人清冊，並盤點位於淹水潛勢地區之獨居老人數量與歷史災情紀錄，針對有淹水疑慮地區請權責局處勘查及規劃改進方案。震災方面之防救災對策為建立村里層級之獨居老人清冊，並盤點獨居老人之住宅耐震評估資料，若無評估則進行宣導。

建議：可針對 SVI 的歷線趨勢，找出災管議題。可針對轄下行政區進行比較，找出各區實施重點。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1. 有針對潛勢分析，評估收容需求，並與整備內容比較。
   颱洪災害之建議收容能量分別參考水災保全人數、「減災動資料」網站24小時600毫米預估收容人數、脆弱人口計算；震災則參考各鄉鎮市人口數（10%）、TELES 模擬彰化斷層發生地震矩規模 7.51地震之臨時避難人數、脆弱人口計算，分析方式為將既有收容能量與建議收容能量（平均值）比較整備狀態與評估結果。
2. 收容人數所需之收容空間採用每人4平方公尺的方式估算。
3. 依演練結果評估收容所開設作業時間。公所開設1~2處避難收容處所，假設收容50人需花費13人（志工約需24人）3小時。另有針對113年凱米颱風事件，開設6場收容所的經驗編寫「避難收容處所實際運作情形調查表」，紀錄完整。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以「減災動資料系統」網站之預估收容人數計算，另分析公所民生物資之自行儲備與開口契約數量是否可滿足減災動資料系統之推估。

建議：針對不足之項目，建議於後續年度開口契約內容中增列數量，或以其他具備類似功能之商品代替。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2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彰化縣政府建議事項共計39案，中長期規劃辦理計2案，後續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持續性列管，以強化業務辦理成效，尚屬妥適。
2. 彰化縣政府縣級及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法定期限內修正完成，縣級計畫亦有邀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弱勢團體代表參與編修會議，並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中長程計畫及預算項目，值得肯定。
3. 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一編第四章「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優先重點議題」，有專章說明本計畫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勾稽。
4. 彰化縣政府網頁已取得無障礙標章。
5. 有關督導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彰化縣政府依權責函頒「彰化縣政府112年度災害防救辦公室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工作執行考核計畫」並由消防局、民政處、社會處、水利資源處共同組成評核小組，進行轄內26個鄉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視評核。另評核後製作詳細公所訪視成果報告書，函發有功人員行政獎勵，王惠美縣長特於擴大主管月報親自頒贈表揚災防表現特優及優等公所獎狀，值得肯定。

建議:無。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彰化縣政府已落實辦理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權管災害演習、協助推動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在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時(區公所與村里)，規劃邀請身心障礙者(各類障別)參加符合標準。
2. 彰化縣政府112年及113年依規定函頒「彰化縣112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計畫」、「彰化縣113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計畫」，規劃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規劃實體多元豐富活動及網路平臺防災觀念宣導確符合政府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政策，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值得肯定。
3. 彰化縣已落實辦理實際災害時運用多元通報管道發布重大災害警報、建立重大災害警報發布流程及危機應變機制、落實於平時教育訓練以培養機關所需之專職人力，並符合標準。
4. 有關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依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令增列，彰化縣政府積極邀請本辦公室王副主任擔任講座，積極進用災防相關人力持續推動各項事宜，值得肯定，後續仍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以符院政策推動。
5. 鑒於監察院關切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機制整合，彰化縣政府已依規定盤整轄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訂定之「中部科學園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整合納入彰化縣 113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值得肯定。
6. 彰化縣政府依規定訂定「彰化縣政府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並

於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年版)，於各災害類別應變計畫中均有「罹難者安置」章節，另於復健計畫中編寫「災難心理衛生」章節。並於113年民安10號演習中納入「罹難者遺體處理」演習項目。積極配合中央政策進行實地演練，值得嘉許。並預劃設置1957專一窗口提供受災家屬及時全面服務。

建議:

1. 5-1-5彰化縣政府僅就民安演習提出說明，然本項評核項目運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係依本院113年至117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政策方向，爰鼓勵後續彰化縣災防辦未來能督導各災害權管局處仍應運用此機制辦理演習。
2. 建議彰化縣政府持續整合防救災相關局處(如水利資源處有關救災機具廠商等)業務權管建立相關防災組織清冊及聯繫機制，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發生時緊急檢視聯繫。
3. 建議彰化縣政府考量災時應變需求，評估將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變人員納入彰化縣政府應變編組，以利災害情資及時相互交流整合。
4. 建議依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彰化縣政府已落實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機制符合標準。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彰化縣政府已預先規劃彰化縣政府重大災害災民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

建議：

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實際啟動演練、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符合實需。
2. 彰化縣政府已有針對個別災害事件進行後續救協助事項之彙整。建議貴府平時可再彙整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於災時滾動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能迅速知悉。

雲林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雲林縣天然災害民眾疏散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2年檢討一次，各鄉鎮市公所陸續配合辦理編修。。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透過村里廣播、寺廟廣播、回收車廣播、Line、無線電、縣府跑馬燈、縣長臉書等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 鄉鎮市公所針對衛星電話均有定期維護，抽水機具於汛期前會進行檢查。 3. 建置雲林縣20鄉鎮市公所民政及人員、警政消防人員、義警消、後備指揮部相關資料。 4. 建置雲林縣20鄉鎮市保全名冊及統計表。 5. 展示雲林縣鄉鎮市相關宣導資料（如印刷品、各式各樣宣導品、避難地圖等）。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鄉鎮市公所有辦理 EMIC 教育訓練；雲林縣政府民政處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派員參加消防局辦理 EMIC 教育訓練。 2. 鄉鎮市公所有協同村里鄰長、民防團等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 3. 鄉鎮市自主防災社區演練、土石流演練等均有結合義警消、鳳凰、婦宣等志工一同進行。 4. 鄉鎮市公所有就災害潛勢特性辦理疏散撤離相關演練。公所均自主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之統計通報講習及教育訓練。 建議：無。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值班人員製作紀錄表，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2. 災時定時於 EMIC2.0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3. 值班人員製作紀錄表，紀錄特殊情形 建議：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113.5.27函頒修正雲林縣天然災害民眾疏散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完善疏散撤離整備工作。

2. 為20鄉鎮市編列預算購置避難包，藉此向鄉鎮市宣導疏散避難之重要性。
3. 112.11.10至12日辦理「雲林縣112年石龜國小模擬地震災後三日收容安置演練」，參與學生約200人，實際入住避難收容環境三天兩夜，體驗災時食衣住行及生活起居，實地學習應變災害。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113年1月23 日以雲警訓字第1130002602號函轉雲林縣政府113年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於「E 等公務園+學學習平臺」組裝「雲林縣政府113年數位學習套裝課程」，組裝內容合計21門課程共29小時，其中有包含「隨「預」而安—淺談颱風預報與防災」災防相關課程，請該局全體同仁共同線上數位學習，汲取災防相關知識，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12年10月20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參加對象為各分局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分駐(派出)所員警2人(新進同仁優先參加)；另北港分局於112年10月24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參加對象為勤務中心、分駐(派出)所員警(含副所長)，將災害防救及海嘯警報發放時機與操作列入講習課程，有資料可稽。
3. 該局112年7月至113年6月辦理義警、民防及守望相助巡守(管理)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均有編排災害防救課程，參訓人員為各分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暨協勤民力，共計辦理21場次訓練講習，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112年7月至113年6月計參與雲林縣各鄉、鎮、市暨轄區各單位災害防救演練暨共計10場次，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該局依據本署113年3月5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233號函調查該局113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陳報本署核備，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建立「救災資源項目資料統計表」、「機動保安警力組成表」及各分局「災時救災警力、避難處所維安警力、社會治安警力分配表」，供救災時調度警力使用，有資料可稽。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建立雲林縣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政府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繫電話表、水上及斗南工務段聯繫通訊錄、疑似未爆彈通報處理聯繫電話，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及各分局均能依據該局109年8月18日雲警管字第1090030682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於每年汛期期間建立該局及各分局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人名冊，以備防災時能立即調度警力因應，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含村里長及民力)及網絡單位聯繫資料，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管制員及警報員24小時監視「雲林縣防災資訊網」即時資訊(地震報告、即時震度資訊、颱風消息、雨量觀測、空氣品質指標及風速觀測等)，遇有各項災害立即通知主任及業務承辦人應處，並透過「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雲警防災應變群組」、「雲警民管公務平臺」、「雲警民管防災TEAM」等 LINE 群組，做為災害查通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有資料可稽。

4. 該局成立「警察局災害應變處理小組」LINE 群，由該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員或各分局接獲各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轉報之災情時，即於防災群組轉發消息，由相關分局派員處置外，並填寫該局自製之災情摘要(時序)表，確實掌握災害之初報、續報、結報，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該局於109年8月18日以雲警管字第10631700034號函頒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函發各分局訂定「災害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另該局105年3月30日以雲警管字第1051700049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函發各分局比照辦理檢核，有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接獲雲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通知時，立即指派該局各科、(大)隊股（組）長以上人員進駐參與輪值，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立即應處災情狀況，該局及各分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有資料可稽。該局112年7月至113年6月配合雲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期程如下：

1. 112年7月26日杜蘇芮颱風一級開設
2. 112年8月3日卡努颱風二級開設
3. 112年9月2日海葵颱風一級開設
4. 112年10月4日小犬颱風一級開設暨10月6日輸線電路二級開設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於112年6月16日以雲警管字第1120026458號函發「雲林縣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強化雲林縣災害查報及通報效率，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掌握並傳遞災情，採取必要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警察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單位依據執行計畫配合辦理各項查報通報事項，並請各單位應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之警力，落實各項防救災害查報通報及執行，並加強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橫（縱）向聯繫，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及各分局訂定任務分工表、建立災情查報聯絡名冊、重大災害緊急聯繫名冊及救災資源項目統計表；另依雲林縣政府危險區域公告地點表(33處)、雲林縣二、三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清單及雲林縣古坑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等防救災資訊，俾利於災害發生時能隨時應變並聯繫相關單位因應處置，有資料可稽。
3. 該局針對轄內低窪淹水地區、山區（易遭受土石流地區）、河川、海邊、道路（路段）、地下道（涵洞）、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清查列冊（132

處），依各分駐(派出)所轄區建立雲林縣各鄉鎮市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示意圖清冊(45所)；另針對雲林縣轄內住宿型(老人、身障及兒少)機構災害潛勢分析列冊(52處)，建立雲林縣規劃避難收容場所及人數彙整表(287所)及斗南分局轄內古坑鄉桂林、草嶺、華山、樟湖村等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資料，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立即劃定管制區域，避免民眾靠近發生危險，必要時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並請各單位應本「超前部署及萬全準備」原則，對協助防（救）災害整備相關加強督導與檢核，有資料可稽。

4. 該局成立「警察局災害應變處理小組」LINE 群，由該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員或各分局接獲各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轉報之災情時，即於防災群組轉發消息，由相關分局派員處置外，並填寫該局自製之災情摘要(時序)表，確實掌握災害之初報、續報、結報，有資料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於109年6月4日以雲警管字第1090021309號函轉行政院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4點、第6點附表2、第7點、112年3月24日以雲警管字第1120013485號函轉「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修正規定、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請所屬各單位依規定內容落實災情查報，另於112年6月16日以雲警管字第1120026458號函發「雲林縣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該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單位依據執行計畫配合辦理各項查報通報事項，並請各單位應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之警力，落實各項防救災害查報通報及執行，並加強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橫（縱）向聯繫，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管制員及警報員24小時監視「雲林縣防災資訊網」即時資訊(地震報告、即時震度資訊、颱風消息、雨量觀測、空氣品質指標及風速觀測等)，遇有各項災害立即通知主任及業務承辦人應處，並透過「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雲警防災應變群組」、「雲警民管公務平臺」、「雲警民管防災TEAM」等 LINE 群組，做為災害查通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有資料可稽。
3. 該局設計簡化版 EMIC 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操作使用手冊，製作 EMIC 災情報告及災情回覆操作流程簡報，供該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快速知悉操作流程，有資料可稽。
4. 該局及各分局建立與該縣各災情查報網絡單位聯繫名冊，強化雲林縣災害查報及通報效率，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掌握並傳遞災情，採取必要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有資料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該局於113年4月8日以雲警管字第1131700025號函發各分局針對轄內低窪淹水地區、山區（易遭受土石流地區）、河川、海邊、道路（路段）、地下道（涵洞）、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清查列冊（132處）；該局依各分駐(派出)所轄區建立雲林縣各鄉鎮市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示意圖清冊(45所)；另針對雲林縣轄內住宿型(老人、身障及兒少)機構災害潛勢分析列冊(52處)，建立雲林縣規劃避難收容場所及人數彙整表(287所)及斗南分局轄內古坑鄉桂林、草嶺、華山、樟湖村等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資料，遇有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協助交通管制、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落實執行勸離及配合鄉（鎮、市）公所強制執行勸離作業，共同協助執行災害查報，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工作，以降低災害，共計協助疏散撤離民眾217人，有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針對轄內低窪淹水地區、山區（易遭受土石流地區）、河川、海邊、道路（路段）、地下道（涵洞）、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清查列冊（132處），依各分駐(派出)所轄區建立雲林縣各鄉鎮市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示意圖清冊(45所)；另針對雲林縣轄內住宿型(老人、身障及兒少)機構災害潛勢分析列冊(52處)，建立雲林縣規劃避難收容場所及人數彙整表(287所)及斗南分局轄內古坑鄉桂林、草嶺、華山、樟湖村等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資料，必要時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協助縣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查報通報，並協助協助疏散撤離作業，落實災害防救通報及執行，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各分局針對轄區列管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含橋梁、老人福利機構及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預先規劃警力編組部署表，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有資料可稽。
3. 該局以該縣消防局防災電子圖資彙整各鄉、鎮、市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水災防災地圖」、「震災防災地圖」及「坡地防災地圖」等資料，各分局建立轄區「災害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所屬各單位針對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依造冊資料及相關規定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落實災害防救通報及執行，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該局於104年8月12日以雲警交字第1041303397號函發修正「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各分局均有策訂細部執行計畫，遇有災害發生時，能配合交通主管機關規劃救災時緊急救災與醫療路線所使用的替代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並在替代道路所經過的路段、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發放等處

（場）所，規劃警力於現場執行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等勤務，各分局均有策訂災時救災警力、避難處所維安警力、社會治安警力分配表，有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於107年4月18日以雲警管字第1070015055號函發各單位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公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針對省道臺1線、臺1丁線、臺3線、臺17線、臺19線、快速公路臺61線及臺78線、斗六市臺1丁線6K+885~7K+135西平路地下道、林內鄉臺3線238K+000~238K+500邊坡路段、古坑鄉臺3線264K+500~264K+700邊坡路段、斗南鎮臺1線244K+551大湖口溪橋，如有獲知災害訊息，例如道路淹水、邊坡坍方或路樹倒塌等影響行車安全狀況時災害訊息，立即聯繫該管工務段應處，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7年6月7日以雲警管字第1070023315號函發雲林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循本程序即時封閉車行地下道，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車行地下道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有資料可稽。
3. 該局針對轄區易淹水地下道（斗六分局所轄西平路地下道、雲林路2段6巷地下道、石榴地下道、林內九芎地下道；斗南分局劉仙姑地下道；虎尾分局高速公路斗六聯絡道下涵洞等）策訂災時警力部署表、部署地圖及改道地圖，以維護行車安全，有資料可稽
4. 該局各分局針對轄區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預先編排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斗六國中、斗六公園、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南鎮順安宮、恩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古坑鄉華山村及樟湖村、虎尾鎮北港溪防汛道路地區、土庫鎮北港溪防汛道路地區、虎尾鎮雙福寶佛門老人養護中心、西螺鎮歡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西螺鎮定安里地區、崙背鄉豐榮區、北港鎮民樂街427號、口湖鄉下湖口泊地、口湖鄉金湖漁港、慈恩護理之家、臺西鄉崙豐及五港地區及四湖鄉箔子寮地區等），加強安全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要求各分局規劃預控救災時警力、避難處所警力及協助社會治安警力，以利災變時落實治安維護，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13年4月23日參加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斗南工務段召開該段「113年防救災橫向單位聯防會議」、113年6月21日參加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召開「113年防汛期間區域聯防、疏散撤離與封路封橋等相關事宜」會議，除商討封橋、封路、交通管制、防汛演習相關事宜外，並於會中協請各與會單位於巡視災情時協助警方巡邏注意不法行為，有資料可稽。
3. 該局依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雲嘉南分局113年5月1日交字第1130034620號函發113年公路防汛聯防事項，配合於封橋封路預警應變期間，協助實施現地管制，確保用路人安全，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有建立海嘯警戒區警報臺，轄區警戒範圍有北港分局(水林鄉及口湖鄉)、臺西分局全境(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合計有18台，警報資料均依規定建立，另有建立海嘯溢淹潛勢地圖，做為海嘯來臨前疏散撤離重點地區，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依本署112年7月11日警署民管字第1120030315號函頒「112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於112年7月19日以雲警管字1120030626號函發「112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細部執行計畫」，請轄內相關分局於113年9月21日10時至10時10分實施海嘯警報試放，有資料可稽稽。
2. 該局於112年10月20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參加對象為各分局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分駐(派出)所員警2人(新進同仁優先參加)；另北港分局於112年10月24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參加對象為勤務中心、分駐(派出)所員警(含副所長)，將災害防救及海嘯警報發放時機與操作列入講習課程，有資料可稽。
3. 該局各分局製作海嘯警報相關宣導標語或海報，利用村、里集會、座談會、社區治安會議等時機宣導民眾知悉，並於郵局、農會、村里辦公處張貼宣導海報；另於該局及各分局臉書、官方網站及公務電腦宣導112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有宣導照片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清淤檢查表每季皆準時報署，且圖資數化率已達100%，值得肯定。 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9.82%，大致與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80.13%相近，仍有提升空間。 建議：纜線附掛除了收費外，建議纜線單位應定期提供自檢表，建議造冊並建置於GIS圖資系統，以利控管。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2.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3. 縣府至鄉鎮市公所宣導災害防治作業績效良好。 4.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督導紀錄或抽驗照片等相關資料 缺點：年度汛期前應辦理地下道淹水封路演練。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估組訓演練，評估案件演練10件以上。 3.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8.78%，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4.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5.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6.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缺點：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 建議： 1.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2.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3.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4. 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積極配合以個人帳號登錄操作 EMIC。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無建議。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訂定「雲林縣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外勤小隊長以上幹部皆以 LINE 災情通報綁定 EMIC 2.0帳號進行災情查報，並有案件完整資料可稽。 2. 應變中心總結報告之傷亡人數統計已納入衛福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之統計資料。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依規定執行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及回傳辦理情形。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112年辦理防災小尖兵暑期遊學營活動、雲林縣小小消防員體驗營活動等各式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眾多，成效良好。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1. 電力及網路中斷演練頻繁，相關人員作業流程熟稔。 2. 鼓勵同仁通過 ISO27001相關資安證照，值得鼓勵。 缺點： 1. 除線上課程外，請再多鼓勵同仁參與資訊或資安等相關課程，或額外舉辦相關資通訊課程。 2. 季報中除廠商呈現之一般維護紀錄外，另可提供數據上的意義，以利承辦追蹤相關可改善事項。 建議：建議於演練之後，能針對演練結果有檢討或改進之方案。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於 MSP 平台運用電視跑馬燈發送19則訊息 2. 運用 FB、line、「災害專區」等社群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並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處置作為。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開設期間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公告警戒區，並將相關訊息透過縣府 line群組、縣府網站、電視台跑馬燈等周知民眾。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 1. 縣府自評資料均陳述依規定執行，惟審視資料內容略顯粗糙、流於形式。 2. 縣府應變中心雖提供連絡官作業空間，惟查無座次圖與通訊連絡表。 3. 縣府針對潛勢區域完成兵力預置規劃，並開會研討，然無相關文卷、公文佐證。 建議： 請加強資料整備並協調受檢方式，俾業務訪評執行順遂。
二、資源整備事項
缺點： 查縣府自評資料均陳述依規定執行，惟無佐證資料可稽。 建議： 請加強資料整備並協調受檢方式，俾業務訪評執行順遂。
三、應變事項
缺點： 查縣府自評資料均陳述依規定執行，惟無佐證資料可稽。 建議： 請加強資料整備並協調受檢方式，俾業務訪評執行順遂。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無。 建議：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 辦理全縣多場防災教育研習及演練活動(含結合國家防災日)，並針對幼、特教辦理，結合其他單位舉辦相關宣教活動，擴大防災推廣成效。 2. 函轉本部防汛作業流程供轄屬學校參考運用，並於工作群組內提醒，加強學校執行作為。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1. 透由多元管道(例如 line 群、簡訊)等通知所轄學校相關整備事宜。 2. 災損通報統計，採以 google 表單及校安通報數據相互比對，兼顧通報即時性及正確性。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有關「雲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雲林縣政府113年3月11日函送經濟部備查在案。 2. 建議針對本年度凱米颱風影響嚴重地區，重新檢視盤點轄內保全對象名冊。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成立抗旱專區，提供水情及抗旱井相關資訊。 2. 相關旱災應變機制及整備作業已納入災害防救計畫，並請各單位及國營事業機構配合落實停止供應非急需或必要用水，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 3. 開放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提供放流水作為次級用水使用。 4. 建議增加農民節水宣導。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針對本次凱米颱風過後，建議再次盤點預布點位。 2. 因應凱米颱風影響，請提早辦理移動式抽水機大保養，再確認妥善率。 3. 請儘速針對凱米颱風後有問題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修復。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辦理演練比例偏低，請加強輔導易淹水地區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加強辦理演練。 2. 請持續宣導推廣社區加入LINE 防汛小幫手。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CCTV 及淹水感測站妥善率未達100%，宜持續加強。。 2. 各淹水感測站安裝監視設備，當淹水觸發淹水感測器時，可藉淹水感測站之CCTV 即時掌握現場淹水情形，亦可執行確認，避免淹水感測站誤判情形發生。 3. 颱風、豪雨過後委託開口契約廠商針對不同淹水區域進行水情檢討與災後檢討；112年度下半年迄今計辦理5件淹水評估調查。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2及113年度皆針對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執行清淤工程，清淤總長度約231公里，編列預算總計1億5千萬元。。 2. 為提高清疏督導作業效率，於河川與區排清淤工程，以空拍機紀錄施工前及施工後工區情形，施工前錄像作為是否有施作需求之參考；施工後錄像，確保工區清疏有確實執行。 3. 建議於颱風豪雨過後再次檢視已清疏之河川及區排，並再次辦理清疏。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雲林縣政府已訂定「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雲林縣公用氣體及油電管線災害應變作業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最新版本為112年9月20日。
2. 雲林縣政府112年委託社團法人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及延聘3位專家學者針對欣雲天然氣公司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安全查核，並檢附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查核計畫工作總報告及照片。
3. 雲林縣政府已建立「雲林縣政府管縣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並為方便各單位緊急聯繫，建立「雲林縣政府緊急挖掘聯絡平台」LINE 群組。
4. 雲林縣政府已於「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相關罰則，如違反第4條及第13條者，其罰則以同一年度內同一申挖單位有同項次違規事實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5.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定期召開道路挖掘跨區域溝通平台會議，協調各公共設施管線單位及道路挖掘管理單位等，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6. 已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規範」申挖單位施工前應洽詢相關單位，確認施工範圍是否有油管或瓦斯管線。
7. 定期召開道路挖掘跨區域溝通平台會議，協調各公共設施管線單位、道路挖掘管理單位辦理道路挖掘業務，採互惠協助模式，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8. 雲林縣政府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均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練，112年12月15日辦理加油站經營管理研討會，113年預計11-12月份辦理。
9. 每年辦理1次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0. 台塑石化公司、台電公司雲林區處、中油公司嘉義營業處及供氣中心、欣雲天然氣公司皆辦理教育訓練。

建議：建議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已建置「雲林公共管線挖掘便民資訊網」，可查詢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人手孔、及相關場站等，並提供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圖資。欣雲公司113年2月5日報府更新圖資檔，另雲林縣政府每年定期更新挖掘系統之天然氣管線資料。
2. 雲林縣政府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已由相關管線單位建置。
3. 已建置資料包含六輕油槽185座清單、台塑石化公司救災設備及長途管線、欣雲天然氣公司輸儲設備及緊急應變器材、嘉義供氣中心緊急應變資源、民雄供油中心搶修設備、台電公司雲林區處搶修人力、車輛、機具資料。
4. 雲林縣政府已建置縣內油電天然氣事業緊急聯絡表，並與欣雲天然氣公司及

台電公司雲林區處建立LINE 群組，以利緊急狀況時可即時通報。

建議：

1. 請縣府督導相關管線單位，適時檢討更新。
2. 建議請適時檢討更新。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雲林縣政府已訂定「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事宜，版本日期為111年4月14日。
2. 雲林縣政府已建立建置縣內油電天然氣事業緊急聯絡表，並記錄最近執行通聯測試日期及接聽人員。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針對112年小犬颱風造成縣內停電災損，112年10月27日召開檢討精進會議，並由縣長主持，亦請台電公司與會報告檢討改善作為。
2. 欣雲天然氣公司112年6月26日針對竹北氣爆案辦理研討會、並訂有緊急修復計畫，另台塑石化、台電雲林區處亦有緊急應變、搶修作業程序書。
3. 已訂「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要求管線單位訂定搶修作業應變措施，處理業管管線之災害。
4. 雲林縣政府已訂定「雲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雲林縣村里幹事服務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定期檢討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據以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4. 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已加以檢討策進。 建議：建議評分重點項目及評分表內容儘量以量化陳現，並將具體作為以相片或圖表展示。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雲林縣20鄉鎮市區分為5轄區,並於每個轄區發包各式開口契約,該開口契約即包含搶修搶險相關事項,且於該5案開口契約外,亦再辦理全縣之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得隨時處裡支應各式陸上交通事故。 2. 已定期修訂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3. 鐵、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尚符合鐵、公路災害救援需求。 4. 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無。 建議： 1. 建議建立歷年來淹水及災害斑點圖及相關資訊，以利日後人員更迭經驗傳承。 2. 凱米風災是否有新增淹水(含高度)及災害地點建議下年度增列，如有新增災害建議分析致災原因及因應對策。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教育訓練、講習及宣導活動。 2. 已辦理113年民安10號綜合災害演習。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參與簽署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2. 參與交通部軌道災害防救協調會報。

建議：
1.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建議將南投納入相互支援協定。
2. 建議參與參與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聯繫會議相關資料供佐證。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雲林縣108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八篇第參編空難災害防救對策(含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2. 雲林縣空難應變機制 SOP 與聯絡手冊。 3.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109年修正草案)。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112年度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及嘉義航空站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手冊、成果報告。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108年度嘉義縣、雲林縣、嘉義市政府及嘉義航空站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手冊、成果報告。 2. 參加交通部111年度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建立交通事故相關災防單位聯繫資料。 建議：定期檢視更新相關通報聯繫資料。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海難災防相關演練、教育訓練。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與海巡單位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抽查之收容所資料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並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不利處境群體民眾空間。 2. 收容場所定期檢視其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並函各災害主管機關進行災害潛勢評估。 3. 均定有定期檢查機電設備、消防設備、收容安置處所空間設施設備。 4. 針對場所缺失指示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或精進，並持續由研考單位列管至辦理完成。 5. 訂有物資管理相關規定。 6. 簽訂救濟物資開口合約訂約品項含括不同性別及特殊弱勢需求之物資。 7. 定期檢核儲備安全存量與民生用品存量。 8. 訂有督考查核機制，追蹤失缺改善情形。 9. 每半年發函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10. 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1. 每年定期召開2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12. 出席聯繫會報團體數偏低(113年僅2個團體出席)，建議提升出席團體數。 13. 有因應高齡化趨勢辦理高齡避難者收容安置知能訓練。 14. 建置避難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並正確登錄於防救災系統。 15. 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相關資料與函報衛生福利部資料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問題流程。相關資訊一律函發公文個別通知民眾。 2. 聯繫窗口配合異動隨時更新報部。 3. 保全名冊皆逐筆即時更新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分處。 4. 轄內社福機構皆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5. 業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6.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7. 查評核期間，於112年10月19日老福機構（雲林縣永祥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辦理火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70%（47/52=90.3%）以上。 8.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9. 貴轄共54家社福機構，計1家機構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資料尚不完整，故達成率為98.14%。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1. 已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2.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3. 已於112年10月19日老福機構（雲林縣永祥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辦理火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五、加分項目
1. 無（前一年度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2. 辦理三天兩夜收容體驗營，體驗收容所生活。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針對傳染病風險評估或疫情概況透過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依地區別就診比率監測趨勢圖，了解急診就醫比率、地理分布、年齡別監測，若超出預警，便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視需要召開跨局處會議。 2. 112年6月爆發登革熱疫情，6月30日成立登革熱防治應變中心，透過跨局處動員分工並與古坑鄉公所合作成立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同步修正新興傳染病及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計畫，另設置56處 NS1快篩試劑配置點，並訂定獎勵措施。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針對傳染病防治(如禽流感等人畜共通傳染病)涉跨局處之防疫配合與執行，已建立通報或聯繫窗口。 2.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習共6場，由縣長擔任指揮官開設一級應變中心，各局處及轄區醫院進駐進行跨局處演練，另請應變醫院及各醫院辦理演習。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建立志工名冊並提供相關訓練，實際協助衛生所推動防疫工作(如清除孳生源、風險區域查核、衛教宣導、社區聯繫)。 2. 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進行傳染病衛教宣導，如登革熱、流感、腸病毒及 COVID-19防疫，水患及天災相關傳染病衛教宣導。 建議：無。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符合規範。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 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15場。 【演練】: 辦理災防演習1場次，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並以無腳本方式進行，並且規劃演練內容涉及各類型單位或場所，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 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建議後續可由現行收容處所清冊中盤點適用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場所，以利及時應用。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與本部合辦112年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實兵演練，採半預警無腳本演練模式，強化轄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績效卓著。 2. 辦理監測及應變中心建置立體模擬系統，輔助應變時情資研判，給予肯定，建議持續擴充功能，結合環保局建置智慧決策支援系統，使應變時資料即時提供。 3. 擴充購置小型機動移動式監測車進駐麥寮地區，為毒災應變增加輔助功能，成效良好。 4. 辦理夜間及假日無預警且無腳本之演練，測試工廠應變作為，成效良好。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參與討論。 2. 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相關資料或圖資完備。 建議:無。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1. 自籌經費推動防災相關業務部分可再加強。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建議:無。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優點: 1. 現地督導資料可再補充。。 2. 督導後追蹤資料可再補充。 3. 資訊均公布供民眾參考。 4. 已辦理防災教育相關訓練。 建議:無。 【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建置土石流災害分析研判機制。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計畫內容均已更新。 建議:建立複合性災害研判、應變流程。
三、 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1、 配合農業部農村水保署辦理自主防災兵推及演練。 2、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依優先推動順序規劃。 3、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古坑當地特色產業結合防災工作，永續經營。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建議於業務訪評時呈現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檢討會議資料及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2. 建議將寒害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並就轄區寒害潛勢特性，研擬災害防救對策。 3. 建議參依112年6月修正之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社區關懷等應變機制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整備事項
1. 辦理多場防災講座寒害防救訓練等，建議每年至少辦理1次自主規劃寒害災害防救演習。 2. 建議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防災宣導及災害整備業務應納入人命搜救、醫療救護、社區關懷相關資源。 3. 建議結合公所、社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擴大民間參與。 4. 建議研訂寒害災後復原重建機制，明定各階段辦理事項。並建置農作物寒害預警機制，訂定警戒值及通報流程。
三、應變事項
1. 建議訂定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明定應變流程與編組，並納入人命搜救、醫療救護、社區關懷相關作業流程。 2. 建議建立養殖魚類死亡處理機制。 3. 建議掌握弱勢族群名冊，提供寒害期間所需之防寒物資或協助。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112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全災害角度撰擬，並撰擬轄內森林火災相關災害特性。 建議可持續與消防合作，分析轄內田野森林火災事件，是否有發生於公、私有林之情形。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 參與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陸空聯合演練會議。 2. 尚無實際宣導成果資料，未來將配合其他相關業務活動辦理宣導事宜。 燃料管理作業: 1. 無提供相關資訊。 2. 建議未來可分析歷年田野火災熱區，加強燃料管理與宣導；此外，若轄內林地(國有、公有、私有)周邊有墓地設施時，可與民政單位合作，加強雜草移除與宣導。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應變機制之建立: 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有森林火災災害相關開設時機。 基本防災資訊: 1. 尚無提供相關林地資訊。 2. 應主動建立轄內停機坪與取水點位資訊與圖資。 3. 檢附雲林縣古坑鄉災民收容一覽表，建議可強化相關宣導措施或公開民眾瀏覽。 4. 無提供資訊。建議可運用 EMIC2.0資料庫。
四、其他創新作為
無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有關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部分，建議可補充禽流感防疫相對應文件。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所附佐證資料「雲林縣動植物重大疫病及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雲林縣植物疫情通報標準作業流程」等文件，請配合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所附佐證資料「雲林縣動植物重大疫病及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雲林縣植物疫情通報標準作業流程」等文件，請配合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結合學校等外部資源隊為畜禽水產等產業提供定點駐診及巡迴診療模式服務。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建議提供雲林縣植醫聯絡資訊宣導摺頁或實績之佐證資料。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依核安會上年度訪評建議辦理相關作為，於民安10號演習納入輻射災害演練項目。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 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並於民安10號演習中納入輻射災害防救演練項目，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2. 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有設定地震災害，規模、深度、影響範圍。

雲林縣執行強韌臺灣計畫，提大規模災害最嚴重情境模擬分析，以九芎坑斷層之地震為例，應用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模擬分析，情境設定參數為地震規模設定為7.3屬於強震類型，震央位置位於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震源深度設定10公里。破裂長度設定16.7公里。

建議：

1. 具體說明設定如此大的地震衝擊之依據。
2. 加強該情境設定，應用範圍相關說明。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有陳述地震情境設定下，引致的災害衝擊。

建議：

1. 宜說明跨縣市合作機制建立的依據。
2. 宜說明跨境支援作業的經費支用原則與財源。
3. 列舉雲林縣可支援項目（供給面)，轄區可能需求項目列舉（建議透過災害衝擊模擬，評估轄區的脆弱與資源缺口而得)。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有調查必要運作之重要業務並評估其恢復時間。

雲林縣為確認大規模災害後，政府恢復正常運作機能，調查必要運作之重要業務並評估其恢復時間。

建議：

1. 說明災後政府必要運作業務調查，以業務屬性分類，如警務、消防、環保、交通…等政府運作功能。
2. 宜針對恢復功能急迫性進行分類，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等。
3. 若以應變中心持續運作進行探討評估，建議呈現說明項目包括建築物等重要設施、設備、人力、通訊與網路系統、維生系統設施設備等。關於人力須強調人力集結與職務代理機制建制。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

有陳述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相關整備工項，及作業原則。

1.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在各種情況下能夠持續運作，雲林縣相關整備作為，重要設備設施有搭配不斷電系統（UPS）定期測試和電池更換。
2. 針對斷網下的行政運作整備，有建立離線工作流程和文書處理系統，改為紙

本書面的方式作業，並定期安排模擬演練。
3. 應變中心無法運作，採用備援應變中心及移動指揮車的方式因應。

建議：條列出應變中心持續運作實際的整備內容，包括設施、設備、人力、物資、系統。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有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進行縣及轄內鄉（鎮、市）社會脆弱性評估。

建議：可針對「減災動資料」網站的 SVI 歷線趨勢，找出災管議題；也建議針對轄下行政區比較的結果，找出實施重點。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1. 有針對很極端的災害情境「湖山水庫潰壩」進行評估，並研議應變情境，與告警系統。
2. 針對地震誘發湖山水庫潰壩，研擬應變可能面臨的情境，與「居民疏散安置計畫」、「人力動員計畫」。針對水庫管理人員，訂定緊急通知計畫，並建置「警報警告系統」。

建議：採用如此極端的情境，若評估有進一步處理的需求，相關設定的依據與風險評估，建議於會報提報討論，確認縣府政策，繼而訂定後續處理原則及策略，並落實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相關業務推動計畫。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採用「減災動資料」網站估算，淹水情境以24小時累積雨量650毫米，並整合土石流保全人口，估算各鄉鎮之預估收容人數。
2. 收容人數所需之收容空間採用每人4平方公尺的方式估算，估算各鄉鎮收容整備空間的需求。
3. 根據過去收容經驗，並考慮不同規模的收容需求，將避難收容處所之收容規模分為小型、中型和大型三種情況。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公所物資儲備以50人1日為基準估算。物資品項有飲用水、食品、毛毯、床墊、衛生紙、盥洗用品、尿布（10%人數）、女性衛生用品（30%人數）、急救箱、垃圾袋、手電筒、電池。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2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該府經各局處回復應納入中期14項、長期16項，並於113年度第2次災防辦工作協調會等方式管考，部份長、中期計畫改善事項因涉及經費不足及時程冗長，已依各局處權責向上級積極爭取辦理，尚屬妥適。
2. 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限提送會報核定。
3. 雲林縣政府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定期召開，訪評、演習及防災計畫研修邀請 CRPD 等委員或團體參與等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4. 雲林縣政府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藉以要求鄉鎮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5. 雲林縣政府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正常。
6. 有關督導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雲林縣政府每年循例函頒該府「113年鄉鎮市訪評計畫」，邀請府內跨局處於7-9月參與災害防救業務評核。並製作各公所防災業務評核等第表及綜合建議，持續追蹤管考，值得肯定。建議相關建議事項持續掌握各區公所後續精進進度，以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效能。

建議:有關編列年度災害防救預算並結合計畫施政內容情形，請雲林縣政府對該府之災害防救項目有一定之掌握。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雲林縣政府所呈現資料已逐漸落實無腳本及半預警動員方式之形式辦理，並確實於演習結束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納入相關應變機制 SOP 及地方災害防救計畫內容，落實推動精神予以肯定。
2. 112年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暨雲林縣災害防救演習及石龜國小收容演練，皆運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辦理各類災害防救演習，落實演習規劃，針對演習設立目標、範疇及驗證核心能力，演習後啟動意見反饋討論並完成演習事件報告，予以肯定。
3. 雲林縣政府112年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廣及特殊族群故演練上傳人數達344,871人，占該縣人口比例51%，為全國第1名，值得肯定。另針對今(113)年本院擬推動災後室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縣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4. 雲林縣政府業已因業管彙整各轄內各工程重機械編管資料、消防局建立民間團體組織、社會處建置有相關人民團體相關協力支援資料，值得肯定。
5. 雲林縣政府依規定與公私部門與相關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訂定支援協定，值得肯定。
6. 雲林縣政府依規定盤整轄內各中央轄管特區(如麥寮港區、科學園區、科技產

業園區、工業區)並納入該府112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值得肯定。

建議:

1. 建議雲林縣政府持續整合更新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2. 建議雲林縣政府考量災時應變需求，評估將轄內各中央轄管特區(如麥寮港區、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工業區)管理機關納入縣府之緊急應變編組，以利災害情資及時相互交流整合。
3. 建請雲林縣政府定期檢視協定期限及視區域特性增加協力單位的簽訂，以強化地區防救災的韌性。
4. 建議雲林縣政府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將依規定將「研商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事宜會議紀錄」及「研商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會議紀錄」納入相關篇章，另建議持續推動具體規劃家屬關懷服務及納入平時收容避難演練。
5. 建議依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雲林縣政府應變中心開設各項紀錄完整，並上傳 EMIC 系統，值得肯定。
2. 雲林縣政府於凱米颱風期間試行整備會議報告方式採行功能分組(ESF)模式進行，予以肯定。

建議：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前進指揮所訂定更新情形乙節，前業於111年修正，建議雲林縣政府定期檢視，適時修正。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係為遇重大災害時，政府重要組織之規範，仍請雲林縣政府預為準備。
2. 預先規劃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非僅1999可以解決，仍請雲林縣政府預先規劃可能須進駐之單位，以利民眾災時應用。

嘉義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訂有「嘉義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嘉義縣民眾天然災害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並於113年6月20日修訂。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電子看板、跑馬燈、村里廣播、資源回收車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必要時亦利用細胞簡訊等方式，以擴增民眾接受廣度。上開多元通知方式亦訂於撤離危險區標準作業流程中。 2. 以Line群組建置民、警、消防災情複式查報通報系統，以便通報，預先分工疏散撤離小組任務。 3. 各公所就易致災地區建立保全戶清冊，並註記其身分（為獨居長者、長期病患者等）。 4. 已利用集會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公所網頁設置防災專區，提供各轄內災害潛勢地圖、疏散撤離地圖及收容安置場所等資訊。。 缺點：有若干保全戶之緊急聯絡人為保全戶本人。 建議： 1. 保全戶之緊急聯絡人為保全戶本人，此設計不合理，務請重新盤點各保全戶清冊並予修正。 2. 因災難發生當下才用手機查找逃生方向與收容地點，容易錯失逃難先機，建議於鄰里間廣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各鄉鎮市公所均自行規劃「EMIC2.0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2. 該縣消防局於112下半年度及113上半年度各辦理1場教育，均遴派新進同仁參加受訓。 3. 該縣各公所均有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4. 配合民安10號演習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 5. 該縣依據山、海、平原之地區進行災害潛勢演習。山區係以土石流潛勢溪流，以發布紅、黃警戒之疏散撤離為主；海區係演練水災之疏散撤離；平原地區係以水災與工業化學毒氣外洩之撤離，疏散撤離規劃相當用心，值得稱許 建議：無。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確於災時配合開設應變中心，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

建議：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結合韌性社區進行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並將後備軍人納入協助疏散撤離計畫中。 2. 編列經費進行村里集會所之耐震補強，提升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並建置村里廣播系統，強化疏散撤離資訊通知。 3. 開設防災士課程，並結合韌性社區辦理自主防災應變訓練。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合作，簽署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於112年9月22日在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有該局112年9月5日嘉縣警管字第1120050992號函、會議簡報資料、簽到表、講習相片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13年5月30日14時在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113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有該局民防管制中心113年5月14日第 Z021130027169號簽、會議簡報資料、簽到表、講習相片等相關資料可稽。
3. 該局以112年5月25日嘉縣警防字第1120029413號函發「民防大隊各中隊(各分局)民防人員幹部訓練執行計畫」，於112年6月16日至同年7月31日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另以113年6月24日嘉縣警防字第1130034561號函發「113年民防大隊各中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訂於113年7月23日至同年8月1日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訓練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災害搶救，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有相關公文等資料可稽。
4. 該局以112年4月17日嘉縣警保字第1120021847號函發112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整編基本訓練及幹部訓練(下半年)細部執行計畫，於112年6月16日至同年7月31日由各分局辦理相關訓練。另以113年5月21日嘉縣警保字第1130026197號函發113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常年訓練及幹部訓練細部執行計畫，於113年5月20日至同年6月7日辦理義勇警察常年訓練，實施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上開函及相關分局辦理情形等資料可稽。
5. 該局於113年5月31日辦理113年民防團隊—義勇交通警察下半年常年訓練暨幹部訓練，實施協助災害防救講習。有該局113年5月14日嘉縣警交字第1130026101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該局依據內政部「112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暨防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辦理防災宣導活動，並於112年9月21日上午9時21分進行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演練逼真確實。有內政部警政署112年9月6日警署民管字第1120030369號函、該局112年9月7日嘉縣警管字第1120053022號函及相關宣導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12年11月7日參與嘉義縣政府在大林慈濟醫院，所舉辦之「112年度輻射災害演練」。有嘉義縣政府112年10月30日府授消管字第1120261367號函、該局112年10月30日嘉縣警管字第1120063319號函相關資料可稽。
3. 該局於112年11月9日參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在國道3號蘭潭隧道南側出口，辦理「112年度國道3號蘭潭隧道防救災演練」，並配合竹崎交流道南下入口交通疏導。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112年11月1日南白字第1125461674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4. 該局於113年3月25日由局長親自參與嘉義縣政府在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嘉義縣政府113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及會後進行之半預警無腳

本地震演練，並由該局鑑識科程科長志強擔任「罹難者大體相驗」推演及解說。有嘉義縣政府113年2月6日府授消字管第1130035621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5. 該局於113年4月15日參與財團法人國土永續研究教育基金會在番路鄉大湖村活動中心，辦理「112年度嘉義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實兵演練。有該局113年4月3日嘉縣警管字第1130019147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6. 該局於113年4月16日參與財團法人國土永續研究教育基金會在番路鄉大湖村5鄰下坪仔39號，辦理「112年度嘉義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後續擴充實作演練。有該局113年4月8日嘉縣警管字第1130019818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7. 該局於113年4月25日參與財團法人國土永續研究教育基金會在中埔鄉瑞豐村活動中心，辦理「112年度嘉義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實兵演練。有該局113年4月19日嘉縣警管字第1130022218號函、財團法人國土永續研究教育基金會113年4月18日國土永續字第1130100049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8. 該局於113年4月26日參與財團法人國土永續研究教育基金會在中埔鄉瑞豐村紫熙寺，辦理「112年度嘉義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實兵演練，有113年4月18日國土永續字第1130100050號函。有該局113年4月19日嘉縣警管字第1130022219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9. 該局於113年4月15日參與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水上工務段舉行「台82線中和交流道與周邊路道淹水防救災聯合演練」，派員參與演練作業及交通管制。有該局113年4月2日嘉縣警管字第1130019027號函等資料可稽。
10. 該局於113年5月9日參與嘉義縣政府辦理113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號)演習，該局及所屬布袋分局動員警力參與相關狀況演練及交通管制工作。有該局113年4月26日嘉縣警管字第1130022681號函等資料可稽。
11. 該局於113年5月24日參與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3年度嘉義縣海洋污染應變暨區域搜救演練」，由該局及所屬朴子分局在嘉義縣東石鄉網寮漁港參與狀況演練及協助交通管制。有該局113年4月26日嘉縣警管字第1130023392號函等資料可稽。
12. 該局於112年12月26日參與在阿里山林鐵竹崎車站辦理「112年度阿里山林業鐵路緊急應變演練」，另於113年5月28日參與在阿里山林業鐵路本線(42號隧道)辦理「113年度阿里山林業鐵路全線通車暨年度緊急應變演練」，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112年12月22日林鐵服字第1120321188號函及113年5月16日林鐵服字第1130320408B 號函等資料可稽。
13. 該局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3月17日府授消管字第1090057886號函盤點13處易成孤島地區，於113年4月15、16日參與國土永續研究教育基金會在番路鄉大湖村活動中心及大湖村下坪仔39號，辦理「112年度嘉義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實兵演練及後續擴充實作演練。有該局113年4月3日嘉縣警管字第1130019147號函及113年4月8日嘉縣警管字第1130019818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依內政部警政署113年3月5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233號函調查，該局113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第一梯次可動用87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73人(不含第一梯次可動用人數)，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依規定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每年依人員調度狀況隨時更新，有該局113年5月10日嘉縣警管字第1130026649號函及救災警力人員名冊及職務代理相關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嘉義縣政府及該局相關法規，修訂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該局各分局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規定，有該局112年12月13日嘉縣警管字第1120071240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該局及各分局均能訂定相關開設作業檢核表，有該局105年7月26日嘉縣警管字第1050038128號函及110年7月22日嘉縣警管字第1100034864號函(重申該項規定)等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12年「杜蘇芮颱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0910豪雨」、「小犬颱風」及113年4月3日「0403地震」該縣、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警察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檢視該局0726「杜蘇芮颱風」、0829「蘇拉颱風」、0901「海葵颱風」、「0910豪雨」、1003「小犬颱風」及「0403地震」災害期間均依開設作業執行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有輪值、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該局及各分局對災害造成各地災情均能透過嘉義縣災害應變資訊系統（下稱EMIC 系統）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系統（以下稱110系統）與消防局119系統相互連結，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該局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嘉義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每年彙整更新，名冊內

容詳實，有災情查報人員警力、民力聯絡名冊等相關資料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該局於112年0726「杜蘇芮颱風」、0829「蘇拉颱風」、0901「海葵颱風」、「0910豪雨」及1003「小犬颱風」期間，對於山地管制區，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入與離開危險地區，有相關資料可稽。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於112年0726「杜蘇芮颱風」(285件917人)、0829「蘇拉颱風」(251件943人)、0901「海葵颱風」(188件701人)及1003「小犬颱風」(272件975人)發布期間，有確實聯繫追蹤。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112年0726「杜蘇芮颱風」、0829「蘇拉颱風」、0901「海葵颱風」、「0910豪雨」及1003「小犬颱風」期間，均無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及經持續聯繫不著者之失聯案件。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對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112年0726「杜蘇芮颱風」(285件917人)、0829「蘇拉颱風」(251件943人)、0901「海葵颱風」(188件701人)及1003「小犬颱風」(272件975人)，均能依規定填報。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該局依據「嘉義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及大規模疏散避難計畫」轉知各分局執行勸離及協助疏散撤離，有該局109年5月29日嘉縣警管字第1090025414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2. 112年颱風豪雨期間等，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離及協助疏散撤離並有相關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該局於111年7月4日調查更新轄內「災害防救疏散及收容安置場所」，並規劃「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及訂定工作流程，以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該局111年7月4日嘉縣管字第1110034039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規定，訂定該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該局各分局並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

計畫，有該局111年6月2日嘉縣警交字第1110028873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規定，訂定該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該局各分局並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有該局111年6月2日嘉縣警交字第1110028789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訂定該局「災時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各分局並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有該局110年2月20日嘉縣警管字第1100009234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依據嘉義縣政府執行防救災害演習，擬定嘉義縣警察局災害防救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執行計畫，有113年4月12日嘉縣警管字第1130018958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均依規定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1個月1次，有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照片及每月海嘯警報預訂表等資料可稽。
2. 該局透過電子式警報器、村里廣播系統、LED 跑馬燈、網際網路、網路社群(FB、Line 群組)、民眾集會場合向民眾宣導，有各項宣導照片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縣府雨水下水道建置有 GIS 圖資系統，相關書面資料檢附完整，值得肯定。 2. 113年度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達986.6萬元，每月辦理2次清淤檢核，資料完整 缺點：相關資料建議製作總表，以利檢核。 建議： 1. 雨水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建請製作列管總表，以利後續追蹤管考。 2. 建議可補充呈現缺失巡檢日期及實際清淤改善日期，以利追蹤檢核。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2. 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3. 相關設備管理維護表單及督導紀錄等資料。 缺點：淹水封路演練應訂定封路標準作程序。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2.12%，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缺點：估組訓演練，未進行評估案件演練。 建議： 1.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2. 估組訓演練，進行評估案件演練達10件以上。 3.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缺點：抽查小犬颱風通報表少部分逾時。 建議： 1. EMIC「災害傷亡原因統計-案件描述資料描寫」宜再強化。 2. 使用 EMIC 或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宜再宣導。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無建議。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定期檢視修正「嘉義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並據以執行。 2. 定期辦理災情通報演練。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定期更新災情通報表。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均有資料可稽。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113年5月辦理防災宣導活動(防災週)，期間針對風災、震災及其他災害應變，加強防災教育宣導 2. 「112年國家防災日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期間，特別商請嘉義縣「豪億百貨五金大賣場」配合政府政令宣傳，特設置防災專區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資訊設備維護契約及相關紀錄完備。 缺點： 1. 季報中，相關報表有漏勾之情形，應確實紀載。 2. 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安事件通報及相關控管。 3. 本次接受訪評之承辦人，對於貴局之資通訊業務並不熟悉，建議推派貴局資訊業務承辦參與訪評活動。 建議： 1. 建議於演練之後，能針對演練結果有檢討或改進之方案。 2. 建議於中斷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中，可再加入其他意外事故(如電線走火等)之緊急演練，包括災害當下人員(含廠商)如何應對等相關演練。 3. 除資安課程外，建議額外舉辦相關資通訊課程。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建置防災資訊網平時可於該府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進入查詢相關資訊，災害應變期間將該府全球資訊網切換為防災資訊網，並由相關權責單位即時更

新相關資訊，以利縣民及媒體查詢；並設有嘉義縣政府 LINE@、Q 嘉義臉書供民眾及媒體查閱即時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計有杜蘇芮、蘇拉、海葵及小犬颱風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 1. 查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內容，針對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聯絡官作業規定未備載說明。(2-2) 2. 有關國軍部隊兵力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暨規劃等，僅納入於三合一會報討論與紀錄，未納入縣府相關計畫內備載說明。(3-2) 3. 有關國軍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等規劃內容，僅納入於三合一會報討論與紀錄，未納入縣府相關計畫內備載說明。(4-1、4-2、4-3) 建議： 有關國軍派遣聯絡官作業、兵力預置、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規劃，應納入縣府相關計畫備載，並函文副知相關單位，以完備規範，供國軍部隊參用。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缺點： 針對國軍協助災害防辦法，有關國軍兵力申請程序欠熟稔，查單位兵力申請單紀錄，簽屬與填註內容未確實，僅縣府簽屬，餘相關單位未填註。 建議： 1. 申請單簽屬作業須確實填註，縣市政府、區鄉鎮公所、後備指揮部及作戰區等相關單位，均應結合申請程序完成核派，並做好記錄備查，依確符規定與責任釐清。 2. 加強承辦人員教育訓練，確依規定完成相關作業，俾災害防救機制運作順遂。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訂定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嘉義縣防災教育輔導團遴選設置及運作要點)；定期檢視防災計畫(112輔導團皆定期約3至4個月召開大型團務會議，並因應各組計畫研商需要，召開小型團務會議，活絡輔導團溝通與合作，並視需求編列專家出席費及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指導。 2. 落實督導各校登錄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檢視及更新學校基本資料、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3. 邀集專家學者與防災教育輔團共同輔導學校編製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並落實推動與生活情境相關之防災教育作為，及結合防災科技應用推廣。 4. 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 建議：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辦理全縣多場防災教育活動、工作坊或研習(計22場，含幼特教教師研習等)，及校長層級之防災研習，亦能適時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全縣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活動，以擴大防災推廣成效。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1. 縣府於天然災害整備階段，請督學至學校抽查整備情形，並確實督導學校完成整備作業。 2. 災損統計積極要求學校配合本部政策，即時完成數據更新，維持資料正確性。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有關「嘉義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嘉義縣政府113年4月30日函送經濟部備查在案。建議可再提前提報 2. 縣府修訂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邀請該縣身障團體及婦女團體提供相關修正意見。 3. 建議針對本年度凱米颱風影響嚴重地區重新檢視盤點轄內保全對象名冊。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本年度嘉義地區水情正常，未成立旱災應變中心，建議於枯水期間仍加強節水宣導及節水作為，並做成紀錄。 2. 相關旱災應變機制及整備作業已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建議所列緊急供水措施可於枯水期間再確認盤點。 3. 落實節水措施，利用汙水處理廠放流水提供洗街、側溝清疏、工程灑水抑制揚塵及景觀澆灌等，惟建議多加宣導提高使用率並紀錄取用水量展現成效。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轄內抽水機預部規劃及位置圖，建議於本年度颱風後再次檢討盤點抽水機預佈規劃。 2. 因應凱米颱風影響，請提早辦理移動式抽水機大保養，再確認妥善率。 3. 請儘速針對颱風後有問題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修復。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辦理演練比例偏低，請加強輔導易淹水地區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加強辦理演練。 2. 請持續宣導推廣社區加入 LINE 防汛小幫手。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請加強水情監測設備妥善率，特別是 CCTV 站妥善率，若因設備老舊已達使用年限建議辦理設備更新。 2. 配合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一般性補助款清疏工程5,421萬元、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1,210萬元、排水清疏開口契約950萬元、補助公所清疏經費1,000萬元，共編列8,581.8萬元。建議於颱風豪雨過後再次檢視已清疏之河川及區排，並再次辦理清疏。 2. 推動【嘉義縣全民清溝活動】解決社區積水，提倡排水溝應保持暢流，避免產生堵塞影響民眾日常生活，同時維護居住環境衛生及促進社區健全發展。 3. 村里社區內推廣在地里民了解轄內水利設施及使用智慧防汛網，使村里民眾了解與自己息息相關水門抽水站的位置、管理人員，並可透過智慧防汛網即時掌握啟閉狀況、排水水位高低及是否有積淹水災情。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嘉義縣政府已訂定「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每2年檢討修訂，最新版為111年11月，113年版核定中。
2. 嘉義縣政府已於112年8月17日與嘉義市政府聯合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並於112年10月26日辦理文苑公司及松川精密公司用電場所查核。
3. 嘉義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已建置提供廠商及民眾查詢挖掘資訊功能；另與相關管線單位建立施工LINE群組，處理相關問題。
4. 嘉義縣政府已於「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相關罰則，如第21條擅自挖掘罰則及第10-3、22條未限期改善罰則。
5. 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已建置施工前通報功能，提供相關資訊，並開發道路巡守 APP，即時提供相關管線及申挖資訊，亦要求單位應施工前清查挖掘路段其他管線並通知相關管線單位會勘或現場協助指導，避免挖損其他管線。
6. 113年6月26日縣府已函請各公共事業單位加強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強化施工安全及管理。
7. 嘉義縣政府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均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嘉義縣政府並於109年3月19日函請相關管線單位將身心障礙者疏散納入演習規劃，已於113年民安10號演習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中納入演練。

建議：可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強化施工安全及管理。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嘉義縣政府已建置「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系統」，並整合在「嘉義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下，可於電子地圖查詢相關管線圖資，每年3月底前定期更新天然氣管線圖資，並於相關管線竣工時，依最新圖資更新。並自100年起辦理公共設施管線之人手孔位置測量作業(含設施物)及管線數化及屬性資料建置，於107年度完成全縣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並於108年度開始進行非都市計畫區鄉縣道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調查及建置，逐步完善整體公共管線網路分布資訊，預計於113年完成。
2. 嘉義縣政府已建置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並適時更新。
3. 嘉義縣政府已建置通報機制及公用事業單位聯絡窗口人員資料，並定期每季電話測試及通知更新，最新更新至113年6月。

建議：無。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嘉義縣政府已訂定「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事宜，並適時檢討更新，113年5月23日函頒修正。
2. 嘉義縣政府每季定期進行公用事業單位電話測試，並請各事業單位相關人員若有變動，應立即通知縣府更新，最新更新至113年6月。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每年嘉義縣政府與嘉義市政府聯合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 ，已請廠商及瓦斯公司蒐集災害案例，調查分析致災原因及檢討改善，並列入查核報告內。
2. 嘉義縣政府已於「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3. 嘉義縣政府透過災情通報系統掌握災情，並已建立防災通報LINE群組，可即時傳遞訊息，並依經濟部於111年12月8日頒布「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標準」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相關規定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定「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嘉義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內容包含總則、災害防救基本對策、計畫執行評估等篇章。可提供相關行政機關（單位）作為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策進該縣整體災害防救工作之效能與效率。
2. 已於113年2月修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3. 已於113年2月修訂嘉義縣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4. 已於113年6月修訂「風災、水災、震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5. 已於113年1月檢討修正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6.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包括在宣導資料中加入避難指引、演練中模擬避難情境等。
7.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據以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8.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9. 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已加以檢討策進。

建議：建議評分重點項目及評分表內容儘量以量化陳現，並將具體作為以相片或圖表展示。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鐵、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尚符合鐵、公路災害救援需求。
2. 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3. 已儲備災時所需之搶救設備機具及器材，並造冊編管；已訂定救濟、救急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物資儲備管理名冊。
4. 已建置災害防救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其中救災資源資料庫可提供災害搶救裝(設)備及車輛、專業人員、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專家技術人員資料、救災物資、毒化災責任醫院、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合約廠商分布等資訊；救災設施資料庫可提供橋梁及水利設施平時檢查資料、學校醫院警政消防單位、緊急疏散路線資料、避難收容處所、戰備水源等資訊。
5. 已針對11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進行檢討，制定改進措施。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有建置避難救災路徑圖章節，以利相關單位遵循。長期目標係建置完成避難圈規劃圖，圖說內容應包含避難救災道路、動線、緊急安置所、醫療院所等位置及動線之規劃，該府目前已整理「嘉義縣轄內發生災害之道路、橋梁及地下道彙整表」、「嘉義縣避難收容所一覽表」等。
2. 已建立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政府各編組單位、事業單位、人員緊急聯絡電話資料，並持續定期更新。

建議：建議建立歷年來淹水地區斑點圖，以利日後人員更迭經驗傳承。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已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教育訓練、講習及宣導活動。包括：模擬交通事故的應急處置演練、嘉義縣112年災害防救演習、113年嘉義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民安10號)、112、113年度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地下道淹水封道緊急應變防災演練、工程重機械暨工程搶修大隊教育訓練、相關交通安全知識的講習及防災宣導。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2. 「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應變資源整備訂有:「有關軍方、民間團體及企業之開口契約、支援協定及合作備忘錄等所能動員數量，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緊急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等規定，並已依規定與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簽訂「災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可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救災效能。
3. 參與交通部軌道災害防救協調會報。

建議：

相鄰縣市如有淹水無法通行情形建議透過橫向聯繫機制通報。

建議參與參與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聯繫會議相關資料供佐證。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110年9月13日「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小組開設演練」。
2. 110年12月10日參與「交通部110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3. 依「112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辦理嘉義縣場外空難防救演習，並於112年5月2日辦理兵棋推演及5月30日辦理實兵演習。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參加交通部112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 110年10月19日參與民航局嘉義航空站「110年度場內空難災害暨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及恐怖攻擊災害防救演習」。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進行修訂，並將相關內容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將嘉義布袋港納入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結合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布袋管理處緊急應變小組，確保其參與進駐應變中心，增強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2. 該府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確保避難設施無障礙，並提供必要的輔助設備。
3. 針對前一年度的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進行檢討，制定改進措施並策進，以提升災害防救工作的整體效能。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該府每年配合參與海難災害防救相關演習和教育訓練，並邀請中央轄管特區相關管理機關及人員參與配合。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該府與周邊縣市及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確保在重大事故或災害發生時能夠互相支援，以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符合。 2. 本次訪評抽查義竹鄉3處及阿里山鄉3處之避難收容處所符合安全性規定。 3. 縣府訂定避難收容處所內物資管理、調節、儲存等相關辦法，以利督導公所整備。 4. 訂有缺失改善情形機制。 5. 每年發函、Line 群組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6. 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7. 每年定期召開1次以上(113年4月10日)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8. 建議提升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召開次次及團體出席率。 9. 符合。 10. 本次訪評抽查義竹鄉及阿里山鄉，2個公所之官網皆有揭露避難收容處所資料。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設有居家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且有轉知民眾知悉及更新聯繫窗口。 2. 保全名冊已逐筆即時更新函報或3個月更新函報。 3. 均已建立轄內社福機構名冊並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 4. 評核期間未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逾期）。 5.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6.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7.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8. 評核期間於113年6月13日假嘉義縣私立仲埔教養院辦理風災示範觀摩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均參與，參與率達100%。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無缺失。
五、加分項目
1. 查本次評核期間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風災），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100%。 2. 該府社會局購置物資運輸車，並委由嘉義縣紅十字會管理，以提升嘉義縣內避難收容處所之物資運送量能。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為提升登革熱病例偵測效能，縮短診斷天數，積極媒合醫療院所成為公費「登革熱 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配置點，截至113年6月共有79家醫療院所(含衛生所)提供民眾服務，並推行登革熱NS1快篩之通報獎勵措施。 2. 利用3+1行動醫療服務列車深入村里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並提供社區流感疫苗接種站，提高接種便利性。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該縣已建立跨局處如禽流感、登革熱與縣府跨局處及港埠單位等人畜共通傳染病通報或聯繫窗口，並建立該縣「生物病原重大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應變體系及窗口」。 2. 配合災防辦及社會局收容安置場所，於113年3月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並於113年5月辦理「嘉義縣登革熱區域聯防實兵演練」，俾使該縣登革熱防治相關人員(衛生局所、環保局、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環保及防疫志工等)具備相關應變能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成立社區滅蚊志工隊，實際動員孳生源清除頻率每個月至少≧4以上，查核戶數217,365戶，孳生源查報數共24,872處，複查後改善率達100%，協助登革熱化學防治及孳清。 建議：無。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20家公私場所已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6場。 【演練】: 辦理空污應變1場次，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並以無腳本方式進行，並且規劃演練內容涉及各類型單位或場所，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已掌握適用懸浮微粒災害特性之避難收容處所。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建立轄區毒化物運作廠家資料(擴充資料庫包含防災、基本資料並提供消防局)及分布圖建議持續強化功能。 2. 編列預算購買C級防護衣、防毒面具等防護器材，持續強化毒化災整備量能，予以肯定。 3. 貴轄辦理113年全民動員(民安10號)含戰時毒性化學外洩，完整演練應予肯定，仍須持續毒化災項目加強作為。 建議：建議強化專責同仁教練教育及加強應變位置佈置。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1. 邀請身心障礙業務計畫團體代表參與計畫討論。 2.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建議:無。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1. 有編列補助經費之配合款，並有自籌經費辦理相關業務。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建議：建議可再提高自籌經費比例。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優點: 1. 已發文及現地督導辦理防災整備工作。 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 3. 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清點造冊已由各公所公布於相關網站。 4. 有辦理相關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教育訓練。 建議：課程時數建議再增加，並可著重土石流及大崩防災課程。 【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建置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作業流程。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缺點：部分避難地圖資訊仍需加強於時限內完成更新。
三、 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1. 已完成相關自主防災演練。 2.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依規劃等級辦理。 3.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建議:無。
四、其他(創新作為)
針對已發生災害之區位(中崙村)建構巡查點，請當地保全住戶自主上傳巡查資料。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檢附相關檢討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 2. 已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 已統計歷年寒害災情資料。 4. 災害防救專責人力，已納入民政、社政等相關部門人力，並辦理多項專責人力教育訓練。
二、整備事項
1. 已透過LINE、FB、新聞稿宣導防寒措施。 2. 已辦理多場次講習會及教育訓練，惟建議加強針對弱勢團體、社區關懷等相關防災宣導、講座、工作坊等。 3. 已納入針對弱勢族群之訪視、提供熱食、防寒衣物及臨時住宿等。 4. 已於嘉義縣農情資訊平臺，結合氣象局資料設置農業資訊預警。
三、應變事項
已訂定新聞處理機制、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寒害死亡處理機制及掌握弱勢族群名冊。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3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訂有森林火災災害類型內容。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委請轄內村辦公室廣播2次及公所張貼海報36次，媒體跑馬燈宣傳2次，結合社區活動辦理防火宣導2場計150人次。 (乾燥季節期間，可強化田野森林火災高風險區域精準式宣導工作，亦可以多元方式利用新聞媒體、廣播、社群媒體等，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燃料管理作業: 嘉義縣消防局113年度清明期間加強火災搶救整備執行計畫，懸掛防火布條宣導465處，並請公所於清明節期間清除轄內使用中183處公墓周圍雜草。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113年5月23日府授消管字第1130132349號函修正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明定森林火災災害相關開設時機與進駐單位。 基本防災資訊: 1. 已建立林地相關清冊。歷史火點資料可與消防局合作逐步建立公私有林火災資訊) 2. 提供直升機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臨時起降場明細表，事後補充兩處取水點位資訊(仁義潭、曾文水庫)。 3. 嘉義縣避難收容處所清冊及已建置嘉義縣「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網頁。 4.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議並已建置救災人力資料庫，並提供山域義消人力資源庫。(建議可新增救災機具相關資訊)
四、其他創新作為(5%)
公墓周圍利用無人機廣播防火宣導。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提供本項評核內容2.「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佐證資料。
2. 建議加強掌握及整備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相關物資，並清點造冊，俾利緊急應變使用。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除蜂箱小甲蟲外，建議提供規劃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區域劃定、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等程序，及大量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之清運處理，俾利依循。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積極輔導廚餘養豬場轉型，廚餘養豬戶由原61場轉型為4場，降低疫病風險。
2.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縣府年度預算為動物疫災投入經費及整備完善防疫物資及應變措施。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113年有提報本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以提高部落防減災韌性。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應變期間皆掌握部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人數，並依規填報速報表。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已於阿里山鄉公所網站防災專區公開收容安置住所資訊。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阿里山鄉公所已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依核安會上年度訪評建議辦理相關作為，包括派員參加輻射專業訓練。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建議：請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號交接等程序書更正核安會名稱。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並有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建議：建議訂定定期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之相關程序書，以利業務交接時使用。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並於民安10號演習中納入輻射災害防救演練項目，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建議：建議訂定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以利災時開設依循。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大規模風水災與震災情境設定與其災害衝擊分析，列入年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 大規模風水災與震災情境設定與其災害衝擊分析於113年8月30日召開專家諮詢委員會議。
2.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3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嘉義縣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3. 地震：針對主要嘉義縣5條斷層及嘉義前緣構造進行分析，設定地震規模7.3，震央深度6公里，透過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和「減災動資料」網站進行評估。
4. 淹水：水利署24小時650毫米。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地方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縣府處理原則係依據區域之不同、災害之類型、資源之充足程度等區域聯防等相互支援時機即是當地方政府自身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或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需由鄰近縣市政府支援始得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

建議：與各縣市的合作內容，建議能透過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分析後的需求進行可支援項目列舉（供給面)，依據災害設定，進行差異分析，評估可能需求項目。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已配合研擬嘉義縣（局處）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草案，113年8月)。依災害事件發生後功能恢復之急迫性（重要性)，分別將之歸類於3小時（極重要)、1日（高重要)、3日（重要)、2週以內（低重要)、1個月（極低重要）之業務事項。列出環保局、消防局因應災害衝擊，持續運作相關運作原則。
2. 有研擬「嘉義縣（局處）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草案)」，列出縣府轄下各單位暨各相關機關（構）防災業務權責分工。

   以水利處為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時，須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其並於災害發生後3小時內成立，災害影響程度為中，須由水利處15名人力執行該處置步驟。

建議：

1. 相關會議報告及分析內容建議適時放入呈現。
2. 建議探討大規模災害後，縣府維持運作業務的調整，並與常時的運作比較。
3. 現階段皆是探討縣府災防業務的運作，建議考量行政部門的完整功能，如警務、消防、環保、交通、教育、衛生等等功能的持續運作。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
1. 災害應變中心內部所有用電設備是否有接緊急電源，已於112年底測試。
2. 接獲緊急令後，於2小時內開設「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編組縣長及各局處長於縣消防局成立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另編組副縣長及各局處副處長於（嘉義縣府地下1樓）成立預備聯合應變中心。
3. 依「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將於朴子體育館建置臨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其持續運作。

建議：陳述災害應變中心在停水、停電的境況下，維持運作的整備，並列舉之。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有列出縣府轄區，暴露量、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面向，較為脆弱的指標。

建議：配合套疊災害潛勢與在地性關鍵設施圖資，深入說明災害衝擊下可能引致的災管議題，及整備需求評估。

【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以「全災害觀點」編寫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以淹水潛勢評估比較防災士的分佈，顯示具有防災士之村里於災時有助於災前準備與災時應變減災，亦對災後復原有所助益。而無防災士之村里則採聯盟方式，透過地方政府或公所於村里間相互扶持合作，於災害發生時達成災損最小與迅速復原。

建議：無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1. 依據嘉義縣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手冊及管理機制（草案），採用「減災動資料」網站歷史收容人口，推估全縣收容人數。
2. 直接用「減災動資料」網站估算所需收容空間。
3. 社會局派出1班8人的3班制（共24人）。配合嘉義縣紅十字會、嘉義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等調

派志工每班至少約100人，維持收容所運作。另有考量收容所適合災別，並進行風險評估。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依據嘉義縣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手冊及管理機制（草案），有列出物資整備原則，以開口合約因應。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2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及需要納入中長期列管事項，嘉義縣政府於113年5月「行政院11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失檢討會」暨「災害防救辦公室113年第1次工作會議」等方式管考，由各局處權責列為未來辦理事項，建請持續追蹤掌握辦理情形。
2. 嘉義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限提送會報核定。
3. 嘉義縣政府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定期召開，訪評、演習及防災計畫研修邀請 CRPD 等委員或團體參與等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4. 嘉義縣政府充分利用主管會報、工作會議，主動積極宣導災防政策、參與區級防災計畫會議、加強汛期前防災教育訓練、演練，以及重要災防事項追蹤列管等。防災工作分由相關局處主政，充分做好災防工作之跨域分工與溝通合作，值得肯定。
5. 嘉義縣政府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正常。
6. 有關督導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嘉義縣政府於112年、113年函頒該府「訪視鄉(鎮、市)公所災害防災工作執行計畫」，邀請訪視小組(社會局、建設處、民政處、水利處、消防局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與災害防救業務評核。並製作各公所防災業務評核等第表及綜合建議，持續追蹤管考，值得肯定。建議相關建議事項持續掌握各區公所後續精進進度，以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效能。

缺點:無。

建議:

1. 嘉義縣政府雖有函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等代表參與，惟實際運作上未見相關代表實質與會，建議將代表聘為委員以利實務運作。
2. 有關編列年度災害防救預算並結合計畫施政內容情形仍請對於嘉義縣政府之災害防救項目有一定之掌握。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嘉義縣政府依規定函頒「嘉義縣政府112年國家防災日實施計畫」與「112年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實施計畫」，協請公所、警察局、教育處、水利處運用多元媒體辦理地震土石流等災害避難演習等系列活動。另針對今(113)年本院擬推動災後室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縣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2. 嘉義縣政府防救災相關局處已依業務權管建立相關防災組織清冊，並建置各權責(功能)之民間組織聯繫群組，值得肯定。
3. 嘉義縣政府防救災相關局處與轄內港務公司分處、台糖、台電事業單位、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簽定支援協定及收容契約，值得肯定。建請定期檢視協定期限及視區域特性增加協力單位的簽訂，以強化地區防救災的韌性。
4. 嘉義縣政府113年6月召開「行政院11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權責分工協調會」

暨「災害防救辦公室113年第2次工作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宣導「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成立目的與內涵。

5. 嘉義縣政府於113年3月辦理「113年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動員實兵演練」，實際演練重大災害發生大量罹難者遺體處理項目，值得肯定。

缺點:無。

建議:

1. 本次訪評資料撰寫格式嘉義縣政府宜再精進，建議參卓其他地方政府呈現方式，俾利評核。
2. 建議嘉義縣政府持續強化由權管災害局處編列演習經費預算共同參與。
3. 建議嘉義縣政府運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辦理各類災害防救演習，落實演習規劃，針對演習設立目標、範疇及驗證核心能力，演習後啟動意見反饋討論並完成演習事件報告。
4. 建議嘉義縣政府仍持續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5. 建議嘉義縣政府持續規劃推動「研商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事宜會議紀錄」及「研商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會議紀錄」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或制定該府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等相關事宜。
6. 建議依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113年1月修正嘉義縣政府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予以肯定。
2. 嘉義縣政府辦理應變中心功能分組(ESF)模式講習訓練，予以肯定。

缺點:無。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先規劃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非僅1999可以解決，仍請嘉義縣政府預先規劃可能須進駐之單位，以利民眾災時應用。

屏東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轄內公所災害防救計畫，訂每2年檢討修訂。最新版為112年11月修訂。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衛星電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簡訊、無線電等，並定期維護設備器材。
2. 公所建立各單位任務編組分工表、疏散撤離安置工作編組名單及疏散撤離通報工作責任區等複式通報機制，每年更新複式通報名冊。建立責任區將村里長、分駐所警力及消防分隊人力納編，共同負責轄區內疏散撤離事宜。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EMIC2.0系統教育訓練已請輪值人員觀看相關操作教學 PPT，若有疑問可1對1教學。
2. 有派員出席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課程內容包含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及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操作等。及內政部辦理113年「災害防救業務關於疏散撤離應變規劃及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講習。
3. 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相關疏散撤離之兵棋推演，並結合民防團進行疏散撤離演練。
4.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如佳冬鄉羌園村時常面臨水患，汛期前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演練。

缺點：惟並無整理轄下鄉(鎮、市) 疏散撤離演練相關佐證資料。

建議：請提供可識別辦理訓練機關與訓練日期之文件，包含通知訓練之公文、參訓簽到簿等；村（里）疏散撤離演練除提供公文之外，建議至少提供演練過程照片，以資佐證。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備有工作紀錄表，落實交班事宜。
2. 災時由公所定時填報於EMIC2.0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3. 值班人員製作紀錄表，紀錄特殊情形。

建議：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函請各公所加強掌握預防性疏散撤離名冊，以利各類型災害應變，各公所定期辦理防災演練。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屏東縣政府113年3月4日屏消企字第11330357300號函辦理11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該局及分局業務承辦人參加。
2. 該局於112年9月12日至18日分7梯針對各分局人員辦理「海嘯警報傳遞與發放操作訓練及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106人。
3. 該局113年5月3日屏警管字第11333174100號函請各分局於辦理警員、民防及義警人員學科常年訓練時，將災害防救納入講習課目，以提升相關知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配合屏東縣政府參與113年民安10號防救災演習演練。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於113年3月13日陳報113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1,507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113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72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建檔備用。
2. 該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屏警災害應變小組@平時開設 line 群組，遇有各類災害事故透過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員名冊進駐作業。
3. 該局業務主管及相關業務承辦（代理）人亦均加入縣府建立之「屏東縣政府首長專用災害緊急應變群組」及「局處防災業務」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於113年6月20日屏警管字第1138010835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第二點，自即日生效，函文各分局據以修正執行作業規定辦理。
2. 該局於113年6月11日屏警管字第1138005024號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補充規定」及「地震災害搶救作業範例」各1份，以編組區分方式，從而因應各災害應處。
3. 該局於105年4月8日屏警管字第10531953100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准予備查。
4. 該局109年5月12日屏警管字第10933103600號函天然災害三級(平時)開設權責區分表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請所屬各分局配合辦理，以落實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報。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該局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計有112年「0725蘇芮颱風」一級開設、「0829蘇拉颱風」一級開設、「0902海葵颱風」一級開設、「1003小犬颱風」一級開設，動員警力1140人次，並指派巡官以上組長以下進駐參與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輪值表、簽到表可稽，適時掌握災情狀況通報並持續至狀況解除。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於112年「0725蘇芮颱風」、0829蘇拉颱風」、「0902海葵颱風」、1003小犬颱風」一級開設期間，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輪值表、簽到表等。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該局針對各類災害案件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屏警應變小組@平時開設群組」及「民防管制中心-屏警民管業務群組」線上回報災情，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專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義警民防)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 該局為落實颱風來臨前減災及整備階段應執行之工作，各分局就駐地營舍環境、發電機及應勤裝備完成檢整，另勤指中心 e 化報案系統，遇各類災害案件均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
3. 該局配合年度民防、義警訓練講習完成執行民力災情查報訓練等工作。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該局於112年「0725蘇芮颱風」「0802卡努颱風」「0829蘇拉颱風」「0902海葵颱風「1003小犬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總計1087件4068人次，勸阻（離）計594件2067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可稽。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該局於112年「0725蘇芮颱風」「0802卡努颱風」「0829蘇拉颱風」「0902海葵颱」「1003小犬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蹤。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該局於112年「0725蘇芮颱風」「0802卡努颱風」「0829蘇拉颱風」「0902海葵颱風「1003小犬颱風」，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無失

聯案件。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該局於112年「0725蘇芮颱風」「0802卡努颱風」「0829蘇拉颱風」「0902海葵颱風「1003小犬颱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112年「0725蘇芮颱風」、「0829蘇拉颱風」、「0902海葵颱風」、「1003小犬颱風」一級開設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894件、2067人次。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屏東縣政府112年8月29日屏府水保字第11255841500號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保全住戶清冊」(含避難收容處所）及屏東縣政府112年8月4日屏府消企字第11250187000號函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2年「災害潛勢地圖」原始數值資料及地圖籍更新資料等，並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2. 該局依本署107年10月29日警署民管字第1070154183號函，遇有開設時，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3. 該局能依轄特性擬訂執行災害危險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計畫，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104年4月1日屏警交字第10432025300號函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2. 該局105年6月29日屏警交字第10432025300號函執行天然災害道路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3. 該局106年12月14日屏警管字第10638233000號函，依轄區災害潛勢狀況規劃編組警力執行交通管制疏導與治安維護。
4. 該局實施預警性封橋、封路，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及「屏東縣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交通管制。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於112年「0725蘇芮颱風」、「0829蘇拉颱風」、「0902海葵颱風」、「1003小犬颱風」一級開設期間，東港分局轄區台1線大鵬灣交流道下、里港分局轄區

內台24線往霧台鄉德文至神山路口、枋寮分局轄區台9線，均派遣員警到場巡邏及疏導，落實交通管制作為。
2. 因應訊期，該局針對分局轄區112處重要交通路口規劃交通管制崗適時疏導交通，另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機動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3. 該局運用交通路況監視即時系統，觀察各重要道路車流狀況，適時啟動分流機制，確保主要道路交通順暢，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於109年12月24日屏警管字第10938711100號函請各分局依轄區災害潛勢狀況檢討修正編組警力派遣計畫，執行交通管制疏導與治安維護，俾利汛期期間應變處置，各分局亦均能依轄區特性訂定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
2. 該局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3. 該局於112年「0725蘇芮颱風」、「0829蘇拉颱風」、「0902海葵颱風」、「1003小犬颱風」一級開設期間，轄區治安維護計發生28件、破獲33件，重大計發生1件、破獲2件。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 該局能建立轄內沿海地區海嘯警戒區警報臺資料，包括海嘯警戒區地圖、海嘯溢淹潛勢地圖、警報臺調查表、轄區各村里海拔高度調查表（計146村里）等訊息資料。
2. 該局112年7月至113年7月辦理警政署發布全國海嘯警報演練計1次，自行辦理海嘯警報演練計12次，資料包括海嘯演練統計表、海嘯情報及警報命令傳遞紀錄表、海嘯警報單、海嘯警報傳遞有線電話查證紀錄表。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配合112年9月21日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訂定「112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與發放操作訓練執行計畫」，編排有發布海嘯警報課程，於9月12日至9月18日分七梯次實施，計106人次參訓，資料包括訓練執行計畫、課程表、授課講義、簽到表、照片，另辦理112年度發布海嘯評核成績表、簽陳獎勵案。
2. 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宣導成果利用廣播系統宣導188次、LED跑馬燈宣導26132、網際網路78次、社區治安會議宣導25場、屏東南有線電視臺全天候託播宣導　410次，合計使用警力479次。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各清淤及維護管理資料紀錄及照片完整。 2. 相關檢討規劃及竣工案件GIS屬性資料均於時程內提送本署，值得肯定。 缺點： 1. 開口契約截至113年7月工進僅為52.18%，是否符合汛期整備需求，再請評估趕辦。 2. 雨水下水道GIS屬性資料部分，目前GIS數化至本署未達100%，請在加強數化率部分。 3. 有關113年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浚清淤經費原核定經費為8,791千元，因清淤工程於113年11月7日申報竣工以7,751千元決算，尚餘1,040千元未執行完畢，執行率88%，請縣府仔細評估年度經費需求，核定之補助費用請儘量執行完畢。 建議：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建議可建立GIS資料追蹤列管，以利管控。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優點：無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缺點： 1. 估組訓演練，未進行評估案件演練。 2.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35.24%。 建議： 1.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2. 估組訓演練，進行評估案件演練達10件以上。 3.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4. 規劃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建議： 1. EMIC 個人帳號登入，宜再宣導使用。 2. EMIC 災情通報已結案之案件盡量完成處理。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無建議。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訂定「屏東縣113年消防業務防災宣導執行計畫」及頒布消防局「社群網站(媒體)輿情蒐集與處理注意事項」等情資蒐集相關作業機制。 2. 除透過屏東縣記者媒體 line 群組，另包含屏東縣防災士群組、一般護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群組(高關懷族群)管道及其他 google 快訊、臉書加入縣內地方社團監看即時資訊等，快速掌控各種防災通報管道之人員機構單位群組通報作業。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均依該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結合當地特色進行宣導活動(如原民市集…等）。 2. 製作 youtube 影片協助宣導國家防災日及全民防災 e 點通推廣。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資訊設備維護契約及相關紀錄完備。 缺點： 1. 有關災害復原演練部分，除電力中斷演練外，系統備援切換亦重要，避免災害發生後，系統無法確實轉換運作，以致系統服務中斷。 2. 除線上課程外，請再多鼓勵同仁參與資訊或資安等相關課程，或額外舉辦相關資通訊課程。 3. 季報中除廠商呈現之一般維護紀錄外，另可提供數據上的意義，以利承辦追蹤相關可改善事項。 建議：建議於中斷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中，可再加入其他意外事故(如電線走火等)之緊急演練，包括災害當下人員(含廠商)如何應對等相關演練。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颱風訊息專區」及「屏東防災資訊整合平台」於災害時應變中心開設時期，各項即時訊息提供民眾及媒體查詢。 2. 於0922明揚火災爆炸災害發送 CBS 提醒民眾勿前往。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112年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依規定隨即劃設及公告警戒區，並於市府臉書等方式向民眾揭露。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 定期災害潛勢區分析資料完整，惟未正式發文或運用網路資訊等手段，提供國軍部隊參酌。 建議： 縣市有關災害防救作業須知、規定、潛勢區等更新資料，建議函送轄內國軍部隊備查參用。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確實審查災害防救計畫，並輔導各校分析校園環境及災害潛勢，讓各校有策略的完善防災整備。 2. 推動各校研發學校本位的防災教育課程，將防災結合在地特色，讓學生透過生活經驗了解何謂防災，塑造防災融入生活的態度。 建議：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積極辦理親子防災教育活動，透過親子家庭式的參與，讓防災教育不分年齡，從校園推廣到社區，落實全民防災的理念。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1.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含 LINE 群組)，以督促學校落實回報機制。 2. 積極掌握災害期間戶外活動學校，並指導後續因應作為。 3. 災損通報數據均以校安通報系統為主，並持續查核通報錯誤學校，要求即時修正，成效良好。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有關「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屏東縣政府113年4月30日函送經濟部備查在案。 2. 縣府召開屏東縣災害防救計畫編修計畫會議，邀請身障代表社團法人屏東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及性平代表參與討論。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節水宣導配合志工講習及社區宣導辦理。 2. 旱災應變已納入災害防救計畫，並彙整臨時加水站、開放工業用水及抗旱水井等聯絡資訊。 3. 目前已啟用六塊厝及恆春水資源回收中心2座，將放流水提供相關單位取用作為澆灌使用並紀錄取用水量，以落實節水。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各月份皆有製作維護保養紀錄；平時由專案管理公司進行督導，再由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加強督導。 2. 有轄內抽水機預部規劃及位置圖，建議於本年度颱風後再次檢討抽水機預佈規劃。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依據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資料顯示，24小時500毫米淹水潛勢下淹水深度超過2公尺之村里共計20處，其中已成立自主防災社區共有11處，佔比約55%，惟比例偏低，請加強輔導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請加強水位站及 CCTV 站妥善率。 2. 於積淹水消退時確實確認退水情況並於 EMIC 結案時填報退水，另於113年5月14日發文宣導各單位配合辦理。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2年6月30日辦理112年屏東縣水災災害防救演習；於113年5月2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中加入水災災害應變項目。 2. 辦理水情研判計畫強化 LINE 自動推撥示警系統及水情中心展示介面。 3. 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推動將以流域面向進行推動，本年度於九如鄉以優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為引導角色，輔導其他7處村里，辦理社區環境踏勘及水患防災相關課程，藉此以九如鄉為示範點位推動「防災韌性城鄉」。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年備查)，已納入中央轄管特區防災策略，另該計畫第一編第三章第十一節已有「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並訂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2. 針對欣屏天然氣公司每年邀集2位專家學者進行查核（112年10月31日），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 3. 已建置「屏東縣道路資訊管理平台」，設有道路管線挖掘 LINE 群組。 4. 已訂定「屏東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針對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已建立處罰機制。 5. 已訂定「屏東縣政府挖掘道路作業程序」。 6. 每月召開管線協調會，進行挖掘案件檢討暨圖資補正稽催等作業，以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情事。 7. 已針對公用氣體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並對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不定期實施防災演練。 建議：可參加業者自辦演習或演練，了解業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二、災害整備
1. 已建立相關管線圖資於屏東縣防災資訊網，並每年不定期更新圖資。 2. 已建置所轄公用氣體(含減壓站)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資料，不定期更新。 3. 已建立緊急通報流程圖、相關通報程序及通訊方式，並於公用事業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中央核定後，依其緊急聯絡資料進行更新。 4. 已於LINE建立公用氣體緊急通報群組，以利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發生時即時通報。 建議：無。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該要點第9點第6款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 2. 優點：每季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緊急連絡人部分進行測試。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與公用氣體公司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有相關內容，另屏東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管線機構因設施損壞、故障或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須緊急搶修時，可簡化申請道路挖掘相關程序。 3. 已訂定「屏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含災情勘查程序)。

建議：
1. 建議彙整成冊，以利參閱。
2. 該「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僅為原則規範，建議可訂較為詳細之作業程序。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縣府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建立緊急應變 sop 制度。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已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料。縣府針對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目前縣內無障礙公車數量設置，每輛車上均有2輪椅席可於緊急事故發生時調派使用。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已訂有道路災害緊急應變機制，並有建立聯繫名冊。 建議：補充可能形成孤島區域之相關搶救災對策(如避難收容點位及路線等)。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屏東縣政府於113年辦理數場教育訓練及講習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與中央單位、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及民間企業、志工團體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參加交通部111年度及112年度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 參與112年度民航局恆春航空站災防演習組合訓練無腳本兵推任務會議。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辦理112年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暨消防局恆春分隊組合訓練。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參考相關規範訂定漁港內漁船海難防救計畫。 2.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漁港內漁船海難防救救計畫。 3. 已就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 建議：所轄海岸地區之部分，雖有訂定縣府內部之分工權責，惟未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分工事項，一併納入執行計畫中。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主辦漁港海難防救演練，邀請中央單位參與並有紀錄在案。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112年及113年均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簽訂支援協定。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抽查之收容所資料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並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不利處境群體民眾空間。 2. 收容場所定期檢視其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並函各災害主管機關進行災害潛勢評估。 3. 抽查之收容所大多有定期檢查機電設備、消防設備、收容安置處所空間設施設備。 4. 針對場所缺失指示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或精進，並持續由研考單位列管至辦理完成。 5. 訂有物資管理相關規定。 6. 簽訂救濟物資開口合約訂約品項含括不同性別及特殊弱勢需求之物資。 7. 定期檢核儲備安全存量與民生用品存量。 8. 訂有督考查核機制，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9. 定期發函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 10. 救災團體及志工除以專長及區域分工，建議可依災害救助工作編組調配認養任務。 11. 建議每年召開2次民間團體聯繫會報，落實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12. 有因應高齡化趨勢辦理高齡避難者收容安置知能訓練。 13. 建置避難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並正確登錄於防救災系統。 14. 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相關資料與函報衛生福利部資料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問題流程。相關資訊一律函發公文個別通知民眾。 2. 聯繫窗口配合異動隨時更新報部。 3. 保全名冊每季函報更新。 4. 均已建立轄內社福機構名冊並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 5. 安置處所規劃針對管路服務對象另有配套安排為訪評發現之優點。 6. 評核期間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 7.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8.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9.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0. 評核期間辦理之示範觀摩演練，轄內機構參與率達98.7%。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112年度訪評未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少安置機

構，本年度已改善。
五、加分項目
1. 112年度演練與111年度不同，且轄內機構參與率達98.7%。 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112年12月修訂屏東縣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依開設層級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分工；113年3月修訂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113年8月修訂流感疫情高峰期應變作戰計畫。 2. 113年滾動式修訂屏東縣因應流感大流行及新興傳染病應變計畫、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登革熱等蟲媒疾病防治手冊。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113年4月修訂家禽流行性感冒緊急應變小組手冊，內有通報及聯繫窗口並定期更新。 2. 設有縣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局處聯絡資訊並定期更新。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辦理新興傳染病訓練26場次，對象為醫護人員、醫療網指定醫院支援人員及防疫人員共2,021人。現場詢問新型A型流感相關規定回答正確且流暢。 2. 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進行傳染病衛教宣導，如針對新住民性病防治勳練與篩檢，針對菜園種植戶、台糖人員之菜園實務訓練、容器減量及登革熱防治等。 建議： 1. 針對轄區重點傳染病(如 COVID-19、流感、登革熱、腸病毒等)進行疫情監視、通報及啟動相關防治作為；建議可進一步分析監測資料之傳染病災害潛勢風險，以呼應疾病防治作為。 2. 113年5月2日配合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政府民安10號演習，須強化收容場所傳染病防治措施，以完備災民之收治、防治及安置等工作。 3. 請更新疫苗冷藏室溫度異常緊急連絡人通訊資料；有關辦理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佐證資料提報時，請標註含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及COVID-19等特定新興傳染病主題之場次資料。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104家公私場所已完成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29場次。河川揚塵教育訓練4場次。 【演練】： 1. 辦理空污及河川揚塵應變演練3場次。 2. 已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及發送流程圖。 3. 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並以無腳本方式進行，並且規劃演練內容涉及各類型單位或場所，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已掌握適用懸浮微粒災害特性之避難收容處所。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辦理相關法規宣導及系統操作說明、高風險工廠聯檢查核、無預警測試、組訓、演練等防救業務。 2. 積極強化區域聯防，確實督導轄區列管運作業者籌組聯防及推動，積極更新內容及測試以強化事故應變量能。 3. 依轄下風險特性進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研訂毒災疏散避難計畫書、加強災害應變整備、結合轄下災防單位共同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實兵演練及化學災害訓練。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參與討論。 2. 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相關資料或圖資完備。 建議:無。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1. 已編列相關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建議:無。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優點: 1. 汛期前，已督導所屬區公所辦理防災整備。 2. 資訊均公布供民眾參考。 3. 已辦理防災教育相關訓練。 建議:無。 【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建置土石流災害分析研判機制。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部分已完成更新。 缺點：屏東縣霧臺鄉阿禮村-屏縣 LL002避難圖編號未更新、潛勢區及影響範圍未完整顯示，請縣府督導或協助公所完成。 建議：建議建立複合性災害研判、應變流程。
三、 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1、 配合本署辦理自主防災兵推及演練。 2、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依優先推動順序規劃。 3、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建議:無。
四、其他(創新作為)
推動自主防災考核獎勵制度，鼓勵地方積極參與。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針對各公所防災計畫建請新增寒害篇章，且農作類已統計轄區寒害潛勢特性，並以災前預防、災中統計、災害速勘方式完成相關對策。 2. 防災防救人力採逐年更新，建議更新時間可縮短，或於人員異動即更新。
二、整備事項
1. 辦理多場防災講座寒害防救訓練等，建議每年至少辦理1次自主規劃害災害防救演習。 2. 利用簡訊、跑馬燈、新聞稿、消防局臉書帳號宣導防災。並有針對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之民眾規劃專屬宣導管道。 3. 防災防救人力採逐年更新，建議更新時間可縮短，或於人員異動即更新。
三、應變事項
已完善災害應變機制，並掌握弱勢族群名冊，以利災防應變。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2年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全災害」撰寫各編章架構內容並參考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予以修正。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 於各公所利用各種集會辦理森林火災防災宣導工作、活動。(成果展示僅張貼海報) 2. 透過檢測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及平地造林計畫造林地，向造林戶宣導森林火災防災計2,500餘次。 3. 112 下半年「提升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援效能研商會議」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宣導民眾各項防火宣導工作。 4. 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透過不砍樹及獎勵種樹，達到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112年度執行禁伐補償面積計27,916.41公頃，113年度申請面積達29,620公頃。 (建議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強化宣導效益，新聞、廣播、線上粉絲專頁等進行宣導) 燃料管理作業: 1. 辦理「113年度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巡護工作」，加強海岸區域垃圾管理，減少燃料堆積。 2. 結合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導覽解說，強化遊客宣導事宜，如抽菸、擅自丟棄廢棄物等，維護海岸線環境，共計1,234團體。 3. 擴大補助鄉鎮市公所公墓除草經費，於每年掃墓期前完成除草作業，並以考評方式，督促各鄉鎮市完備公墓管理。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有，開設時機為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三百公頃以上時，且經農業處、原住民處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基本防災資訊: 1. 管轄林地未曾發生林火事。主要以林地清冊定期巡查。 2. 已建立直升機停機坪及取水點位資訊。 3. 轄內收容所相關資料均已完成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 4. 縣府單位已請所屬及各公所將相關救災裝備、機具及人力資資料登錄於救災資料庫。
四、其他創新作為(5%)
1. 112-113年度受林業保育署「112年度屏東縣恆春半島銀合歡收購暨移除及復育計畫」補助辦理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代辦恆春半島公有地銀合歡移除

及收購私有或國有租地銀合歡，並輔導造林及回復農業使用，藉由更新因外來入侵種劣化之林分，除改善生態環境及景觀，並降低林地因劣化導致較多立枯木之情形，防止燃料堆積。(112年已提出)

2. 112-113年度迄今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運用在地部落人力，除培訓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力、文化遺址清查，賦予當地巡查、嚮導、保育及天然災害救災協助。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LSD 應變計畫為109年版本，建議滾動修訂，並於下次修訂時加入窗口等資訊。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仍請提供植物疫災災害防救計畫，以為周延。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除火鶴花穿孔線蟲外，建議提供規劃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區域劃定、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等程序，及大量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之清運處理，俾利依循。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辦理112 年屏東縣非洲豬瘟疫災防救演習兵棋推演(示範觀摩)。
2. 轄區化製廠協助處理他縣市動物屍體去化工作，針對化製人員辦理教育訓練有效在化製場端攔截疫病發生現況。
3. 針對化製廠化製資料系統性管理有效由數據了解動物死亡異常狀況，並對化製系統提出再優化建議。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已訂定開口合約辦理野溪或水保設施維護工程，並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進行部落防減災藍圖規劃及工程。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已依疏散撤離情形填報速報表。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已盤點原鄉公所並規劃部落臨時安置住所(避難處所)。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所轄公所已分別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依核安會上年度訪評建議辦理相關作為，包括計畫修正及派員參加輻射專業訓練。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召開多次監督核能安全會等直接與輻射災害相關會議，顯示該府就核子事故減災整備之重視。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建議：請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號交接等程序書更正核安會名稱。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建議：請將相關通聯測試等程序書更正核安會名稱。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 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並於民安10號演習中納入輻射災害防救演練項目，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2. 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及逐里疏散演練，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針對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演習，採用不同的情境，進行設定。

針對演習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情境有不同設定：

1. 應用於演習，地震衝擊設定恆春斷層發生錯動，產生地震規模7.0，45秒後更向北引發潮州斷層錯動，發生地震規模6.8。
2. 颱洪部分為中度颱風，累積24小時累積雨量平地為400~600毫米，山區為600~800毫米。
3. 運用於地區計畫，颱洪災害規模設定選取原則係依據最大降雨量紀錄、過去最大淹水災情紀錄。
4. 地震情境規模設定以恆春斷層，地震規模7.3、深度10公里。
5. 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部分，則是闡述地區內的過去災害事件發生地點與致災原因。

建議：呈現相關災害設定決議的過程。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已有屏東縣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草案)。主要是依據「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助計畫」辦理。

建議：已有草案，內容為概念性的方向，合作對象尚在商討中，對於支援作業的經費支用原則與財源、可支援項目列舉、可能需求項目列舉均未有詳細的說明，建議後續應該加強之。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已在重要業務是項調查表建立大規模災害的業務執行時，羅列不同恢復時間（3小時、12小時、1日、3日、1週及2個月內）的恢復替代方案。
   縣各災害應變單位檢討大規模災害時之重要業務運作評估，製作屏東縣重要業務事項調查表。
2. 將各應變單位檢討的業務運作評估結果納入大規模地震災害類型進行檢討。

建議：所謂「災後政府必要運作業務」，應不限於應變作業，應檢視縣府各項業務在災後的運行必要，進而檢討所謂「必要業務」與運作需求評估。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

有說明應變中心平時整備、斷網狀態說明其應因應作為。於112年5月13日與19日演練災害應變中心電力中斷演練，藉此檢視可能遭遇的狀況，同時有「資訊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實行，確保應變中心正常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消防局，平時設備之整備與維護由消防局負責，在斷網情況下將透過多元通訊方式（例如，衛星電話、無線電等）保持資訊傳遞。

為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正常運作，相關資訊主機、電腦、伺服器、電視牆、網管設備、衛星微波、視訊環控、電話交換機、發電機等相關電力設備，不因災害或市電供應中斷而停止運作。資訊系統與機房已訂定「資通訊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確實執行。固網如中斷時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局端設置4G/5G備援線路，俟低軌衛星網路建置備妥後亦可加入備援；如遇案件派遣時可使用無線電派遣或透過微波路由派遣運作。

建議：書面資料有呈現硬體設備機制，但是對於系統異地備源建議要補充至文件內。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使用「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分析屏東的社會脆弱度概況。
2. 已完成套疊分析（公有建築物或設施、特定需求人口等是否落入潛勢區）。
3. 以 Vensim 系統動力學方式研析「減災動資料」網站中各項社會脆弱度指標的敏感性及其權重。

建議：對於社會脆弱度評估成果，暫時無相關應用，建議未來擬定因應策略時，可以用來檢視災防缺口。

【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1. 在大規模地震情境時，應用 TERIA 工具評估其影響人數、建物毀損等狀況，作為瞭解大規模地震下的衝擊狀況。
2. 針對害潛勢區內的機構，協助制訂因應策略、應變計畫，以聖見老人進防減災或應變計畫之撰寫。演練時，會特別針對落於災害潛勢區內的機構加強教育宣導，如以聖恩老人養護中心與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為示範機構。
3.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老人機構有建立召回機制以及列出所需人力狀況。
4. 有97%老人福利機構（養護型）機構參與全日型住宿機構複合型防災示範演練。

建議：照護機構有羅列較明確的策略或作為，產業面較少，建議多加以著墨。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依據屏東縣天然災害避難處所成立、運作及管理要點，扣減公共設施佔用後，以每人4平方公尺估算。

建議：

1. 可以利用近幾年的收容經驗與收容人數，加以檢視收容作業需要精進之處。
2. 公所的自評表中有提及有記錄避難收容處所完成的時間與開設人力，但訪評過程中詢問其統計結果，相關業務單位卻不知道其統計數據。可利用不同的機會，讓承辦人員了解公所相關規劃。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在小犬颱風期間，滿州鄉利用旅宿業進行收容，並快速解決民眾收容與餐飲問題。

建議：雖有物資儲備管理要點可依循，但是難以說明物資的準備存量，建議應要有明確的儲備量。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2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屏東縣政府需要納入中長期規畫辦理件數均做中長期列管件數，業於113年6月上半年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決議解除列管，尚屬妥適。
2. 屏東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限提送會報核定。
3.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定期召開，訪評、演習及防災計畫研修邀請 CRPD 等委員或團體參與等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4. 屏東縣政府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及區長召開之定期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藉以要求鄉鎮層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惟僅列崁頂及恆春兩鄉鎮災害防救會報書面資料。
5. 屏東縣政府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正常。
6. 有關督導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屏東縣政府循例於112年、113年函頒該府鄉鎮市(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計畫(3-4月現地訪視、10月書面訪視)，邀請府內消防局、水利處及社會處參與訪評作業。另已112年評核結果彙整成果報告，並將建議事項納入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進行追蹤辦理情形，值得肯定。建議相關建議事項持續掌握各區公所辦理精進情形，以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效能。

建議:有關編列年度災害防救預算並結合計畫施政內容情形仍請屏東縣政府對於該府之災害防救項目有一定之掌握。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屏東縣政府112年度演練均邀請身心障礙人士共同參與實際演練，予以肯定。
2. 屏東縣政府112年水災災害防救演練辦理完成後，立即於現場邀集各評委及參演單位代表，共同檢視修正相關文件，符合運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予以肯定。
3. 屏東縣政府函頒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劃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規劃由該府各局處、鄉鎮市公所、轄屬事業單位超過100個機關單位協力配合辦理15項大型地震避難核心宣導活動，較去年更多元豐富，確符合政府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政策，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另針對今(113)年院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請確實依該市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4. 屏東縣政府防救災相關局處已依業務權管彙整各局處資料並每年兩次在汛期前更新資訊，值得肯定。
5. 屏東縣政府依規定與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協力單位完成支援協定，簽署支援協定計50件以上，以1年1簽為原則。
6. 鑒於監察院關切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機制整合，屏東縣政府已盤整轄內各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整合納入該府112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院核備。並依據該府112年

10月26日由副縣長主持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決議，要求縣內中央轄管特區配合提供園區防救災支援盤點、化學品及危險物品種類、數量及位置平面、事故風險分析、災害緊急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所規劃等內容滾動修正，並於113年8月26日函報本辦公室說明該府112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滾動修正）辦理進度，值得肯定。

7. 屏東縣政府已依規定將各類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與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事項納入112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復原篇章經本院核定在案，接續規劃完成任務分工表，並於明揚火災報告中實際實行家屬關懷服務，並列入每年避難收容分組演練實行之重要項目。

建議:

1. 建議屏東縣政府仍持續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2. 建議依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屏東縣政府112年7月及113年2月均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實務運作，予以肯定。
2. 屏東縣政府應變中心開設各項紀錄完整，並上傳 EMIC 系統，值得肯定。
3. 屏東縣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包含功能分組(ESF)模式，予以肯定。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請屏東縣政府持續強化所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係為遇重大災害時，政府重要組織之規範。

宜蘭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縣府及各鄉 （鎮、市）災害防救計畫皆定有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上開計畫。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業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以行動電話、村(里)廣播系統、簡訊、無線電等。另各公所定期與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無線電等設備測試及內部教育訓練。
2. 有建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各鄉鎮市疏散撤離之複式通報機制，並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執行疏散撤離訊息通報任務。
3. 確實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如社福機構名、 獨居長者、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幼兒園清冊及洗腎名冊等）居民資訊，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並定期更新保全名冊。
4. 向民眾教育宣導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區、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另將疏散避難圖資網址放置於各公所官網、農民曆或宣導品；結合各類活動向民眾宣導相關訊息；設置避難疏散收容場所看板及指示標示。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於汛期前由民政處辦理「113年度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作業」講習以鄉（鎮、 市）公所承辦單位及該府民政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科 （所）長及同仁為授課對象，講授疏散撤離之通報及統計作業及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表填表說明。
2. 另由各鄉（鎮、市）以進駐應變中心同仁、村（里）長、村（里）幹事及相關公務機關同仁為對象，辦理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講習。
3. 均派員參加消防局於112年11月3日辦理「宜蘭縣政府112年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2.0)」教育訓練。
4. 各公所積極邀集社區、團體及企業（如旅宿業、企業工廠、地方長照機構、公益團體、慈濟、紅十字會、地方民眾等）參與防災宣導、教育訓練或演習，以提升防災意識，凝聚共識並進而結合彼此資源，強化災時自助及互助之能力。
5. 112年8月於冬山鄉中山村辦理坡地災害及土石流防災疏散撤離兵棋推演。

建議：無。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災時值班人員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2. 災時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3. 填報資料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建議：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擴大民眾參與，增購手電筒宣導品(緊急撤離時手電筒也是隨身必備物品)，加強宣導防災減災疏散撤離重要性。 2. 羅東鎮大同路與南昌街地下道增設抽排水及水位預警防災系統，維護民眾行車及疏散撤離安全。 3. 壯圍鄉發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協助民眾逃生。 4. 於112年12月28日於南澳鄉成立「大南澳血液透析中心」，目前為全台唯一「偏鄉血液透析中心」，颱風來襲期間，醫護團隊派員全程進駐，持續服務並嘉惠偏遠地區洗腎病患，落實照護高風險弱勢族群，避免後續災時疏散撤離不易。 5. 配合水土保持管理並結合社區擴大民眾參與自主防災應變訓練。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112年12月21日辦理民管業務講習，有針對災害防救部分授課，有資料可稽。
2. 113年該局各分局上下年度辦理義警業務講習，有針對災情查報部分授課，有資料可稽。
3. 113年該局各分局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有針對災情查報部分授課，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該局112年7月12日配合縣水利資源處辦理「礁溪鄉二龍自主防災隊『守護二龍河』防災實兵演練」。
2. 該局112年9月21日配合112年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器試放演練。
3. 112年10月12日配合辦理112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及Line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
4. 該局112年12月8日配合辦理宜蘭縣政府112年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5. 該局113年6月13日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 號)演習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為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於災前製作「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於113年3月12日電傳報署彙辦，本局第一梯可動用警力計82人、後續支援警力165人，全部警力數1235人，大型警備車計1台(21人座)。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包含局本部及分局均有建立緊急聯繫電話，有資料可稽。
2. 該局亦有建立有與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該局參照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10年5月4日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函報本署彙辦，有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該局業於100年3月9日以警保民字第1000060072號函發所屬各分局「進駐鄉（鎮、市）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執勤守則」，當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分別派員進駐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資料可

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宜蘭縣政府於112至113年「杜蘇芮颱風」、「卡努颱風」、「海葵颱風」、「小犬颱風」、「0403地震」等風災、震災期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該局均能配合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執行災害應變作業，有簽到表及通報等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該局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針對個案並有作縱向及橫向聯繫宜蘭縣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等單位，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列管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為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對於各分局災情查報人員辦理講習，以精進災害應變之處置作為。
2. 該局能運用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員、警察局災害通報平臺、110報案系統、EMIC系統及配合民政、消防系統連結執行災情查報，並利用line訊息即時傳遞各項災害訊息及照片資料。
3. 針對各項災害，該局均有指派專人申請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e 化平臺系統，並於系統填報各項災情查報。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1 落實勸導】
該局於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立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資料可稽。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該局能依本署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逐案聯繫管制。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對於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及持續聯繫不著者，該局均能列管持續管制及聯繫，相關聯繫情形於備考欄均有詳註。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並陳報本署彙整，有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

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
2. 該局與縣政府民政處平時均橫向聯繫，更新轄內保全戶名冊，並於汛期、颱風期間，配合各鄉鎮市公所期前勸導或作預防性撤離。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該局於颱風災害期間，均配合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或設立巡邏箱加強維護收容所秩序，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業於104年4月7日以警交字第1040015004號函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2. 該局業於104年7月30日以警交字第1040036533號函策訂「啟動大量傷病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均配合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縣府執行預警性封路，如蘇花公路、台七丙線、台七甲線等。
2. 該局為預防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發生淹水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由所轄分局派員加強巡查淹水情形，如有淹水情形發生，即立即派員封鎖管制車輛進入，並轉知工務單位前往排除。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該局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強化相關應變作為，於110年5月4日以警民管字第1100022929號函修正該局「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將災害期程分為災害初期、中期及後期等應變作為，訂定檢核總表，並得依災情狀況滾動式辦理修正。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轄內共計有32臺海嘯警報臺，有彙整成表，有紀錄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112年7月至113年6月本署下達海嘯演練計2次均依規定配合辦理；另該局自行辦理12次海嘯演練，有紀錄可稽。
2. 該局配合921國家防災日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活動，112年9月21日，轄內32臺海嘯警報臺均成功發放(發放率100%)，有紀錄可稽。
3. 該局於112年12月21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均有針對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海嘯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等項目，有訓練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落實管線附掛管控機制，且辦理下水道清淤巡檢時，一同辦理管線穿越巡查，值得肯定。 2. 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為100%，值得嘉許。 建議：縣府於前年度確認箱涵淤積狀況，檢討排列每年清疏幹線清疏的位置及頻率，避免重複清疏管道或遺漏檢查的情況。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已建立管理維護資料。 3.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 4. 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防災演練及編列管理維護費。 5. 已建立督導紀錄及相關抽查照片。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估組訓演練，評估案件演練10件以上。 3.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80.95%，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4.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EMIC 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EMIC 系統可於案件管制表內呈現案件之處置情形。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無建議。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各項災情案件資料，皆將災情地點、類別、災情狀況填報附有現場照片，並指派權責單位應變處理。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均依該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使用宜蘭縣政府 LINE 及縣長臉書進行宣導 ，並於112及113年製作消防專刊。 2. 於羅東文化林場辦理「親子消防趣味競賽」提升民眾防火防災意識。 3. 以函文、海報及跑馬燈等多元方式協助推廣「全民防災 e 點通」 建議：提供訪視之資料宜再檢視，少部分時間有誤。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1. 資訊設備維護資料完整。 2. 每年均進行災害復原演練至少1次。 3. 每年辦理資安教育訓練並具完整紀錄。 4. 針對資通訊系統每年執行弱點掃描，甚佳。 建議：每年的災害復原演練建議留下完整紀錄更佳。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於縣府官網、LINE 及臉書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112年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依規定公告警戒區，於縣府官網、LINE 式向民眾揭露，並實際執行勸導作為。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 緊急連絡窗口未定期更新資料，宜蘭指部指揮官未更新。 建議： 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律定配合定期會議召開時機或每季、半年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缺點： 年度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編管資料，無函送轄內國軍部隊紀錄可稽。 建議： 縣市有關災害防救作業須知、規定、潛勢區等更新資料，建議函送轄內國軍部隊備查參用。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無。

缺點：未能落實「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管考追蹤，確保各校能有效接收警報，減少不必要的傷亡。

建議：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校校皆完成基礎防災校園建置，並規劃整體盤點全縣轄屬學校，以確保防災工作能量不中斷。

缺點：計辦理2場校安工作研習，惟僅提供計畫及程序表佐證(無簽到冊)，另檢視程序表無排定校安系統操作相關課程。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1.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以督促學校落實回報機制，並函文各級學校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
2.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確實利用公告等相關方式督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
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
4. 對所主管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業有公告或於總務群組稽催，並有專人再次提醒通知點閱，狀況良好。

缺點：查「海葵颱風」期間萬富國小依規定通報，惟災損情形未完成災損金額後續修正(評估中)。

三、建議：

1. 請持續宣導各校活動前，應妥善評估天候，並聯繫有山區活動規劃學校應調整行程或延後活動等(尚未出發隊伍請管制出隊)，以維校園師生安全。
2. 請結合適當時機，定期查核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通報網緊急三級聯絡人資訊，以利突發事件聯繫與應處作業。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1-1宜蘭縣水災危 險潛勢地區保 全計畫已於113年4月30日函報備查，建議可再提前提報。 2. 2-1已於汛期前更新重度失能、洗腎、孕婦及獨居老人之保全對象名冊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3. 2-2計畫修訂未邀請身心障礙團體等參與討論，建議後續可納入辦理。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1-1配合水情燈號，進行相關結果宣導。建議可於縣府網站首頁建置節約用水專區，以利民眾查找使用；另民眾觸及較高之區域(民政戶政單位、里民活動中心、運動中心等)亦可常設節水相關標語、跑馬燈等。 2. 1-2.112年1月30日院臺忠字第1125001674F 號函備查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中第十編中訂有旱災應變計畫。盤點可用之抗旱備用水井(共計128口) 3. 1-3發文予所轄各公所有關回收水使用說明並宣導鼓勵民眾運用。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1-1於113年2月21日完成年度溪北、溪南水利類災害緊急搶救開口契約。 2. 1-2於113年3月20日假平行抽水站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內容尚為妥適。 3. 1-3每月份皆完成維護工作彙報，建議再加入檢查成果之表單，而非單以現場維護照片呈現。 4. 1-4抽查作業妥善率為100%。 5. 1-5每月份製作維護工作及督導紀錄。 6. 2-1有作成相關圖資。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1-1宜蘭縣政府於112年~113年辦理防災社區演練成果計9處(含2處防汛志工分隊)。建議以後可邀集多個社區聯防演練，以達防災需求 2. 1-2宜蘭縣淹水深度超過2公尺的村里有38處，其已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28處。請持續協助推廣。 3. 1-3社區加入比例計算：28處/28處。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情監測站功能尚屬正常，惟其中 CCTV 妥善率未達9成且較112年下降，建議宜蘭縣政府注意改善，以提高監測系統之妥善率。淹感位置請滾動盤點。 2. 2-1宜蘭縣政府已針對112年卡努颱風及海葵颱風等2事件撰寫調查報告，惟附件資料報告名稱為運轉報告，建議修正為淹水事件調查報告，並加強收錄轄區內統計 雨量、主要河川排水水位、淹水區域面積、深度、時間等資料。 3. 2-2宜蘭縣政府已依規定配合水災災害應變各級開設事件，將災情上 傳EMIC。 4. 2-3宜蘭縣政府已依規定於案件結案時確實填報最後辦理情形。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配合辦理113年6月13日民安10號有關縣管河川堤防搶救演練。
2. 1-2辦理清淤共計3處，分別為（1）竹安河口清淤工程（2）上大福抽水站前引水道清淤工程（3）溪南為林寶春排水(林寶春水門往上游)清淤工程，總金額9,545,409元。
3. 1-3辦理「宜蘭縣防汛自動偵測設備租用計畫」，除建置淹水感測器、水位計及淹水監測輔助攝影設備(cctv)等基本設備外，另針對移動式抽水機啟閉情形及抽水站抽水機轉速數據實施監測，採租用自動偵測設備、購置並傳輸監測資料方式執行，確保設備妥善率維持並精進，以持續掌握防汛時情。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章節）已於112年1月10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7次會議備查。
2. 113年3月19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辦理石油業者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邀請能源署、工研院現地及紙本查核，並請中油公司就查核缺失製表列管及改善。
3. 已建置「宜蘭縣土木公務資訊維護管理系統」及「道路挖掘便民查詢系統」，民眾可查詢縣轄內道路挖掘案件之相關資訊。
4. 已訂定「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於第37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挖掘或未依許可之期限、時間、位置、面積等施工者之處罰機制。
5. 已於 LINE 平台建立管線單位群組，以利及時橫向溝通並檢討管線挖損等情形，並已建立施工打卡機制。
6. 113年派員督導所轄油電業者辦理以下演練：
   (1)113年4月16日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龍德變電所演練。
   (2)113年5月23日台電公司蘭陽發電廠火災及防空演練。
   (3)113年6月25日中油公司蘇澳供油服務中心緊急應變演練。
   (4)113年6月27日礁溪加油站、大溪漁船加油站及北關加油站緊急應變演練。

建議：

1. 工業管束第9管束廢管停用前，仍建議請台化龍德廠持續配合辦理管線相關查核作業。
2. 演習的目的在找出應變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並作為精進改善的依據，建議可就演習的經驗提升管束整體的管理績效。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已於「宜蘭縣土木公務資訊維護管理系統」建置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圖資。
2. 已建立並更新蘇澳供油中心管線位置及相關設施資料，另建立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如洩漏警報設備、氨氣防爆工具、五用氣體偵測等。。
3. 已建立「宜蘭縣工業管線暨油料管線災害緊急通報專用」LINE 平台，以利即時通報聯絡。並有服務諮詢中心值班台、緊急服務專線備用。

建議：無。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於「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有災害應變中心 已有中油公司緊急聯絡人

(管線主管)聯絡資料，並適時進行通報測試。
2. 已於113年9月9日至12日進行輸電線路緊急應變通報測試。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相關災害案例並進行分析。
2. 已於「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
3. 已訂定「宜蘭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及地方政府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編列年度災害準備金；另訂定「宜蘭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於災害發生時，立即指派村(里)長或幹事查報受災情形，並依救助種類及標準進行查報或協助災民申請補助。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依律定檢討修訂。 2.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有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盤點避難收容場所。 3. 有針對前一年度(11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視策進。 4. 就韌性防災議題，有導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防災宣導及演練。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有造冊。 2. 「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有造冊。 3. 有建立所屬鄉鎮公所橫向聯繫窗口；113年度鄉鎮防救演練採行無腳本推演模式達成應處人員內化。 4. 113年10月宜蘭縣羅東鎮因異常強降雨造成地區積淹水，宜蘭縣政府因應突發事件，經交通處深夜緊急調度抽水機具應援鎮公所投入「大同地下道抽排水任務」,落實區域縱橫聯防宗旨，達成緊急事件處置任務。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有建立「封橋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規劃」。 2. 有訂定「宜蘭縣政府縣道及鄉道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 3. 有建立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域之道路警戒避難準則及橫向通報名冊。 4. 本項評核內容，書卷陳列完整。 建議：無。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詳列111年及112年計辦理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等多項教育訓練及演習。 113年陳列「9線蘇花改113年度聯訪救災例行演練道路管制封閉」資料。 建議：113年度相關演習、教育訓練、講習及宣導活動請賡續彙整收錄。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112年支援協定書簽署：陸軍步兵第一五三旅等8個機關團體。
2. 113年支援協定書簽署：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等4個軍方單位。
3. 112年及113年盤點防救災聯防需求，計與12個機關團體簽署支援協定，積極達成指標。
4. 參與宜蘭縣112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

建議：陳列文件請詳依「評核內容(是否積極參與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聯繫會議)主題」陳列，112年度及113年度請賡續彙整收錄。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有關「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由行政院災防辦備查。
2.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3. 110年4月23日身障機構與性平團體提供意見編修災防計畫。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派員參加「交通部110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及「交通部112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 於111年支援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宜蘭縣政府於111年指派1人、112年指派1人參加臺北市消防局救助訓練，增強空難災害防救救助技能。
2. 宜蘭縣每年辦理1次救護技術人員繼續教育集中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空難災害救護技術。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無。

缺點：基隆港務分公司為維護蘇澳港關鍵基礎設施，於113年7月9日召開修訂「蘇澳港物流倉儲區危險品儲放管理計畫(修訂三版)審查會議」、8月19日兵棋推演會前會及9月18日兵棋推演會議，惟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均未派員出席亦無提供書面意見，顯然所謂防災計畫流於形式。

三、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無。

缺點：理由同上，不願出席防災會議及兵推，空談參與演練。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無。

缺點：理由同上，邀請消防機關參加兵推均不願出席，遑論落實聯防機制。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符合。 2. 該府訂有「宜蘭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點」。每半年抽查實地訪查1次，亦搭配縣府層級之災防訪評督導各公所整備情形。 3. 本次訪評抽查三星鄉3處及礁溪鄉3處之避難收容處所符合安全性規定。 4. 該府訂避難收容處所內物資管理、調節、儲存等相關辦法，以利督導公所整備。 5. 透過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調查民間團體參與意願，另相關資料應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6. 依團體特性進行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7. 每年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民間團體聯繫會議。 8. 結合民間救災團體，配合轄內舉辦之災害防救演習進行收容演練。 9. 符合。 10. 本次訪評抽查三星鄉及礁溪鄉，2個公所之官網皆有揭露避難收容處所資料，且與縣府官網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有應變處理流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該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網站。 2. 保全名冊每季函報更新。 3. 均已建立轄內社福機構名冊並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 4. 老福與身障機構之套疊結果結合於聯繫會報紀錄發送，兒少機構另以公文函送。 5.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6. 評核期間辦理之示範觀摩演練，轄內機構參與率達100%。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已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以公文方式函送轄內兒少安置機構。
五、加分項目
1. 112年度辦理複合式演練類型與111年度不同，且轄內機構參與率100%。 2. 該府社會處於113卡努颱風精進會議中提案討論有關退輔會所管場地之物資整備情形，透過第一線應變困境回饋，成為制度性的各場所自主防災之整備機制。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辦理有關生物病原災害防治，均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並修訂計畫內容，修訂「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明定各局處及相關單位責任編組及負責之業務，融入COVID-19疫情應變之經驗。 2. 針對轄區疫情依據每季統計資料生成圖資作為疫情防治規劃之參考，建立醫師公會及醫院感控與衛生局之聯繫群組。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於112年9月6日辦理新興傳染病演練(因應未來X-disease防範)，演練結束後檢討改善讓醫療機構更密切合作，共同動員推動各項防疫政策；並於113年6月13日參與民安演習，以戰災、風災、震災複合式災情之情境，辦理開設收容所防疫演練。 2. 已建置跨局處相關業務聯繫LINE群組，可有效掌握最新疫情訊息及應變。 3. 建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定期簽訂疫苗冷藏溫控保全監測合約，並進行發報測試。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由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社區防疫衛教宣導包含M痘等傳染病議題，112年累計300場次，共27,155人次參與。 2. 每年定期更新防疫志工名冊及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建議：無。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配合政策執行且內容亦提供沙塵暴影響情形，內容詳實。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33家公私場所已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112年-113年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52場。 【演練】： 1. 辦理災防演練2場次 2. 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並以無腳本方式進行，並且規劃演練內容涉及各類型單位或場所，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已掌握適用懸浮微粒災害特性之避難收容處所。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建立轄內列管廠家通聯測試機制，落實定期更新資訊，保持聯繫暢通。 2. 積極推動轄內臨場輔導與無預警測試，落實毒化災預防整備工作。 3. 積極督導轄區列管毒化物廠家落實災害防救預防整備及辦理訓練演練，113年未發生毒化災事故。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社福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建議:無。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1. 有編列配合款、編列自主防災社區複訓資金及搶災相關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建議:無。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優點: 1. 有發文及督考公所。 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資訊公布於相關網站。 3. 自籌辦理各項防災訓練，並積極參加本署及分署所辦教育訓練。 建議：除於研商防災整備工作會議，將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坡地災害類)納入議程討論，可再加強後續之追蹤工作，例如缺失預計何時完成，後續如何複查。 【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及各項標準作業程序。 2. 輔導團隊協助村里應變運作與各項紀錄。 3. 已建立人員編組。 4.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缺點：部分保全住戶電話為空號。 建議： 1. 加強電話清查。 2. 仍請定時掌握編組人員異動情形，適時更新。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1、 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數量符合原則。 2、 依規劃積極辦理。 3、 公所一層主管出席相關兵棋推演、實作演練及防災宣導活動，參與程度高。 建議:無。
四、其他(創新作為)
優點：

1、辦理兵棋推演結合職安宣導，強化巡查時防護裝備。
2、參與林業保育署防災演練，強化複合型災害防救能力。
3、現勘調查土石流潛勢溪流，建置3D 立體模型圖。
4、積極尋求公私協力與跨域合作機會，提升自主防災社區量能。
5、赴日參訪進行防災議題交流。
建議：可加強防災科技運用於自主防災社區。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辦理相關檢討會議並已修正檢討後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助畫。 2. 已修訂轄區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針對轄區寒害潛勢特性歷史災情與防救資料庫，供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參考。縣府災害應變中心與多單位合作設置情資研判小組，進行災害模擬綜合研判，並進行資訊傳遞，已達防災效果。 3. 已建置災害防救專責人力，並納入相關公、民間志工及周邊醫療院所聯絡資訊，且每月進行電話測試，已更新名單資料。
二、整備事項
1. 已辦理多場次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並邀集專家學者及縣府相關局處針對氣候變遷(含寒害)影響之因應、調適等研擬行動方案及執行計畫，並於三星鄉公所邀集民眾辦理兵棋推演。 2. 運用多種管道防災宣導，並針對弱勢族群規劃專屬宣導管道或內容，建立偏遠地區避難收容所及資源分布，以利災時運用。 3. 完善該縣災害整備事項，並定期更新通報聯繫名冊，且納入相關農民團體資料。 4. 歷史災情與防救資料庫，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小組，掌握易受災地區分布，提供預警參考。
三、應變事項
已完善災害應變機制，並掌握弱勢族群名冊，以利災防應變。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納入森林火災災害相關內容，並於每兩年進行檢討修正。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 製作森林火災宣導海報及製作森林火災宣導香芬吊卡發送各鄉鎮公所消防分隊及縣府工商旅遊處協助宣導防範森林火災。 2. 補助59筆造林林農於造林檢測時宣導森林火災防範。 3. 各風景區張貼森林火災宣導海報及發送宣導品。 4. 仁山植物園張貼森林火災宣導海報及發送宣導品，及配合環境教育活動進行森林火災宣導。 5. 12鄉鎮市公所協助於清明期間設置便民服務站宣導森林火災防範。 6. 112年9月20於龜山島與消防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辦理模擬龜山島森林火災搶救演訓。 7. 113年3月19日清明節公墓便民措施宣導記者會配合宣導森林火災。 8. 消防局各分隊配合墓地警戒勤務進行宣導，共計251次。 燃料管理作業: 於人為活動頻繁風景區定期辦理燃料移除作業，共9個區域，累計94次移除作業，移除面積累計338,000平方公尺。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訂有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點訂有森林火災開設時機，該要點包含應變中心組成及及各進駐機關應辦理事項。 基本防災資訊: 1. 該縣消防局建有林野墓地等相關起火點通報資訊，於地圖上可套繪出相關密集發生火災之起火點資訊；亦有運用林業保育署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尋找歷史火點。(建議可持續與消防局合作，過往田野森林火災事件，有無符合法定森林火災定義之案件) 2. 該縣防災資訊網有建置相關資訊49處，另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索取12處直升機停機坪及7處取水點資訊，加以運用。 3. 宜蘭縣避難收容處所總計227處 ，平時已將避難收容處所位址公開於各公所網站防災專區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防災資訊網。 4. 建立宜蘭民間救災機具清冊109家，並有義消人力資源共742人。
四、其他創新作為(5%)
於轄內公墓無水源處設置清明消防水袋領取桶，讓民眾自行 索取並於警戒期間不定期巡查及補充消防水袋。另利用無人機熱顯像功能協助判斷火勢延燒方向及火勢範圍。(112年已提供相關成果)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防疫物資庫存表建議增列物資保存期限欄位控管，以避免物資過期。
2. 相關手冊和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備註修訂日期和版本。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可辦理動物疫災桌上兵推或實地演練，並留存相關紀錄。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執行特定疫病蟲害監測與調查，除上傳至植物疫情通報系統及發預警提醒轄內相關單位與農友外，建議針對轄區之疫情調查提分析報告。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程序，建議依執行步驟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因應多埤塘地理型態和過境候鳥於轄內溼地設置禽流感防疫宣導告示牌。
2. 自辦豬場寄生蟲感染研究計畫，研究結果回饋畜牧場強化自衛防疫工作。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請優先辦理前一年度評核建議事項。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南澳鄉、大同鄉公所已分別訂定開口合約辦理道路、排水溝維護工程。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應變期間皆掌握部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人數，並依規填報速報表。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建議整理總表呈現各鄉鎮(市)之收容安置住所資訊。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建議整理總表呈現各鄉鎮(市)之開口合約資訊。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進行檢討，未能即時改善事項辦理透過函文及召開檢討會議列管。。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並於民安10號演習中納入輻射災害防救演練項目，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有針對轄區可能的災害潛勢，進行衝擊設定。

1. 地震情境：規模6.3、深度10公里；震央位置為位於宜蘭縣大同鄉。主震發生之最大震度達5。
2. 颱洪情境：根據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內氣候世紀中24小時最大降雨量分別為502毫米、621毫米，故選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24小時650毫米情境設定。
3. 火山/海嘯情境：龜山島西南側塊體因為火山活動導致塊體崩落引發海嘯，海嘯的初始條件為半徑600公尺、抬升30公尺之水體，根據模擬結果的海嘯潛勢影響不大，惟龜尾處可能會產生3公尺以上之溢淹潛勢。

建議：建議陳述相關衝擊設定的運用範疇，及縣府針對可能的災害衝擊，進行的對策研擬及業務協調過程。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已與北臺灣8縣市簽訂支援協定。

建議：無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已盤點局處重要業務事項內容包含災時重要業務盤點、災時編組與分工模式、大規模災害人員折損評估、人員安全確認及代理機制、環境整備及持續運作及備援中心整備。
2. 設計評估標準表格計算各局處恢復狀況的時間。
3. 盤點縣內重要業務事項內容包含災時重要業務盤點、災時編組與分工模式、大規模災害人員折損評估、人員安全確認及代理機制、環境整備及持續運作及備援中心整備（以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為例)，並已於113年完成宜蘭縣政府各局處重要業務持續計畫。

建議：所有縣府功能業務持續調查，專注在災害應變功能，建議針對縣府一般性但災後仍有必要持續運作的業務，進行呈現。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

1. 有定期演練特定情境。
2. 電力方面備有不斷電系統、通訊透過衛星電話進行聯繫。
3. 網路中斷時會即時透過紙本或如二聯單、word 等，確保行政作業正常運作。
4. 備援應變中心設置於縣政府5樓電腦教室或調用學校電腦教室。
5. 規劃當災害發生時，人員自發性的至公所的災害應變中心集合。

(1)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電力方面備有不斷電系統，定期演練特定情境；通訊困難時則將透過衛星電話進行聯繫；定期資訊備援部分，由於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受理的災情將運用 EMIC 系統，並也同步資料至其中。

(2)發生網路中斷情形，縣災害應變中心會即時透過紙本或無須網路傳輸的資料列管災情，確保行政作業正常運作。

(3)縣災害應變中心空間、設備受損，備援應變中心將設置於縣政府5樓電腦教室或調用學校電腦教室，維持縣災害應變中心正常運作。

建議：無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社會脆弱指標採用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影響人口數。
2. 颱洪災害計有25處公共建築物面臨可能淹水衝擊。
3. 統整112年宜蘭縣收容場所結構檢定成果，並針對各鄉鎮市避難場所各類災害類型適宜性進行分析。

建議：

1. 配合地震及火山之災害資料，說明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影響人口數在災害中的影響。
2. 運用 TERIA 的模擬結果圖檔，可進一步的結合建築物、產業、人口數分析社會脆弱性。

【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1. 水災對策：規劃執行「宜蘭縣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宜蘭縣易淹水及近3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表的備註欄說明各易致災地點後續處置對策、防汛機具備料預劃、預布抽水機及防汛機具、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建立自主防災社區、加強疏通排水及雨水下水道，事先掌握弱勢族群，預先規劃疏散撤離執行方式。

   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該地區內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俾快速應用於疏散撤離作業。有關預佈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包括得子口溪、美福排水及冬山河等。
2. 坡災對策：配合各土石流潛勢溪流的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避難疏散地

點及路線、人力編組與分工、避難流程及記錄與回報等，進行各土石流潛勢溪流監看雨量資料並防災疏散避難對策等。

3. 地震對策：透過113年宜蘭縣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計畫，由各推演鄉（鎮、市）配合模擬災害情境各項狀況，使各單位平時皆能熟悉應變程序及處置要領。

建議：無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配合歷史收容人口進行分析。
   (1)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撤離與收容人數及物資推估，以颱風估算本鎮收容人口估算過去颱風豪雨事件平均收容人次及最大收容人次所進行估計。
   (2)以過去的經驗及轄區居民特性，多採依親、前往第二自有住宅避難收容，目前均可在收容能量內，倘有緊急情況致有更多的收容需求時，或收容處所的收容空間已滿，將擇鄰近收容處所並調配人力辦理收容，或請簽訂「企業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的旅宿業者協助收容。
2. 有確切調查並估算可使用空間，並預估可收容人數。
   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人數推估，以各收容處所室內總面積的20%為公共行政空間、80%為可收容空間，並參考日本容納標準（人均3.3平方公尺，平均成年人室內臥鋪所需空間），以及過去的經驗為基礎及轄區居民特性，並視各避難收容處所環境，以每人3~5平方公尺計算。
   掌握志工分成為編制內（包括韌性社區人員、防災士、公所志工）和流動（包括慈濟等 NGO）兩種，並規劃由編制內的志工作為公所應變中心的固定編組。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1. 資儲備數量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撤離與收容人數及物資估計。
2. 收容物資與在地連鎖超市簽訂供應契約。
3. 考量儲備物資的空間及期限，採分批購買方式，平時公所以3天儲備，偏遠地區的村辦或社區活動中心另備有3天之物資儲備數量。額外需求則依供應契約向廠商購買。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2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宜蘭縣政府需要納入中長期規畫辦理件數，建議事項37件，均已辦理完成，並已納入貴府召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及災害防救會報」113年第1次定期會議」討論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13年訪評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自行評核會議」討論確認策進作為，尚屬妥適。
2. 宜蘭縣政府已針對112年度各項評核重點項目詳細說明，確實掌握各項目辦理情形，值得肯定。
3. 宜蘭縣政府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訪評、演習及防災計畫研修邀請 CRPD 等委員或團體參與等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4. 宜蘭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限提送會報核定。
5. 宜蘭縣政府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6. 宜蘭縣政府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正常。
7. 有關督導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宜蘭縣政府依權責分工函頒「宜蘭縣政府11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計畫」並由消防局、民政處、社會處、水利資源處及建設處共同組成評核小組，並將前一年度建議事項納入當年度重點項目及評分表，由各鄉(鎮、市)公所於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提出檢討改善，並積極追蹤管考。今年自5月期間進行轄內12個鄉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另並於6月中旬將評核結果彙整成果報告並評定等第且函文建議敘獎，值得肯定。建議相關建議事項持續掌握各鄉公所辦理精進情形，以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效能。

建議:無。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5-1-2宜蘭縣政府已落實辦理協助推動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時，規劃邀請身心障礙者參加演練等符合標準，
2. 5-1-5鼓勵後續宜蘭縣災防辦能督導各災害權管局處仍應「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辦理各類災害防救演習，尚符標準。
3. 宜蘭縣政府112年及113年依規定訂定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劃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規劃多元豐富(包含防災經驗座談會、韌性社區教育訓練、防救演習、各賣場防災實體及網路平臺、慈濟ｘPaGam0【宜蘭縣】縣市盃環保防災勇士 pk 賽電競比賽推廣防災行動..等)確符合政府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政策，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值得肯定。另針對今(113)年本院擬推動災後室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縣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4. 宜蘭縣政府防救災相關局處已依業務權管建立相關防災組織清冊，並建置各權責(功能)之民間組織聯繫群組，值得肯定。建議仍持續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應變時檢視聯繫。
5. 宜蘭縣政府於災時已運用新聞稿、電視跑馬、臉書、Line 發布訊息，然本項評核事項重點係要鼓勵於災時運用訊息服務平台發布所建置之多元通報管道發布災時告警訊息，建議增加使用訊息服務平台發布之作為。
6. 5-5-2宜蘭縣政府已落實辦理建立重大災害警報發布流程及危機應變機制、落實於平時教育訓練、災害警報發布演(習)練，以培養機關所需之專職人力。符合標準。
7. 有關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依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令增列，宜蘭縣政府自111年配合於召開災害防救相關局處會議時，皆致力於增列「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進用災防相關人力持續推動各項事宜，值得肯定，後續仍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以符院政策推動。
8. 鑒於監察院關切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機制整合，宜蘭縣政府已依規定盤整轄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宜蘭科學園區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並整合納入貴府 113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9. 5-8宜蘭縣政府於112年7月辦理112年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宜蘭縣)災害防救演習中就大量罹難者處理納入演習項目之中。值得肯定。

建議:

1. 5-1-1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權管災害演習。本項評核重點主要係縣府災防辦依所轄地理位置、地質特性及重要設施可能造成之災害風險潛勢，呈現各災害權管局處依權管編列預算辦理所權管災害之演習，建議宜蘭縣政府災防辦可參考臺東縣災防辦自評表填列方式提供資料，宜再強化精進。
2. 建議宜蘭縣政府仍持續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應變時檢視聯繫。
3. 另建議宜蘭縣政府考量災時應變需求，評估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宜蘭科學園區等管理機關應變編組人員納入縣府緊急應變功能編組，以利災害情資及時相互交流整合。
4. 建議宜蘭縣政府持續推動具體家屬關懷服務，及納入未來演練項目。
5. 建議依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宜蘭縣政府已落實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機制符合標準。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7-2預先規劃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部分，宜蘭縣政府於應變中心成立至撤除前設置「宜蘭縣政府通報專線」，並由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業務組擔任統一窗口。 建議:建議宜蘭縣政府同時考量應變中心運作順暢，避免民眾電話影響應變中心運作。另「宜蘭縣政府1999為民服務專線」雖可同時服務民眾，惟災時恐有大量電話排擠原1999專線服務量能，亦請納入考量。

花蓮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鄉鎮皆訂有災害防救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如土石流及水災區域另訂有相關計畫。花蓮縣政府112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年12月8日修正，餘相關計畫均定期檢討修正。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以細胞廣播、社群軟體群組等方式發送疏散撤離資訊，以 LINE 迅速通知各相關人員，同時以地方電視台跑馬燈發佈撤離訊息。
2. 各鄉（鎮、市）公所以村里廣播系統及網路廣播為主，即時發佈撤離訊息，並透過行動簡訊、垃圾車廣播、公所網頁及 FB 等多元化的疏散撤離通知方式，通訊設備器材均定期維護，並提供同仁教育訓練，熟悉操作方式
3. 建有複式通報機制，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並積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以確保災害時各項通報工作之順暢。
4. 掌握並隨時更、獨居長者、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孕婦、臥床及洗腎民眾等清冊，以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5. 花蓮縣製作各種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作為平時疏散撤離之宣導，並於各鄉鎮公所及消防局網站公布避難地圖提供民眾，讓民眾隨時了解避難方向及收容場所。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縣府及轄內各鄉（鎮、市）分別辦理8場自主規劃教育訓練。
2. 各鄉（鎮、市）公所皆參與消防署辦理之 EMIC 常態性演練。
3. 辦理「花蓮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兵棋推演工作坊，至各鄉鎮協同公所同仁、村里長、村幹事及自主防災社區組織共同辦理演練，各鄉（鎮、市）亦自主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有邀村里鄰長參與。
4. 有結合民防團、紅十字會、志工等合作演練。
5. 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於各鄉鎮辦理兵棋推演，共計19場，以及112年度辦理防汛演習各鄉鎮，共計10場。

建議：無。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值班人員針對值班紀錄及交辦事項均確實交接，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2. 值班人員針對依親、返家、籍在人不在等疏散撤離重要資訊均確實填報註記。

建議：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0403地震後員工心理諮商研習會，辦理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震)-境況模擬桌上演習。。
2. 與國軍共同演練—吉安鄉太昌村土石流潛勢區域實地撤離居民操作訓練。
3. 推動韌性社區並持續運作及教育訓練、民防團基本訓練，強化公所間區域聯防，以培力民眾自主防災應變能力。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有辦理「112度民防業務講習」，內容包含災害防救相關課程，共計94員警參加，以上均有相關公文、簽案及相片資料可稽。
2. 該局有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海事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3. 該局辦理花蓮縣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計畫，將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災情查報通報、災害搶救、簡易搜救、緊急救護常識(另配合其他訓練、演習實施，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納入常年訓練課程，計有民防人員1479人次參訓，以上均有相關公文及相片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計有4場次，參與演練人員計有47人次。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能確實掌握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1,173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75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59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2. 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花警災害群組），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3. 該局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花蓮縣政府建立之「花蓮-災害防救」及「花蓮災防辦公務聯繫」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依本署109年8月3日警署民管字第1093360052號函頒「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於111年6月29日以花警管字第1110031293A 號函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函發所屬單位即時起依作業規定辦理，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2. 該局於105年3月29日以花警管字第1050014115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工作檢核表，俾於災害應變任務順利完成。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花蓮縣政府於112年7月至113年6月「杜蘇芮颱風」、「卡努颱風」、「海葵颱風」、「小犬颱風」、「0403地震」等風災、震災期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該局均能配合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執行災害應變作業，有簽到表及通報等資料可稽。
2. 上述期間，該局皆能成立災害應變小組配合作業，有簽到表及通報等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花蓮災害群組」線上回報災情，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於各項災害應變期間，利用線上巡邏警力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並以LINE群組上傳相關災情照片以利掌握全般災情狀況，另運用協勤民力民防、義警、山警、巡守隊等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以落實預警機制及功能。
2. 該局能運用 EMIC2.0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即時通報災情，並依配合縣府指揮權管單位迅速前往災害現場處理。
3. 該局與花蓮後備指揮部、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公路總局第四養護工程處南澳、花蓮、太魯閣、玉里等工務段、臺鐵花蓮運務段、自來水第九區管理處、台電花蓮區營業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等友軍單位建立通報體系，於災害發生時，能充份協調合作，傳遞及掌握災情，發揮執行救災效能。
4. 該局依本署111年10月25日警署民管字第1110030362號函精進災情查通報，加入內政部消防署已建立「內政部災情查通報 Line 群組」，由該局局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勤務指揮中心代表號及民防管制中心主任(災防應變業務主管)等人員加入，強化並落實第一現場災情查通報及現場照片、影像傳送效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落實勸導】

該局於112年「杜蘇芮颱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入山管制聯繫作業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112、113年颱風警戒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勸導登山客下山，有附「入山管制聯繫作業統計表」。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對於颱風警報及大豪雨災害期間進入山區民眾，均持續管制及聯繫至其隊伍及民眾安全下山為止，未有持續聯繫不著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112年「杜蘇芮颱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期間，均依規定填報入山管制聯繫作業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經查於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期間，該市發布公告劃定「海岸線、溪流、土石流地區及漁港泊地等警戒區域」，該局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3年8月26日以花警管字第1030044381號函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積極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公所)執行撤離作業，並加強維護收容處所安全維護。
3. 該局有彙整「花蓮縣112年度強降雨等級易發生積(淹)水地區統計表」、花蓮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花蓮縣高（積）淹水潛勢區（內水）防汛熱點位置調查表等，並於107年11月1日以花警管字第1070056593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各鄉、鎮（市）公所如有開設收容安置處所，應本於職責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主動與收容安置主政單位聯繫，遇有開設時，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於104年4月14日依內政部警政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規定，以花警交字第1040016720號訂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加強災區交通管制、疏導等事項。
2. 該局於104年8月24日依內政部警政署104年7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40117994號函頒規定，以花警交字第1040039849號函訂頒「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管制疏導計畫」，以因應各類災害造成大量人員傷亡時能確保案發現場至各醫院救援病患送醫路線交通順暢，以利救護車到離場及傷患快速就醫。
3. 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依照「花蓮縣封路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照片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於113年「0403地震」期間，轄區多起橋梁斷裂、路面龜裂、房屋倒塌，均立即派遣員警到場交通管制及疏導，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2. 該局於地震後，與工務段隨時保持聯繫，掌握轄區交通路況訊息，遇有重大交通事件或突發狀況即時回報指揮所並配合主管權責單位執行封橋（路）作業。
3.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該局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該局於103年8月26日以花警管字第1030044381號函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統合運用各單位編組加強警力部署，執行安全警戒，防止一切危害，確保災區安全，以上均有相關公文、相片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有34處，均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於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27次，均有資料可循。
2.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12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3. 該局於112年國家防災日期間協助宣導活動內容及海嘯音符，以均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縣府及公所皆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及開口契約，定期辦理清淤及維護管理機制，值得嘉許。 缺點：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為70.05%，低於全國平均實施率，請縣政府持續努力辦理，以達應有都市排洪標準。 建議：對於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之未完成處置部分，建議擬定出未來年度之處置規劃執行進度，以利管控。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3. 辦理車行地下道年度演練及編列管理維護費用。 4. 建置緊急聯絡網路群組 缺點：年度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防災演練，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並擬定演練計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86.34%。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缺點：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不佳。 2. 估組訓演練，評估案件演練未達10件以上。 3.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39.72%。 建議： 1.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 2. 估組訓演練，進行評估案件演練達10件以上。 3.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4. 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5.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6.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抽查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後結案。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無建議。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經查該府依規定落實 EMIC 系統查報，並辦理112年下半年及113年上半年訓練。 2. 各項災情案件資料，皆將災情地點、類別、災情狀況完整，並指派權責單位應變處理。 建議：適逢承辦人員調動，請評估業務交接是否完整。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112年8月2日卡奴颱風期間開設應變中心，無災情。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使用 LINE 及臉書進行宣導。 2. 總統及院長視導花蓮特教學校921防災演習。 3. 依本署函頒推廣計畫辦理賣場設置防災專區及各類各宣導事宜。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1. 於資安維護計畫完整盤點資訊資產、資通訊系統，有助資安防護之提升。 2. 由承商專責駐點維護資訊設備並每月記錄，具備文件化資訊。 3. 有落實教育訓練並留下紀錄。 建議：維護計畫中核心系統的認定，建議應前後一致，以利資安防護規劃之進行。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於縣府官網及臉書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並於消防局網站設置災情彙整系統。 2. 除演習外有實際運用 CBS 紀錄(東華大學火警濃煙疏散警告簡訊) 。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112年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依規定公告警戒區，於縣府官網向民眾揭露，並實際執行勸導作為。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 1. 緊急連絡窗口未定期更新資料。 2. 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 建議： 1. 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律定配合定期會議召開時機或每季、半年更新。 2. 召開相關會議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另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等文件，建議應定期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防災輔導團由行政推動小組、專家技術顧問團及災害防救教育輔導小組組成，團員涵蓋各學習階段、幼教及特教人員或專家學者，透過分組討論與專家諮詢提升運作效能。
2. 每年請學校登查詢最新校園災害潛勢及相關教學資源，依此修訂校園防救災計畫，並辦理全縣線上審查各校防救災計畫書與辦理撰寫說明工作坊研習，強化計畫撰寫與修訂能力。

建議：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 持續辦理防災教育活動與研習，並於研習中加入校園輕型搜救及校舍巡檢標記實作課程，提升緊急應變小組既有職掌及跨組支援能力，深化無預警防災演練成效。
2. 為公私立幼兒園提供防災教育分組輔導及到園諮詢，結合災害風險管理原則優化校園安全規劃，推廣幼教防災親子共讀共學與遊戲，並透過專家建議提升幼教防災量能。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1. 縣府積極掌握學校戶外活動狀況，並於災害來臨期間，將本部公告通報轉發LINE工作群組。
2. 抽查0403花蓮地震災損通報，掌握確實並同步更新受損狀況及損失金額。

缺點：查「小犬颱風」期間中正、大禹國小及宜昌國中，及「0403地震」期間永豐、西寶國小等校依規定通報，惟災損情形未完成災損金額後續修正(評估中)。

建議：

1. 為落實通報稽催、糾正、指導協處作業，請於賡續落實學校校安通報擬辦作業，以適時指導學校災損處置事宜。
2. 請結合適當時機，定期查核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通報網緊急三級聯絡人資訊，以利突發事件聯繫與應處作業。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1-1.0403強震及之後期間餘震不斷，縣府全力投入災害搶救及復健下，仍能應變及滾動式修改計畫完成保全對象名冊及函送。 2. 2-1鄉鎮市公所之保全計畫已更新保全對象(含弱勢族群)清冊、疏散避難圖等，滾動式緊急調整保全以利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1-1配合各級水情應變會議決議落實相關應變措施，如配合水情變化由政府帶頭節水、落實節水宣導、成立抗旱專區、召開整備應變會議。公所有製作海報廣為宣傳。 2. 1-2由建設處下水道科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及整備作業。雖無抗旱，仍做妥相關單位預布應變。針對 0403 強震 後緊急之災區配合政策，並召開花蓮地區相關單位訂定因應措施,「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 1-3資源回收中心之回收水推廣實不易，縣府帶頭使用回收水供廠區澆灌、設備清洗及景觀魚池使用，並於廠區設回收水取水口，提供民眾及機關團體免費取用，並將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公佈於花蓮縣政府網站。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大型抽水機) 1. 1-1縣府依各鄉鎮公所之環境所需分配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給公所，並落實執行及維護管理；由各公所自行辦理維護保養開口契約之採購 2. 1-2依經濟部水利署113年4月19經水防字第11133016490號函教育訓練請公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及保養維護廠商出席參訓。縣府平時可加強訓練，尤以就調度、預布。 3. 1-3由各公所維護保養紀錄表 4. 1-4河川分署抽查作業妥善率為 100%。 5. 1-5於汛期前先行自主移動時抽水機檢查 6. 2-1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已放置於花蓮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後續可再加強說明地震後及氣候變遷短延時強降雨之緊急調度預布規劃及圖資製作。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1-1辦理5處社區教育訓練、社區防汛演習、社區環境踏訪、更新社區水災疏散避難計畫、既有防汛裝備、科技沙包、照明用具、協助縣府颱風豪雨績效與社區啟動應變調查、社區區域聯合防汛演練等，內容豐富且用心。 2. 1-2在第三代淹水潛勢圖24小時500毫米的標準下，淹水深度超過2公尺的村里共計96個。花蓮縣既有5個社區僅花蓮市主計里及豐濱鄉豐濱村之淹水深度超過2公尺，並成立社區。而花蓮市國光里、民生里及吉安鄉仁和村在第三代淹水潛勢圖24小時500毫米的標準下，淹水深度雖未超過2公尺，仍動員組織成立水患防災社區。目前社區數仍明顯不足，局部內水防汛熱點尚未成立防災社區，建請積極輔導及成立。

3. 1-3社區加入比例計算：5個社區皆已加入LINE防汛小幫手，100%。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抽水站計10處、水情站25處、淹水感測13處。水位站及 cctv 妥善率未達100%，建議可再加強陳述原因及預計修復完成時間。每月均將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率提送第九河川分署。 2. 水災事件淹水調查納入水災淹水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政府開設期間皆有將接獲的淹水災情上傳至EMIC。EMIC系統對於積淹水災情案件，建議加強確實填報退水情形及結案。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0403強震及之後期間餘震不斷，縣府滾動檢討辦理水災防救災演練，並參與各鄉鎮市公所演練。 2. 1-2縣府113年編列2,891萬元，1,191萬元由水利科執行，1,700萬元委由公所執行。辦理113年度全縣13鄉鎮市水利設施清淤疏浚維護等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13年1月5日開工，目前已辦理4批次清淤疏浚皆已完成。 3. 1-3防汛業務運用 line 推播及0403強震後聯合演練重大災害防治標準等創新作為。淹水潛勢圖資辦理更新「高積(淹)水潛勢區(內水)防汛熱點位置調查表」，予以查填近三年歷史資料，並針對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製作「易讀易懂版-防災資訊手冊」和防災宣導。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已擬定「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花蓮縣表示會視情況聯絡中央轄管特區人員，請請其參與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2. 113年6月4~5日已至東部發電廠進行現場查核。 3. 已建置「花蓮縣管線挖掘資訊服務系統」、管線挖掘資訊服務統、LINE 群組等，並訂有「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 4. 113年3月2日已在東部發電廠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建議： 1. 本年度因颱風、豪雨、地震延期至明年辦理查核，相關查核紀錄及資料建議於明年訪評時補充。 2. 可建立道路相關防範挖損管線機制。 3. 相關災防演習可納入身心障礙者之疏散演練。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油料管線分布圖、輸電線路系統圖有與相關單位保持聯絡，以適時更新資料。 2. 備有中油公司花蓮、北埔庫區油料管線分布圖及台電花東區處輸電線路系統圖。 3. 備有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通報機制及聯絡最新資料。 建議：無。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備有「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書面資料中亦有「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之作業流程」，花蓮縣表示會視情況聯絡中央轄管特區人員，請其參與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2. 每半年更新中油公司及輸電線路緊急應變通報電話，油料、輸電線路部分皆有陳列測試記錄。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花蓮縣表示113年地震並無影響油料管線或造成輸電線路災害，爰書面資料沿用過去110年、107年、106年案例。 2. 備有「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書面資料亦有「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之作業流程」。 3. 訂有「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花蓮縣災害防救計畫」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訂辦理。 2. 各項資料均有彙整目錄總表與文件編號及自評。 3. 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均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 4. 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已另有納入專章說明辦理檢討策進。 缺點：「花蓮縣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篇其他災害 IV「交通災害」(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內容中第一章減災計畫與第二章整備計畫，均僅列有「空難」部分，其餘公路與鐵路部分之內容欠缺。 建議： 1. 公路與鐵路部分之減災計畫與整備計畫，請專責單位納入「花蓮縣災害防救計畫」內編寫。 2. 災害防救災計畫，建議應於計畫書內，訂出每年定期檢討及修訂之時程或頻率。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已另有列冊。 2. 定期有採電話向橫向聯繫單位進行窗口人員名單確認。 缺點： 1. 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未列冊。 2. 「緊急通報聯繫名冊」部分異動名單資料有誤植。 3. 「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未列冊編管。 建議：「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以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可另輔以資源配置圖方式呈現。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已納入災害潛勢區域之鐵、公（道）路調查分析。 2. 另有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3. 另訂有「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 缺點：未建置納入災害潛勢區域之公路災害處理對策。 建議：「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與流程圖，以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宜納入附錄章節中。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已另訂有「112年陸上交通事故(花蓮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並辦理演習。
2. 另有辦理「112 年轄區複式通報機制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並彙整所屬各鄉鎮「 災情查報通報人員教育訓練」成果。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並專冊陳列
2. 已積極參與轄內其他公路主管機關之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聯繫會議。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行政院111年11月7日核復花蓮縣111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 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辦理花蓮縣111年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民安演習）。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參加花蓮航空站111年3月28日「111年度航空器結構教育訓練」。
2. 參加蘭嶼航空站112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因新冠疫情考量，防疫安全演習取消。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納入邀請中央機關參與進駐應變中心。
2. 設有身心障礙友善環境。

建議：強化災後復原重建相關心理諮詢服務、另考量聽語障溝通需求。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辦理相關海難災害防救災演習並偕同中央機關相關演練。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縣府官網資訊揭露依不同災害類別之避難收容處所，惟本次訪評抽查玉里鎮及壽豐鄉公所官網之資訊未搭配災害類型。 2. 本次訪評抽查玉里鎮及壽豐鄉公所未提供資料抽查，無法確認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建議114年災防訪評續抽查2公所確認是否改善。 3. 縣政府有督導公所定期檢視收容所建物安全性資料，惟本次訪評抽查玉里鎮及壽豐鄉未提供資料抽查，無法確認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 4. 縣府請各公所確認收容安置處所安全性後，未訂有改善機制(如公文、會議追蹤等)。 5. 訂有「花蓮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督導公所整備避難收容處所內之物資。 6. 本次訪評抽查玉里鎮及壽豐鄉未提供資料抽查，無法確認開口契約內容。 7. 發文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並依團體內志工意願認養及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8. 定期辦理民間團體聯繫會報規劃相關災害救助討論提案報。 9. 定期辦理防災知能教育訓練，建議可配合實地演練。 10. 符合。 11. 本次訪評抽查玉里鎮及壽豐鄉，2個公所之官網皆有揭露避難收容處所資料。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定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應變機制並公告在縣府網站。 2. 保全名冊皆逐筆即時更新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分處。 3. 轄內社福機構皆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4. 業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5.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6. 貴轄共25家社福機構，計有2家機構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資料尚不完整，故達成率為92%。 7. 針對老人福利機構僅提供貴府核備機構防救災演練成果公文，故無法檢視各機構演練情形是否合宜。且部分機構將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於同一份資料中呈現，僅能以照片確認有確實辦理教育訓練，爾後建議將演練及訓練成果分開呈現，以避免產生爭議。 8. 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五、加分項目
1. 無（前一年度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2. 0403地震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於中華國小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災害應變得宜，名揚國際，日本派遣多團前至花蓮縣考察，須花時間進行國際交流。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以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並更新。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並訂定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包括對腸病毒、蟲媒、流感、結核病、腸道疾病、水患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愛滋病及性病、病毒性肝炎等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防治措施。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已建立並及時更新所有聯絡窗口的資訊，以應對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 2. 已建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設置局所緊急應變聯繫窗口。針對轄區衛生所進行每季定期輔導訪查，同時確保設備定期保養維護。 3. 定期辦理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包括桌上演練及實兵演練（涵蓋跨局處指揮協調、個案處置、感染管制等機制)。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已建立且定期維護志工名冊，為志工提供教育訓練，並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開展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2.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涵蓋特定新興傳染病（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 建議：有關蟲媒傳染病防治，建議進一步加強社區動員能力，培養居民養成定期整理環境的習慣。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17家公私場所已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落實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 【演練】： 參與公私場所災防演練4場次，另有辦理河川揚塵演練1場次，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並以無腳本方式進行，並且規劃演練內容涉及各類型單位或場所，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 已掌握公私場所鄰近之避難場所資料，建議後續可由現行收容處所清冊中盤點適用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場所，以利及時應用。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建立府內橫向通聯機制並落實更新聯繫資料，提升毒化災災害防救效率。 2. 結合轄區地震天災特性辦理毒化災複合型災害演練，提升應變能量。 3. 113年4月3日花蓮縣地震引發東華大學火警事故，期間於時效內通報並回報處理情形，第一時間積極趕赴事故現場確認相關處置作為。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優點:

1. 蒐集弱勢族群意見，掌握特殊需求。
2. 相關資料已更新，且納入0403震後調降警戒值資訊。

建議：可邀集弱勢族群參與計畫修訂研商會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1. 有編列經費，且編列自籌款辦理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監控等計畫積極掌握轄內災害潛勢及相關工作。
2. 有完成核銷。

建議：因追加減預算議會通過時程延宕，仍請建議提早辦理。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優點:

1、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並完成後續追蹤。另辦理13鄉鎮市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落實督導。
2、依限完成各項相關檢查。
3、資訊公布於相關網站。
4、自籌辦理各項防災訓練及參與研討會，並參加本署及分署所辦教育訓練。

缺點：部分公所尚未完成自主檢查表內容工作。

建議：針對尚未完成自主檢查表工作內容者，發文及加強輔導。

【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及各項標準作業程序。
2. 接獲警戒發布訊息，與公所進行電話聯繫確認。
3. 已建立人員編組。
4.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缺點：部分住戶電話為空號。

建議：

1、加強電話清查。
2、仍請定時掌握編組人員異動情形，適時更新。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1. 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數量符合原則。
2.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依規劃積極辦理。

缺點：113年需辦理4場以上，僅辦理3場。
建議：
1. 明年度可針對0403花蓮地震地區加強辦理自主防災作業。
2. 公所一層主管出席相關兵棋推演、實作演練及防災宣導活動。

四、 其他(創新作為)

優點:
1. 辦理基礎急救課程，強化自主防災能量。
2. 辦理弱勢族群座談會，並以族語同步翻譯。
3. 運用科技建置回報系統，即時掌握轄內防災應變訊息。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檢附相關檢討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 2. 已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 已分析近10年轄內易損作物、致災溫度及損害情形，並就轄內易受寒害之作物及地區，研擬整備事項及災情通報機制。 4. 災害防救專責人力，已納入民政、社政及衛生等相關部門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已辦理花蓮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2. 已設定低溫門檻及弱勢團體預防宣導、照顧服務及收容安置等措施。 3. 透過網路媒體、社群、產銷班班會、跑馬燈等多項管道宣導防寒措施。 4. 已建置轄內災害潛勢地區圖資。
三、應變事項
已訂定新聞處理機制、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寒害死亡處理機制及掌握弱勢族群名冊，並和綠色照護結合提供庇護所和餐券。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2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擬訂森林火災相關資訊，請持續檢討更新。 (書面資料僅提供110年版本)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提供資料均為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資料，且為112年上半年度資料，非評核區間資料。 (建議未來可透過不同管道宣傳，加強民眾防災意識。) 燃料管理作業: 縣府無轄管林道及登山步道；公墓周邊以新聞稿宣導及演練，強化防減災措施。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有訂定森林火災應變中心相關作業程序。 (書面資料提供舊有版本) 基本防災資訊: 1. 運用林業保育署林火風險系統，了解歷史森林火災事件。惟請持續與消防單位核對田野森林火災事件，是否有位於公、私有林地，以利未來統計分析。 2. 直升機停機坪與取水點，與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共相關資訊。 3. 提供相關避難收容所清冊，建議可社福單位聯繫，有無公告周知管道。 4. 提供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清冊。
四、其他創新作為(5%)
辦理獎勵輔導造林相關業務時，對民眾進行防災宣導作業。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執行特定疫病蟲害監測與調查，除上傳至植物疫情通報系統及發預警提醒轄內相關單位與農友外，建議針對轄區之疫情調查提分析報告。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程序，建議依執行步驟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請增列參與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或其他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每月定期和鄉鎮市公所召開相關動物疫病工作小組會有效掌握疫情。
2. 為臺灣東岸狂犬病疫情北界，針對狂犬病防疫辦理多項工作，如中橫沿線下鄉施打及校園施打疫苗活動，針對地方特色發展原住民多種語言宣導，112年辦理世界狂犬病日活動，113年結合國慶日辦理健走及狂犬病防疫宣導工作。

3. 因應疑似豬隻日本腦炎疫情，提早因應，補助豬場購置捕蚊燈。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請優先辦理前一年度評核建議事項。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建議呈現部落防減災藍圖規劃及工程辦理情形總表。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已建立地方系統掌握部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人數。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已建立地圖網站掌握各鄉鎮(市)之收容安置住所資訊。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縣府已訂定開口合約，辦理聯絡道、環境飲用水工程。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召開會議檢討，未能即時改善事項並納入列管，作為業務推動精進目標。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並包括主管層級人員，有助提升應變指揮決策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已完成大規模震災的衝擊情境設定（米崙斷層，震源深度10公里、規模7.3）並辦理兵棋推演，且將此規模設定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花蓮縣提供兩份大規模震災的情境設定資料，一項為112年度強韌臺灣計畫辦理之縣府層級的兵推；另一份為內政部消防署「113 年推動以境況模擬為基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供給花蓮縣的情境設定資料，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採用第一項。

建議：無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已於112年7月參與簽署「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包含22縣市政府與中央相關部會)，另於112年12月邀請宜花東3縣市透過線上會議討論花蓮縣擬定的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草案，協定內容除支援消防局搶救工作，亦規劃持續納入風災震災災損可能面臨之搶救搶險、人命醫療及避難收容等需求。

113年11月在0403地震救援經驗的前提下，預計召開宜花東跨縣市合作討論會，具體研討合作細節。

建議：

1. 可依0403花蓮地震經驗，盤點可支援項目列舉（供給面)、可能需求項目列舉（建議透過災害衝擊模擬，評估轄區的脆弱與資源缺口而得）等等，機制建立的內涵需仰賴更細緻的供需分析。
2. 在研擬合作備忘錄時，可針對相互支援時機、支援內容、申請程序、支援單位報到規定、支援單位之後勤補給、經費等項目進行初步研擬，尤其對於開口契約廠商出動經費的支付等具體研討跨縣市支援可能面臨的問題。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已完成花蓮縣政府因應大規模災害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初稿，並於0403地震後辦理113年度「因應大規模災害重要業務持續運作規劃」增能研習，已逐步完成盤點工作。
2. 以0403花蓮地震後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為例，記錄各避難收容處所實際運作情形，並說明縣府社會處緊急應變事項，提供縣府社會處因應大規模災害之重要業務持續運作規劃序位與相關人力需求規劃。

建議：

1. 已初步彙整各局處室回覆的「花蓮縣政府各局處因應大規模災害業務持續運作盤點一覽表」，針對重大業務盤點，建議後續可參考中央擬定的指引，針對縣府業務恢復急迫性區分最高、高、中、低等類型，逐項探討急迫性最高與高的業務，述明運作確保的需求，與對應的整備內容等。調查內容是以應變機關的局處室為單位填報，建議後續應依「重要業務」羅列，另有部分局處室（例如，警察局）的業務有區分外勤與幕僚工作，建議拆解業務項目。
2. 0403花蓮地震後開設的避難收容處所的實際運作情形調查表相當完整，建議後續可以以此紀錄，整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所需的最少人力、最快完成時間、工作項目之優先順序等。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每月與每季都有設備設施保養規劃，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亦有請中華電信進駐避免網路發生突發狀況，另備有電話、微波通訊、衛星電話等設備以備不時之需。

建議：增加呈現災害應變中心的電力、用水、通訊持續運作的設施、設備內容、多重訊息傳播方式整備、人力集結與職務代理機制的建立等，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有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花蓮縣歷年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交叉比對不同指標的趨勢，找出33項指標中，社會脆弱度略高於基準年度或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的指標，以及花蓮縣13鄉（鎮、市）的社會脆弱度綜合指度比較。
2. 有針對花蓮縣13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與戶外緊急避難場所完成災害潛勢分析，套疊災防科技中心的災害潛勢地圖網站，並列表鄰近500公尺內涵蓋的潛勢類別，資訊完整呈現，相關圖冊亦公開於花蓮縣的強韌臺灣計畫網站。

建議：

1. 是否有針對各類重要公有設施（如警消機關、應變中心、收容處所、民生水電機房等）及特定需求人口機構（如老人安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等），透過與各項災害潛勢圖套疊，分析風險等級，並研擬對策。
2. 未來可將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可針對分析結果研擬對策。

【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已完成轄內避難收容處所災害潛勢分析、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完成社會脆弱度分析。

建議：後續可更進一步針對此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研擬相關策略，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1. 已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估計轄區13鄉（鎮、市）需收容人數。
2. 花蓮縣以「減災動資料」網站將上述需收容人數轉換成需使用的收容空間。

建議：

1. 在評估收容處所需求方面，利用「減災動資料」網站分析縣內13鄉（鎮、市）之預估撤離人數、預估收容人數、現有收容空間及物資等，僅列出分析結果並未說明採用的災害衝擊設定。建議後續可與縣府預計採用的大規模風災情境設定結合，選取適合的颱洪情境資料，分析需整備的收容空間與物資整備量是否能接受。
2. 可依「減災動資料」網站估算的結果，比對實際整備的收容空間是否足夠。
3. 0403花蓮地震後縣府有調查避難收容處所的實際運作情形，各開設的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填寫完整。建議後續可增加記錄作業時間，瞭解關鍵人員抵達、空間淨空、物資到位等所需花費的時間，研析開設一間避難收容處所所需要的人力、花費的作業時間等。
4. 113~115年公所將辦理同時開設2處以上避難收容處所的實兵演練，除可讓公所熟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工作外以及掌握可能面臨問題的因應策略外，建議可依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結果，評估所需要的開設地點、人力與時間，以及所需的資源整備量等。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轄內13鄉（鎮、市）已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計算各項物資的整備量。

建議：呈現轄內鄉（鎮、市）公所實際整備狀況，並與估計結果比較。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花蓮縣政府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訪評、演習及防災計畫研修邀請CRPD等委員或團體參與等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2. 花蓮縣政府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 3. 花蓮縣政府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正常。 4. 有關督導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花蓮縣政府已函頒「花蓮縣11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計畫」，整合縣級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辦理評核，並訂有敘獎機制。另建議將評核成果彙整並相關建議事項納入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或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進行追蹤辦理情形，以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效能。 缺點: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依限提送會報備查。 建議: 1. 花蓮縣政府訪評自評表各項說明過於簡略，建議未來於自評表內加強描述。 2. 有關去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列管及追蹤情形，建議花蓮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將每年訪評所就優缺點建議事項列管追蹤並納入相關災害防救會議討論，俾利精進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3. 建議花蓮縣政府於邀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等代表參與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可逐項檢視並將各團體所提供修正建議納入修正，倘有無法執行項目，應思考所遇困難或窒礙難行之處，透過花蓮縣政府相關局處室之協助，並於後續相關會議請各團體協助檢視是否符合預期。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花蓮縣政府已落實辦理協助推動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時，規劃邀請身心障礙者參加，符合標準。 2. 5-1-5鼓勵後續花蓮縣災防辦能督導各災害權管局處仍應運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辦理演習，尚符合標準。 3. 花蓮縣政府已落實辦理重大災害警報發布機制符合標準，特別肯定縣府於今年0403花蓮地震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針對東華大學毒化災火災研議評估討論運用訊息服務平台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之作為，鼓勵縣府未來於災時能多運用訊息服務平台發布災害告警訊息。 4. 有關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依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令增列，花蓮縣政府已將該職系內容納入網站內容宣導，值得肯定，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成立目的與內涵，以符院政策推動。 5. 鑒於監察院關切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機制整合，花蓮縣政府已將轄內各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花蓮港等)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並整合納入該縣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值得肯定。

6. 有關對完善各類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與重大災害罹難者處理，花蓮縣政府已納入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值得肯定。

建議:

1. 5-1-1雖已提供「消防局」及「建設處」編列辦理演習預算佐證資料，本項評核重點主要係縣府災防辦依所轄地理位置、地質特性及重要設施可能造成之災害風險潛勢，呈現各災害權管局處依權管編列預算辦理所權管災害之演習，建議花蓮縣政災防辦可參考臺東縣災防辦自評表填列方式提供資料，宜再強化精進。
2. 建議花蓮縣政府依現地災害特性研議相關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並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另針對今(113)年本院擬推動災後室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縣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3. 建議花蓮縣政府評估將轄內各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花蓮港等)管理機關納入應變編組，以利災害情資及時相互交流整合。
4. 建議依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花蓮縣政府已落實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機制符合標準。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無。

臺東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訂定「臺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作業要點」，並於113年6月18日行文縣府各局處檢視更新業管事項。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資料，縣府端利用 youtube、民政處臉書等;公所端利用各村里建置之廣播系統、跑馬燈、地方有線電視、電台及官方臉書傳達疏散撤離訊息，並定期檢測維護無線電設備，並舉辦教育訓練，以期需用時操作順暢無礙。 2. 建有全縣防災相關人員電話表，並掌握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防救災人員複式通報機制，並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3. 備各式保全戶名冊，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包括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大模崩塌區等保全戶名冊；易成孤島地區暨防救災整備情形一覽表；另列冊臺東縣洗腎患者統計表。 4. 縣政府及各公所均以多元管道宣導疏散撤離資訊，包括下鄉業務宣導座談會、文化健康站、關懷據點、轄內大型活動、農會及漁會超市等地點。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縣府確實要求公所防救災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參加消防局舉辦之教育訓練資料，強化對 EMIC 系統熟練度。民政處及各鄉(鎮、市)公所人員配合參加消防局 EMIC2.0系統年度教育訓練。 2. 辦理113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防災士及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暨災害防救交流活動座談會，分享地區防救災知識相關經驗談及聯合教育訓練課程，邀請臺東大學等協力團隊協同村里長辦理講習演練。 3. 辦理轄內6個鄉鎮之社區辦理疏散撤離演練及2場鄉鎮市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 4. 辦理轄內6個鄉鎮之社區疏散撤離演練，另附公所自辦之海嘯疏散撤離演練、大規模崩塌疏散撤離及收容演練。 建議：無。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值班人員確實於交接簿上記錄各鄉鎮市疏散撤離人數、預防性撤離執行狀況及災情查通報處理情況。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定時於 EMIC 系統正確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且有註記特殊情形離。

建議：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民政處於縣府防救災工作檢討會提出社區內精神疾患者疏散撤離注意事項，並諮詢臺東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相關處置作為。
2. 該縣因應人口高齡化，以及原住民人口數佔全縣3成以上，是臺灣原住民人口分佈第三高之縣市，縣府鼓勵各公所以母語宣導防災資訊。
3. 113年於5鄉鎮辦理6場次社區防災演練，含水災、土石流災害。另達仁鄉公所就該地區災害特性辦理海嘯疏散撤離暨收容演練。
4. 辦理防災士培訓，並積極邀集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公所防災承辦人員參訓。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辦理「義勇警察警協助救災要領講習」，計有504名參訓，有課程表、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2. 該局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辦理「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講習」，計有101名參訓，有課程表、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3. 該局配合臺東縣消防局辦理「112年下半年辦理衛星資通訊設備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講習訓練」，合計受訓人數108人次，有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4. 該局配合臺東縣消防局辦理「113年上半年辦理衛星資通訊設備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講習訓練」，合計受訓人數56人次，有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該局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1月19日府授消管字第1130001267號開會通知單，配合策定本縣「臺東縣113年大規模災害救災動員演練計畫」，於112年4月18日配合執行參演，有相關函文可稽。
2. 該局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2月22日府建水字第1130037906號開會通知單，配合商討本縣「113年水災防災防汛演習」相關事宜，於113年3月26日由大武分局配合執行參演，有相關函文可稽。
3. 該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關山工務段113年2月22日南分局單關字第1130022194號開會通知單，協調「113年防救災聯防及3月12日新武橋封橋災害防救演練」相關事宜，於113年3月12日由關山分局配合執行參演，有相關函文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113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984人，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66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31人；另大型警備車輛（19人座）配賦數1輛、大型警備車（40人座）1輛，合計2輛，有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可稽。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於災前有建立局本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及各單位防災業務橫（縱）聯絡窗口通訊名冊，除建立該局內部各單位聯絡資訊外並充份掌握縱向（縣府臺東縣消防局、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水利科等單位）、橫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臺東、關山工務段等友軍單位）聯絡窗口，發揮該局救災執行效率、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業於112年11月27日以東警管第1120048631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5年4月7日以東警管字第1050012540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警政署核備在案。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杜蘇芮」、「蘇拉」、「海葵」及「小犬」颱風總計4次颱風應變中心開設，該局通報相關人員進駐，有通報及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杜蘇芮」、「蘇拉」、「海葵」及「小犬」颱風總計4次颱風期間，有開設通報及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該局為確實掌握轄區災害狀況，於災害期間，即時回報相關災情、運用災情查（通）報方式如下：

1. 各分局派遣線上警力、民力（義警、民防）執行災（通）報。
2. 運用110報案及設置「重大災害通報平臺」系統，供民眾於災害發生時通報災情使用。
3. 建立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line 群組、「東警災防專案群組」、「東警民管分局」群組等平臺，迅速傳遞、掌握災情及追蹤管制。
4. 運用該縣 EMIC2.0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即時通報災情，指派權管單位迅速前往災害現場處理。
5. 結合消防、民政等友軍單位，加強橫向聯繫，建立通報體系，於災害發生時，能充份協調合作，相互傳遞及掌握災情，以利災情查報資訊流通及整合。
6. 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雲端治安管制系統」平台，即時通報災情，並落實追蹤管制。
7. 該局轄區災情狀況均依規定填報災情摘報（狀況）表，有資料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落實勸導】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由分局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
2. 該局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杜蘇芮」、「蘇拉」、「海葵」及「小犬」颱風，合計勸離202件771人。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有確實聯繫追蹤。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對滯留於山區活動之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均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紀錄可稽。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製作填報。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該局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杜蘇芮」、「蘇拉」、「海葵」及「小犬」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離件數計29件83人，均有書面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有建立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以利提升災時協助疏散撤離效率。
2. 該局針對轄區列管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含橋梁、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地區，預先規劃警力編組、部署表。
3. 該局歷年颱風成立開設期間，均規劃警力配合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及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於收容所設置巡邏箱執行安全維護等工作。
4. 該局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杜蘇芮」、「蘇拉」、「海葵」及「小犬」颱風期間配合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各級開設，配合執行疏散及安置收容民眾1,467名，有執行照片及表單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於104年4月8日以東警交字第1040014957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2. 該局於104年7月29日以東警交字第1040033762號函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3. 該局於103年7月8日以東警交字第1030030120號函修訂「水災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針對轄區內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建立清冊並劃警力派遣編組表（含派遣單位、攜帶裝備、勤務地點、任務重點），有派遣編組表可稽。

2. 該局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杜蘇芮」、「蘇拉」、「海葵」及「小犬」颱風期間，淹水、道路損毀、預警性封路、路樹倒塌交通管制共130件，共出勤警力357人次，有災情狀況摘要表等管制表可稽。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該局為防止一切危害及確保災區安全，於103年3月10日以東警保字第1030008142號函策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計畫」，函發各分局訂定細部計畫，於災害發生時據以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計中央遙控警報臺28臺，人工警報台7臺，共計35臺，有防空警報臺執行海嘯警報語音廣播現況表及警報臺調查表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於112年9月21日10時配合實施國家防災日海嘯警試放，均於10時10分執行解除海嘯警報試放，全縣35臺警報器全數發放，成功率100%驗證本縣發放海嘯警報之效率，有協助海嘯警試放成果統計表可稽。
2. 該局112年配合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宣導期間計廣播系統宣導9,830次、動用警力63人次；LED 字幕託播41萬,532檔次、動用警力32人次；運用網際網路宣導或社群工具宣導5次、動用警力3人次；利用集會活動場合宣導17場次、動用警力4人次，電視（牆）1萬2,100次、動用警力3人次，有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宣導資料統計表可稽。
3. 彙編海嘯警報試放講習教材提供各單位學習，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率達100%。 2.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含道路側溝)巡檢及清淤。 建議： 1. 纜線附掛與穿越部分，應分開列管，並分級針對遷改的期程加以追蹤列管。 2. 纜線暫掛有統計資料，尚未改善完成者，建議仍需釐清權屬，另針對穿越管線分類列管前提下，仍要確認管線屬性。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3. 辦理車行地下道年度演練及編列維護管理費用。 缺點： 1. 年度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防災演練，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2. 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蜂鳴器、柵欄等設施，水位感應器（淹水警戒值）及管理維護等相關設施資料，應確實清查設施彙整資料及建檔。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並擬定演練計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1.67%。 缺點： 1. 估組訓演練，評估案件演練未達10件以上。 2.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34.48%。 建議： 1. 估組訓演練，進行評估案件演練達10件以上。 2.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3. 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4.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5.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6.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抽查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後結案。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無建議。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訂有「臺東縣消防局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範」，且後續皆有辦理災情查報種子教官及各大隊講習教育訓練。 建議：應變中心總結報告有納入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訊，傷亡描述可再加強。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112年8月2日卡奴颱風期間開設應變中心。 2. 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均有資可稽。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使用縣府 APP「TTPush 踢一下」進行防災宣導，去年辦理3場以上，每次觸及率至少8000至10000人，以民眾答題方式發放限量點數供贈品兌換或停車費折抵。 2. 除依相關推廣計畫實施外，亦使用縣府 APP「TTPush 踢一下」進行國家防災日相關活動推廣。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1. 有辦理備份還原演練並持續改善。 2. 針對主機每年執行3次弱點掃描，並排定修復時程計畫，優於法規要求。 3. 有定期對同仁執行教育訓練，並有資安課程，提升資安意識，且具備文件化資訊可供查閱。 建議：針對弱點掃描結果的弱點修復，建議中風險以上應持續列管追蹤直至改善完成。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於縣府臉書及 app 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並於消防局網站設置災害網頁專區。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112年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依規定公告警戒區，於縣府官網向民眾揭露，並實際執行勸導作為，杜蘇芮颱風期間開立山區管制區罰單1件。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防災輔導團員每年遴選所屬學校從事防災教育具相關工作經驗校長及教師擔任團員，每學年度依其團員表現及貢獻度核予獎勵，目前團員計有國小團員數11人，國中團員數3人，1名特教團員，幼兒園團員數3人，共計18人。
2. 所轄各校地震軟體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皆確實掌握。
3. 定期督導各校進行登錄防災教育資訊網、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實施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及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

建議：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辦理多場防災教育活動，並能結合其他單位(消防局、環保局、社會局)辦相關各學制宣教活動，及針對特教、幼教學校持續推廣防災知能。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1.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以督促學校落實回報機制。
2.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統計，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
3. 確實依學校回報內容、復原計畫及金額進行審核、協助輔導修正錯誤通報；查0403地震期間相關災損通報，依規定落實相關督考與協助並於通報完成擬辦，均有紀錄可查。

缺點：查「小犬颱風」期間蘭嶼國小依規定通報，惟災損情形未完成災損金額後續修正(評估中)。

建議：請持續保持更新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通報網緊急三級聯絡人資訊，以利突發事件聯繫與應處作業。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1-1臺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113年4月22日函報備查。 2. 2-1臺東縣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作業要點，將老人、弱勢族群等保全住戶列為優先撤離之對象，於113年1月25日針對各公所業務承辦及民政課防災承辦，舉行鄉鎮市層級保全計畫教育訓練，完成水災保全對象名冊更新。 3. 2-2函請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臺東縣婦女會、社團法人臺東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表示意見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1-1臺東地區雖無旱災情勢發生，仍將經濟部水利署抗旱專區放置於建設處網站，供民眾更多元取得資訊並已訂有「旱災災害防救標 準作業程序」。配合水患社區教育訓練課程並協請各公所辦理節水宣導。 2. 1-2將「台灣自來水公司臨時供水站查詢系統」放置於網站供民眾點閱 3. 1-3已設置知本及臺東水資源回收中心，提供民眾取回免費回收水，或提供公共工程或相關單位做景觀植栽澆灌、地面清洗、道路抑制揚塵等用途。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中小型抽水機) 1. 1-1開口契約採購 113年3月12日完成簽約。 2. 1-2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臺東市113年4月23日；成功鎮 113年3月20日；延平鄉 113年4月29日；海端鄉113年5月16日。達仁鄉、綠島鄉沒教育訓練 3. 1-3鄉鎮市公所不定期進行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另臺東市維護保養紀錄表使用舊版，建議更新。 4. 1-4河川分署抽查妥善率為 100%。 5. 1-5每季進行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督導並做成紀錄。 6. 2-1臺東縣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已放置於臺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1-1臺東縣政府持續維運社區計有18處，至113年6月已完成既有社區14場次演練。 2. 1-2臺東縣政府於101年起至今已成立21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其中101年成立2處社區(太麻里鄉美和村、泰和村)因社區動員不易，經提報水利署審核同意退場。位於第三代淹水潛勢圖24小時500毫米且淹水深度超過2公尺的村里數，已建置計有15處。 3. 1-3社區加入比例計算：維運社區計有18處，1處為今年新建社區亦加入防汛小幫忙19/19=100%。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臺東縣政府水位站(含水位雨量站)共17處，水位站妥善率為99.51%。CCTV 計

有13處(不含113年新建)，CCTV 妥善率94.23%。臺東縣政府淹水感測站設置於日光橋下計2處，淹水感測站妥善率為100%。臺東縣政府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率為100%。

2. 2-1臺東縣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以降雨量達豪雨等級以上來撰寫，災情過後請鄉鎮市公所協助調查淹水情形。另於113年1月25日辦理淹水調查教育訓練，對象為各鄉鎮市公所承辦。
3. 2-2臺東縣政府開設期間皆有將接獲的淹水災情上傳至 EMIC。
4. 2-3臺東縣政府已依規定於案件結案時確實填報最後辦理情形，並進行 EMIC 填報退水等汛期整備宣導教育訓練。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於113年3月27日假大武鄉尚武村進行臺東縣水災防災防汛演習，並結合公所各應變單位、尚武社區、警察局、消防局、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臺電公司等單位。
2. 1-2清淤計畫編列預算6,682萬2,000元，進行太平溪、知本溪、太麻里溪、金崙溪及馬武溪等6件工程，目前已有5件完成發包執行中。
3. 1-3今年度除鼓勵臺東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參與內政部推動防災士訓練之外，也鼓勵縣府建設處的同仁參加，目前自主防災社區有 5 位成員通過。為使臺東縣政府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使用上無安全疑慮，本府透過弱點掃描，進行資安風險檢測，可立即排除系統弱點，並降低資安風險。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含輸電線路、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章節。 2. 已建置「臺東縣公路挖掘資訊網」，可查詢每日施工情形。 3. 113年4月26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建議： 1. 建議針對所轄電業進行設備查核或訪查。 2. 「臺東縣道路挖掘自治條例」尚於草案階段，建議儘速完成發布作業。 3. 建議定期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議。 4. 可參考高雄市政府訂定之相關規範、防範挖損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機制。 5. 建議派員督導所轄電業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並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演練情境。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系統」。 2. 已建立所轄關山、重安及東河等3處變電所資料。 3. 已建立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建議：無。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不定時進行測試。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輸電線路災害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 2. 臺東縣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第四篇復原重建已有相關內容。 建議：已擬定「臺東縣道路挖掘自治條例」草案，建議儘速完成發布作業。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資料完整。 2.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造冊。 建議： 1. 針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建議列對照表，將辦理情形說明，俾利審查。 2.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等相關成果文件可適時呈現。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已建置所屬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及工程營建機械資料，符合鐵、公路災害救援需求。 建議： 1. 「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以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建議宜專冊陳列，且另列表綜整並輔以資源配置圖方式呈現。 2. 因各橫向單位人員調動頻率較高，資料更新不易，可研議是否只列單位（含相關業務性質）聯繫方式，避免資料未更新無法聯繫。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及預先盤點易致災搶修機具進駐地點。 缺點： 1. 針對災害潛勢區域之鐵、公（道）路調查分析及處理策略資料不夠完整。 2. 各鄉鎮替代路線規劃普遍欠完整，資料未詳細歸類。 建議： 1. 可補充可能形成孤島區域之相關搶災對策。 2. 封橋替代路線規劃不止是標示替代橋梁，建議應包含路線指引，使其有完整路線，供用路人使用。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已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演習並辦理多場宣導活動。 建議： 1. 相關演習資料及成果相片可在建置完整一點。 2. 可加強相關教育訓練。 3. 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建議以總表方式表列辦理時間及內容說明。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與部分公路單位舉辦相關區域災害相關聯繫會議。

建議：
1. 建議再與鄰近之花蓮、屏東等縣市政府及相關區域救援單位(如河川水利、公路、鐵路、水保等對)簽署陸上災害聯防支援協定與作業程序，俾利必要時可相互支援。
2. 部分業務資料跨局處，非受評代表出席單位承辦，取得較不易，建議縣府應加強橫向聯繫或訪評前召開會前會議，整合資料提供，使呈現文件更加完整、豐富。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修訂臺東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待行政院核復。 2.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108年6月15日參加高雄航空站108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建議：消防人員定期至航空站學習航空器機體開啟及破壞之結構教育訓練。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108年6月15日參加高雄航空站108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參加交通部111年度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建議：連繫高雄航空站及花蓮航空站並定期觀摩舉辦之災害防救演習。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建議： 1. 強化災後復原重建相關心理諮詢服務、另考量聽語障溝通需求。 2. 針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進行檢討改善。 3. 緊急聯絡電話應更新修訂。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參加臺東客船緊急應變演練。 建議：辦理相關海難災害防救災演習並偕同中央機關相關演練。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無。 建議：應完備區域救援單位簽署相互支援作業程序。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符合。 2. 本次訪評抽查東河鄉3處及大武鄉3處之避難收容處所符合安全性規定。 3. 縣府訂定避難收容處所內物資管理、調節、儲存等相關辦法，以利督導公所整備。 4. 建議研擬督導公所物資整備情形之物資檢核表。 5. 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6.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民間團體聯繫會議，並結合民間救災團體，配合轄內舉辦之災害防救演習進行收容演練。 7. 符合。 8. 本次訪評抽查東河鄉及大武鄉，2個公所之官網皆有揭露避難收容處所資料。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以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以利民眾知悉。 2. 保全名冊有異動時就函報更新。 3. 均已建立轄內社福機構名冊並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 4. 評核期間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 5.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6.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7.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8. 評核期間辦理之示範觀摩演練，轄內機構參與率達100%。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112年度訪評未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兒少安置機構，本年度已改善。
五、加分項目
1. 112年度演練與111年度不同，且轄內機構參與率達100%。 2. 該府社會處於113年度辦理關山社區「夜間」避難收容演練。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定期評估及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2. 依縣內傳染病流行風險訂定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另恙蟲病為臺東縣主要人畜共通傳染病，112年委請台灣大學團隊進行恙蟎監測調查，分析恙蟲病例分布與地理環境特性之關聯，精進後續防治作為，值得嘉許。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訂定縣內第一及五類法定傳染病通報、緊急應變及運送作業流程，編列縣預算，採購相關防疫物資提供轄區應變醫院使用。 2. 能具體說明橫向聯繫溝通方式，另書面提供動物重要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計畫，相關單位聯繫資訊完備。 3. 訂有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後送機制及聯繫電話，每月測試發報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4. 辦理本(113)年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並於演習後檢討改善與精進計畫。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招募防疫志工，協助宣導防疫工作，每年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志工知能。 2. 針對結核病、登革熱、腸病毒、腸道相關疾病及性病等，依不同族群及風險性進行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 建議：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演習教育訓練，可增加新興傳染病及生物病原災害等課題，增進受訓人員相關學識知能。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已完成2家公私場所應變計畫核定。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 1. 積極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11場。 2. 河川揚塵防治成果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演練】: 112-113年辦理災防演習12場次，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 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建議後續可由現行收容處所清冊中盤點適用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場所，以利及時應用。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建立與業者聯繫、府內橫向通聯機制，掌握聯繫窗口異動情形，維持聯繫管道暢通，提升毒化災災害防救效率。 2. 積極督導轄區列管毒化物廠家落實災害防救預防整備及辦理訓練演練，113年未發生毒化災事故。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建議：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相關會議，可邀集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參與討論。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1. 有編列配合款等經費。
2. 有完成核銷。

建議：

1、可自籌經費積極辦理防災業務或掌握轄內災害潛勢及相關工作。

2、檢送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等程序，仍請提早辦理。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優點:

1. 有發文及督考公所，並完成後續追蹤。
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資訊公布於相關網站。
3. 已辦理自主防災說明會，並積極參加本署及分署所辦教育訓練。

建議:無。

【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及各項標準作業程序。
2. 與公所相關人員建立 line 群組，即時傳遞警戒、災情、搶通修辦理情形。。
3. 已建立人員編組。
4.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缺點：部分住戶電話為空號。

建議:

1、加強電話清查。

2、部分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及金峰鄉新興村東縣大規模崩塌資料修正建議請儘速更新。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1、已完成相關自主防災演練。

2、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依規劃等級積極辦理。

3、公所之一層主管積極參與兵棋推演、實作演練及防災宣導活動。 建議：考量新增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數量，俾利防災業務的推動。
四、其他(創新作為)
1、無人機結合校園宣導。 2、泰源村防災演習結合學校師生實地演練(社區與校園防災結合)。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建議檢附相關檢討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並將建議事項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2. 已列農漁畜防救整備對策，惟建議分析轄區寒害潛勢特性及防救對策。 3.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建議納入人命搜救、醫療救護、社區關懷等相關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建議更新轄內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2. 建議加強結合公所及社區辦理寒害防災相關講習，及加強針對弱勢族群、偏遠地區之宣導管道或內容。 3. 寒害潛勢調查資料庫，建議再依歷年救助資料分析補充。
三、應變事項
建議納入人命搜救、醫療救護、社區關懷等應變機制，並補充弱勢族群名冊。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1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擬訂森林火災相關資訊，請持續檢討更新。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 主要以政府機關跑馬燈、校園張貼宣導海報及師生防災宣導方式辦理，此外，結合植樹節活動辦理宣導活動，合計778人次。 2、 宣導方式可持續精進多元，並結合府內機關單位活動宣導。 燃料管理作業: 1、 該縣府無轄管林道及登山步道，有關墳墓周遭部分，採用 LED 跑馬燈文字宣導，另消防局亦推行以米/功代金與集中逢燒等措施，並利用新聞媒體與粉絲專頁進行宣導。 2、 相關佐證資料可多提供。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臺東縣政府111年11月25日府授消管字第1110017764號函訂定-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基本防災資訊: 1. 提供公務土地查詢系統，可呈現縣內土地資源利用型態。惟可持續與消防局核對田野森林火災發生點位，是否有位於公、私有林情形。 2. 已建立直升機停機坪資訊，並有1處直升機取水點位資訊。(考量臺東縣面積狹長，北部、南部是否有合適取水點位) 3. 社會處已建立避難收容處所資訊。 4. 未提供民間救災機具、人力資料庫相關資訊。
四、其他創新作為(5%)
無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編印動物重要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計畫。
3. 災害防救相關文件整備完善。

建議：防疫物資庫存資料建議增列物資保存期限資料欄位控管以避免物資過期。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執行特定疫病蟲害監測與調查，除上傳至植物疫情通報系統及發預警提醒轄內相關單位與農友外，建議針對轄區之疫情調查提分析報告。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程序，建議依執行步驟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於108年4月1日起禁用畜牧場使用廚餘養豬，杜絕可透過廚餘傳播之動物疫病(非洲豬瘟)。
2. 管制養禽場及雛雞零售商引進7日齡以上雛雞進入轄內禽場飼養，並規定蛋雞場引進蛋中雞飼養須檢附禽流感檢驗陰性證明。
3. 善用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資源，配合禽流感防疫計畫，救傷野禽定期送檢血清監測 AIV 抗體。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加強補充水稻黑椿象防治相關作為。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已辦理特色道路計畫辦理道路維護工程，並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進行部落防減災藍圖規劃。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已掌握部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人數。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已掌握各鄉鎮(市)之收容安置住所資訊。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縣府已訂定開口合約，辦理搶修工程，惟建議整理總表呈現各鄉鎮(市)之開口合約資訊。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透過召開會議檢討，未能即時改善事項已納入文件列管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災害防救計畫皆依核安會意見修正，且計畫內容完整，有助輻災業務推動依循。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 建議：依轄內輻射災害潛勢情形，建議位於輻射災害潛勢地點周遭之第一線應變單位可增購輻射偵檢儀器供救災使用，以保障應變人員安全。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定期派員參加核安會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講習，並由參訓人員擔任種子教師，辦理府內輻射災害防救課程授課事宜。 建議：建議增加府內應變人員參與輻射災害防救課程人數，以擴大教學效能，有助提升應變人員專業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採用實際的歷史災害資料為基礎，期待能夠更準確的反映可能的災情。

基於過去歷史災害，以地震災害為大規模災害之設定情境，並據進行模擬與推估災情。依篩選地震情境，採用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進行情境模擬。

斷層名稱：鹿野斷層

地震規模：6.8

震源深度：7公里

於113年4月18日辦理驗證演練，擇定東海岸線軸作為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發生時整備、應變及收容驗證。

建議：

加強災害情境下，所引致的災管議題的對策研擬，例如：在災害發生後，特別是在易形成孤島地區，研議如何能夠快速動員並即時應變、確保資源儲備、加強人力與資源調度的準備。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共7縣市成立區域合作平台，目前已召開二次協調會議，研議未來防救災事務及聯防議題。

建議：

1、 雖然已有跨縣市的合作協議，但建議進行更具體的定期演練，特別是針對人員調度及物資運送方面，以確保在實際災害中能夠快速因應。

2、 應進一步利用災害衝擊模擬來評估當地的脆弱性與資源缺口，從而更好地分配和管理跨縣市支援的資源，特別是在物資供應和運輸方面。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透過空間分析，能清楚辨識各地區返回速度，讓應變中心對不同區域的人力資源分配更具精確性，從而提升調度效率。

完成各應變中心和鄉鎮的空間分析，結果顯示，除少數鄉鎮因道路中斷無法在33小時內完全返達外，大部分地區可在3小時內達到100%返回率，以確保緊急業務的順利運作。

2、 以應變中心運作為優先必要業務，確保主應變中心失能時仍能迅速啟動備援中心，減少災情應對中斷的風險。利用多種替代通訊手段，在災害中保持與

各方的即時聯繫，確保指揮系統的有效運作。

建議：

1、 目前的評估主要集中於緊急業務的恢復，如警務、消防和交通等，對於教育、觀光、政風等業務的恢復細節相對較少，這些業務雖然非立即性，但對災後社會的長期穩定也至關重要。
2、 針對各項業務進行更加具體的時程規劃，特別是針對次要業務（如觀光、教育、政風等），可以依據不同災害情境設定具體的恢復時間點。
3、 平時確認各種通訊器材操作能力的熟稔度。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

災害應變中心具備多重備援系統，包括電力、通訊和數據備份，確保在各種災害情況下能持續運作。

。

建議：

1、 應加強對災害應變中心設施的抗震、防洪等設計，確保其在極端災害中的穩定性，減少設備損壞的風險。
2、 加強手動操作流程的定期演練，確保在完全無網絡和自動化設備的情況下，應變中心仍能有效運作。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針對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特定需求人口的脆弱度分析有助於提高縣內災害應變的針對性，確保弱勢族群在災害中的安全。
2、 有運用適合臺東縣之指標，進行客製化分析。

。

建議：

進一步推動跨縣市間的深度比較分析，並根據結果加強資源共享或互助，尤其是在脆弱度高的區域。

【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無。

建議：目前策略皆是原則性的陳述，建議依分析結果，針對弱項擬定強化策略。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1. 利用災害模擬工具和歷史數據進行收容需求估算，使得其收容計畫能夠根據

不同災害場景靈活調整。有避難收容所現況評估與分析。
2. 收容空間有考慮扣除不可收容面積。
3. 各公所皆有提出開設人力估計。

建議：
可針對交通不便或收容設施不足的偏遠地區，增加臨時收容點或與鄰近縣市合作，確保這些地區的居民能夠在緊急情況下得到妥善安置。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根據歷史數據和預估受災人數進行物資儲備的估算，確保能夠滿足實際需求。

建議：
1. 建立物資更新機制，確保所有儲備的物資能夠保持在可用狀態，避免物資過期或不符合需求。
2. 針對交通受限或偏遠地區，增加儲備量並設置更多備援物資儲存點，以應對長期孤立的可能。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2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計12案已納入臺東縣災防辦公室第1次定期會列管時，並於第2次定期會已改善並經主席裁示解除列管，尚屬完善。另有關111年納入中長期規劃件數2案，建議由業務局處持續列管並適時納入相關災防會議討論確認，已達評核改善目標。
2. 臺東縣政府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訪評、演習及防災計畫研修邀請 CRPD 等委員或團體參與等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3. 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限提送會報核定。
4. 臺東縣政府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5. 臺東縣政府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正常。
6. 有關督導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臺東縣政府訂有「鄉(鎮、市)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執行計畫」，並召集相關跨局處於每年6月至7月間執行評核。另已將評核結果彙整成果報告，並將建議事項納入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或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進行追蹤辦理情形，值得肯定。建議相關建議事項持續掌握各區公所辦理精進情形，以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效能。

建議: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消防局網頁均已通過無障礙標章，建議臺東縣政府應再適時確認無障礙標章到期後再申請之條件及程序，超前部署，避免無障礙標章到期後因未再重新申請而遭撤銷。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5-1-1臺東縣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特別嘉許該項自評表內容清楚彙整呈現縣府各災害權管局處依權責辦理演習經費，值得本場次其他縣市政府借鏡學習。
2. 5-1-2臺東縣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並肯定縣府災防辦推動各災害權管局處落實採以「無腳本、半預警動員演練。
3. 5-1-3臺東縣政府已落實辦理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在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時，規劃邀請身心障礙者參加等符合標準。
4. 5-1-5感謝臺東縣配合行政院函頒113年災防演習辦理，鼓勵後續臺東縣災防辦未來能督導各災害權管局處仍應運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辦理各類災害防救演習，，尚符標準。
5. 5-5-1臺東縣政府於災時已運用新聞稿、電視跑馬、臉書、Line 發布訊息、縣府開發 APP，然本項評核事項重點係要鼓勵於災時運用訊息服務平台發布所建置之多元通報管道發布災時告警訊息，建議增加使用訊息服務平台發布之作為
6. 臺東縣政府已落實辦理建立重大災害警報發布流程及危機應變機制、於平時

教育訓練、災害警報發布演(習)練，以培養機關所需之專職人力，符合標準。

7. 有關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依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令增列，臺東縣已實質增列災害防救秘書職缺，符合政策期待值得肯定，另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以符院政策推動。
8. 有關對完善各類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與重大災害罹難者處理，臺東縣政府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值得肯定。

建議:

1. 建議臺東縣政府依現地災害特性研議相關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並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另針對今(113)年本院擬推動災後室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市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2. 鑒於監察院關切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機制整合，建議臺東縣政府盤整轄內各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並整合納入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評估將該等管理機關納入應變編組，以利災害情資及時相互交流整合。
3. 建議依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臺東縣政府已落實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機制符合標準。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無。

澎湖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

澎湖縣政府有掌握轄內各鄉、市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及相關作業程序，各鄉、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有定期檢討修正。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設有災害應變編組、災害訊息平台、災防業務等通訊軟體群組，即時向各鄉、市公所人員發送災害整備及防治訊息。又各鄉、市公所以市話、行動電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網路(公所網頁之防救災專區)及傳真等多元管道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 各鄉（市）公所以電話及通訊軟體群組建置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複式通報系統。
3. 各鄉（市）公所均掌握高風險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並建立名冊為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定期函請各鄉、市公所向該縣社會處、衛生局及戶政事務所索取建置弱勢族群資訊，以建立預防性疏散撤離名冊，該名冊包括老人、嬰幼兒、孕(產)婦、洗腎病患及其他有較急迫醫療需求者、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避難弱勢族群。
4. 於各鄉（市）公所網頁成立防救災專區，置防災相關資訊，包括避難圖資及及時發布之疏散撤離訊息；於村（里）及社區活動中心設置跑馬燈、離島觀光地區設置避難導引看板，說明語言包含中文、印尼文及越南文等。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各鄉、市公所配合災害防救會報辦理年度自主講習及教育訓練。
2. 各鄉、市公所受派至消防局參與 EMIC 系統教育訓練，備有照片佐證。
3. 各鄉、市公所於村里集會或民防團年度常訓辦理疏散撤離統計之相關教育訓練。112年間澎湖縣政府於湖西鄉湖西村辦理地震海嘯災民撤離及收容演練，並邀集村里長參加。
4. 112年間縣府於湖西鄉湖西村辦理地震海嘯災民撤離及收容演練，並邀集企業及民間志工團體等人員參加；望安鄉公所辦理「望安鄉地震海嘯疏散避難演練」示範規模，結合警察局、消防局、衛生所、各村村長、社區理事長、民間志工共同參與。
5. 部分公所對於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並有相關資料佐證。

建議：無。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考核期間無開設應變中心。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建立澎湖縣6鄉(市)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由各公所共同簽署聯防協議書，提供區域內災害應變作業相互支援機制，共同確保居民安全。 2. 為提升民眾自主防災應變能力，廣邀社區民眾、民間志工團體、企業等參與消防局所辦理之防災士培訓課程。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該局於113年6月18日實施113年民防民力任務中隊常年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災害防救課程，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澎湖縣政府112年8月17日府授消管字第1123202475號函辦理「湖西鄉湖西村地震海嘯災民收容演練暨示範觀摩」。
2. 澎湖縣政府112年9月14日府授消管字第1120059998號函辦理「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常態性演練」。
3. 澎湖縣政府112年10月18日府授消管字第1123203104號函辦理「澎湖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聯合教育訓練」。
4. 澎湖縣政府113年3月19日府授消管字第1130016939號函辦理「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常態性演練」。
5.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113年4月2日府工水字第1131003157號函辦理「113年度防汛整備研習」。
6.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4月23日澎環治字第1133601009號函辦理「海洋汙染緊急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器材操作維護訓練」。
7.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5月2日澎環治字第113360108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113年度澎湖縣環境敏感區海洋汙染緊急應變演練」。
8.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113年6月3日澎文資字第1130003292號函辦理「澎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計畫-中央街施公祠」。
9. 112年10月4、24、26日、11月23日、113年1月8日、2月3日、3月29日、4月17日、5月31日火災搶救演練等共計9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業於113年9月26日依據本署 Line 群組通報調查該局113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708人，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40人；警用大型車輛共計3輛，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00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縣府各局處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2. 該局與各分局所屬承辦人員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3. 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均加入縣府建立之「澎湖縣災害應變編組群組(185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88人)」及「澎湖縣災害訊息通報平臺(276人)」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該局於109年9月14日以澎警民管字第1093110019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陳報本署核備在案，有相關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局112 年「杜蘇芮」颱風期間，總計開設78 小時，處理災害案件151 件、動員警力792人次，分別由刑警大隊副大隊長李明典等7 人進駐參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資料可稽。
2. 該局112 年「蘇拉」颱風期間，總計開設30 小時，處理災害案件25件、動員警力477人次，分別由少年隊副隊長蔡振中等7 人進駐參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資料可稽。
3. 該局112 年「海葵」颱風期間，總計開設60 小時，處理災害案件167 件、動員警力1221人次，分別由婦幼隊副隊長鄭晏如等12 人進駐參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資料可稽。
4. 該局112 年「小犬」颱風期間，總計開設73 小時，處理災害案件137 件、動員警力989人次，分別由公關科科長李安珍等13人進駐參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112年「杜蘇芮、蘇拉、海葵、小犬」颱風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 警網派遣系統」及該局「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澎湖縣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88人)」線上回報災情，另該縣應變中心消防局 EMIC 系統查報派案該局人員，由進駐應變中心值日人員及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與民防及義警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 另查112年颱風期間該局勤指中心110(e 化災情)統計，各類災害案件4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3. 該局於112年颱風災害期間動員勤區員警及民力查報災情名冊，各分局颱風期間動用警力共計3479人次、民力177人次、車輛650部，執勤發現及民眾報案或循3線系統回報。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112年颱風期間(杜蘇芮、蘇拉、海葵、小犬颱風)，對於民眾滯留低窪、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372件500人，有書面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有彙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澎湖縣易淹水地區及收容安置機構」，另附有員警執行災害疏散避難編組清冊，並依據「113年度澎湖縣災害防救計畫-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責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2. 該局於113年4月9日以澎警民字第1130006533號函發經濟部核定澎湖縣11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利所屬單位落實防災工作並持續強化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相關資料正確性，有書面資料可稽。
3. 該局於113年6月17日以澎警民字第1130011272號函發經濟部修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俾利所屬單位落實防災工作並持續強化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相關資料正確性，有書面資料可稽。
4. 該縣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收容處所共計39處，可容納8,735人，馬公市區人口密集處之最大收容場所為澎湖科技大學及勞工育樂中心等2處，該局配合縣府相關單位(社會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及【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該局災害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業經澎湖縣政府112年12月25日府授消管字第1123203866號函「112年災害防救會報會議紀錄」核定實施。另併「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有關「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分析全縣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口)、肇事車種、肇事原因等就「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三大面向，歸納問題並研提防制策略，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減少死

傷人數。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彙整澎湖地檢署、消防局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2. 該局於112年7月26日杜蘇芮颱風，偵辦移送2件2人(性騷擾防治法、公共危險罪)、績效良好，積極查辦災時可能造成各類刑事案件，有效維護災區治安與民眾安全，查無發生重大治安事件。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23處，另查有國家災害科技中心有關海嘯易淹水區域整合該局警報塔臺位置關係圖，均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112年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24次，均有資料可循。
2. 該局配合行政院112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於112年9月13日以澎警民字第1120018590號函有關112年9月21日進行地震演練及協助海嘯試放演練計畫，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共計22臺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3. 該局112年配合辦理之「民力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核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轄內雨水下水道利用普查成果持續改善淤積、管線穿越及附掛等問題，值得肯定。 2. 113年編列700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成效良好 建議： 1. 因汛期與年度觀光季節有重疊狀況，建議縣府應適當排定清淤作業時間，避免影響清淤期程。 2. 部分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事，請縣府針對遷改的期程加以追蹤列管，尤其危險管線、瓦斯等應列為優先處理。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優點：無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並擬定演練計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8.33%。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缺點：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不佳。 2. 估組訓演練，未進行評估案件演練。 3.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45.83%。 建議： 1.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 2. 估組訓演練，進行評估案件演練達10件以上。 3.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4. 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5.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抽查 EMIC 災情通報案件均進行指派、處置及通報表等均符合時效。 建議：無。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112年7月至113年6月各月份抽查均依限完成填報。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113年5月9日淹水災情，災情查報人員以 EMIC 災情查報通報傳送現場照片。 2. 112年杜蘇芮、蘇拉、海葵及小犬颱風等4次災害應變中心，均以 EMIC 進行災情查報通報。 3. 112年6月19日辦理「災情查通報與應變教育訓練」，共計86人參訓，提升防災人員災情查通報能力。 4. 網路社群情資蒐集規劃分為平時及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且已有相關辦理之流程。 5. 應變中心總結報告傷亡人數業納入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統計資料。 建議：無。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評核期間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時無災情，故無填報紀錄。 2. 評核期間杜蘇芮、蘇拉、海葵及小犬颱風等4次災害應變中心均依規定辦理開設及撤除事宜。 3. 杜蘇芮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回傳中央通報1份，另於杜蘇芮、蘇拉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依縣市加強整備通報，發佈請本縣各防災編組單位加強整備通報。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112-113年辦理社區宣導活動計有10場次。 2. 112年配合本署推動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於湖西鄉龍門國小示範地震海嘯避難逃生演練、馬公國中全校師生308人共同實施地震海嘯避難逃生演練、湖西鄉辦理社區地震海嘯避難疏散示範觀摩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9月21日辦理避難演練，參與演練並上傳本署消防防災館人數總計6,196人。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1. 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完善，定期汰舊換新相關設備，並進行災害應變中環控系統更新建置及優化作業。
2. 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並納入112年度資安演練項目，且汰換一組全新的發電機組，相關演練確保資訊系統可於容忍中斷時間恢復，符合資安要求。
3. 參加112年度資安演練內容完成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符合資安要求。
4. 全體同仁均參與「資安通識」及「資安管理」數位學習課程，增加資訊安全相關常識，並於課後填寫滿意度問卷，參與度100%，符合資安要求。

建議：已訂定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護與業務持續計畫，並參加澎湖縣政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可再考慮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網址：https://moda.gov.tw/ACS/laws/documents/680)訂定局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利後續資通安全推動。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杜蘇芮、蘇拉、海葵及小犬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透過颱風期間使用新聞稿、電視跑馬燈、臉書、LINE 等多元通報管道發布重大災害警報。
2. 建立及修正重大災害警報發布流程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

缺點：113年9月19日舉辦「113年災害防救演習—國家防災日大規模災害救災動員演練」發送「疏散避難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因內容敘述演習假想之空難災情，且將測試訊息註明於結尾處，導致民眾誤解與驚慌。

建議：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測試訊息時，請於標題加註演練或測試字樣，避免造成收到訊息的民眾驚慌。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於112年杜蘇芮、海葵、小犬颱風侵襲期間發佈公告警戒區。

建議：劃設警戒區公告除可於市府之網站、Line 官方帳號、臉書等管道，多元提供民眾知悉外，也可於各警戒區入口設置公告，並加強人員巡邏，或運用CCTV 監控，避免民眾進入危險區域。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該縣定期督導學校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情形登錄至防災教育資訊網。 2. 重新檢視及修正「防災教育中程及長程計畫」。 缺點：查部分轄屬學校(含幼兒園)三級緊急聯絡人建置未完整。 建議：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無。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該縣指派專人管考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並有紀錄可稽。 缺點：查「小犬颱風」期間西溪國小及「海葵颱風」鳥嶼國中、鎮海國中等校依規定通報，惟災損情形未完成災損金額後續修正(評估中)。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有關「澎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澎湖縣政府113年3月4日函送經濟部備查在案，並業函轉請縣轄各水災分工權責單位及公所共同落實執行。 2. 「澎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列有保全對象，建議汛期前可與保全互進行通聯抽測，確保電話正確性。 3. 災害期間，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相較更為弱勢，不論在撤離或收容安置過程都需針對其需求特別考量相關設備、物資或藥品，建議後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時，仍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1-1 112年下半年至113年上半年期澎湖地區水情正常，無調整燈號，惟縣府於枯水期間仍帶頭節水措施及相關節宣導有紀錄留存。 2. 1-2 旱災應變機制已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建議枯水期間可適時盤點整備旱災應變機制。另考量5月份澎湖花火節，每年吸引大量觀光客湧入，由於介於枯水期及汛期交界期間，建議縣府仍宜特別考量。 3. 1-3 外島地區水資源蓄存雨水更為不易，主要供水來源為海水淡化廠，成本相當高，縣府確實落實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再利用，建議可再加強放流水利用道路清洗，澆灌等次級用水；以及宣導民眾取用。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1-1 已完成採購，由廠商提供小型抽水機。 2. 1-2 課程內容請再增加抽水機安裝及操作部份。 3. 1-3 應請廠商提送機組維保紀錄，以維出勤時操作正常，並建議不定期抽查廠商抽水機設備是否完妥。 4. 1-4 今年尚未出勤，爰無督察執行紀錄。 5. 2-1防汛熱點圖資完整，建議增加抽水機預佈規劃及路線，以維實際操作順利。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1-1 澎湖縣境內過去有3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後續因社區無意願運作爰退出，故目前無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建議縣府仍根據近年淹水災情輔導鄰里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 1-2 澎湖縣政府利用智慧 line 自組各級防災任務群組(如下水道戰情室、工務處同仁群組、澎湖縣政府 EMIC 組、澎湖縣災害應變編組等)，計有185位成員，能有效遂行災防搶救事宜。 3. 1-3 澎湖縣政府(聘南亞協力團隊協助)配合中央部會推動極端災害下之韌性城鄉防災調適，e 各項自主防救災整備工作(在案)，俾利強化縣民防災意識。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1-1 澎湖縣無水位站。 2. 1-2 澎湖縣 cctv 共4站，查1~9月平均妥善率約為 93% 。

3. 1-3 澎湖縣無淹水感測站。
4. 1-4 澎湖縣每月皆依限提報介接率及妥善率100%。
5. 2-1 已有整備，本年度無淹水事件。
6. 2-2 配合澎湖縣應變中心統一開設水災災害應變，本年度無淹水災情。
7. 2-3 本年度無淹水災情，平時配合參加縣府消防局 EMIC2.0教育演練工作。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澎湖縣政府於113年4月15日完成防汛教育訓(演)練。
2. 1-2縣管河川及區排均有編列預算辦理清淤疏浚工程，預算金額為777萬3,000元，並已分配補助轄區各公所辦理自轄區內中小排水路清淤疏浚工程，並積極管控執行。
3. 1-3澎湖縣政府轄內歷年無發生重大水災淹水情事，爰採取防汛整備作為：
   (1)每月巡查一條區域排水路。
   (2)蒐整歷年在地氣象水情及災情，利用年度防汛教育訓練講習，提供縣轄區權責分工運用，俾利防患水災情事發生。
   (3)澎湖縣政府(聘南亞協力團隊)推動極端災害下之韌性程鄉與災害調適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在案)，俾利強化縣民防災意識及觀念。
   (4)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統合全縣防救災事務工作，對 EMIC 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每月工務處(水災)配合於中央系統資料庫內作抽查回報工作。
   (5)澎湖縣政府辦理全縣113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救災動員兵棋推演，加入水災災害防救動員應變項目；實兵演習加入工務處水災災害應變業務項目，有利各項水災防災教育工作推動。
   (6)逐年檢討有關各防災分工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情形管制納入中長期規劃。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澎湖縣政府已建立輸電線路災害及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並於112年12月更新及發布於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澎湖縣無公用氣體管線) 2. 澎湖縣政府針對轄管之瓦斯分裝場、瓦斯業者、加油站業者均有進行訪查；113年5月9日、5月10日配合財團法人產業研究基金會，派員對加油站業者進行設備查核。若設備檢查不合格之業者給予限期改善，另排定時間複查。。 3. 澎湖縣政府113年1月12日、113年4月12日進行輸儲設備檢查。另於113年3月25日、3月26日查核瓦斯分裝場等液化石油氣業。 4. 另澎湖縣政府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辦理相關電業查核作業 5. 已建置道挖系統及緊急挖掘聯絡 LINE 群組。 6. 已訂定「澎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含違規處罰機制。 7. 廠商或業者申請挖掘時，提送施工計畫書。 8. 澎湖縣政府已建立道路整合資訊便民服務網並且含各管線圖資，並規定實施施工進場、退場打卡作業，俾利控管及防止挖損。 建議： 1. 建議澎湖縣政府建立市府挖掘之 SOP，俾利廠商施工作業或提送施工計畫時，有相關資料可以依循。 2. 建議進行災防演練時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相關演練及演習。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挖掘埋設管線施工後，管線單位於道路整合資訊便民覆物網申報完工，並於系統更新，路權單位逐案審查資料，並於每年辦理一次座標定位查驗。 2. 澎湖縣政府已在道路整合資訊便民服務網建立圖資及附屬設施。 3. 澎湖縣政府已建立瓦斯分裝場、瓦斯業者名冊之聯絡資料，以及建立加油站業者名冊、中油、台電公司緊急連絡人。 建議：無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開設時機、程序、編組、通報機制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 2. 澎湖縣政府對業者有辦理不定時抽測。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澎湖縣政府已有蒐集相關案例及進行檢討，並有相關改善措施。。
2. 澎湖縣政府已建立相關作業程序，並納於該縣災害防救計畫。
3. 已訂定「澎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自治條例」等規定，並納入該縣災防計畫。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七篇「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業於112年12月檢討修訂，並經澎湖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2. 澎湖縣避難收容場所已將防疫及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分區規劃。 3. 行政院112年災害防救業務回復業檢缺失檢討策進案，澎湖縣警察局業以112年2月29日澎警交字第1133103138號函復澎湖縣消防局。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澎湖縣境內無鐵路設施，警察局將災害防救器材能量均於每月配合消防局抽查，進入 EMIC 網站更新填報。 2. 依規定策訂「澎湖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災害防救應變任務編組、分工，各任務編組單位，均能依權責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運用工作、橋樑維護管理作業及各項防救災裝備器具整備，並建立清冊及定期保修維持正常堪用，另定期更新緊急通報聯繫名冊，維持橫向聯繫管道暢通，以利因應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針對澎湖縣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設立警戒避難準則，另防汛期間交通部公路局澎湖工務段進行橫向連繫各協防單位召開區域聯防會議。 2. 災害時依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疏導作業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附錄7-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進行交通管制、疏導，並指引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 建議：無。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澎湖縣於112年7月26日辦理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 2. 澎湖縣警察局於112年5月17日至19日參加公路運輸危險品化災搶救精進訓練共識營訓練共識營，強化公路化災搶救精進知識與技術，藉以增進第一線化災應變人員之現場觀察、危害評估及安全作業規劃等能力，均有相關演習計畫及資料可稽。 3. 澎湖縣迄今未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為有效防制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發

生，相關防制作為及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1)每季定期分析檢討道路交通事故並刊發「道路交通事故統計通報」，供各勤務單位參考，加強各項防制作為外，並利用每季道安聯席會報提出檢討分析。
(2)警察局112年12月15、16日，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及員警交通事故處理能力。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整合澎湖縣消防局、衛生局、工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警察局等單位，依權責建立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救災實施辦法、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後送流程及通報標準、委託民間航空公司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等作業規範、工程重機械編管、運用工作計畫書及列管數量表及租用民間客、貨船緊急疏運航行-開口契約，另與搶修廠商訂定開口契約、並與相關單位簽署支援協定，並依實際災害執行防救災任務。
2. 澎湖縣於113年3月7日召開澎湖縣動員會報、戰綜會報及救災會報113年第1次定期會議先期協調會，警察局針對演習情境想定項目派員與會參加兵推預演。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五篇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及「澎湖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經檢視符合最新版本「空難災害防業務計畫」相關規定。
2.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列入上開法規並陳列全縣避難收容所及相關收容量能並公告於該縣社會處網站。
3. 前一年度無評策進檢討項目。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參與113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教育訓練暨常態性演練。
2. 辦理113年澎湖縣113年地區戰綜、縣三合一會報第一次定期會-空難災害兵棋推演。
3. 辦理年度無人機區域聯防演練。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參與113年澎湖航空站場內日間空難演習。
2. 參與交通部113度天然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3. 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3度教育訓練課程。
4. 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12年11月27日於民航國際會議廳舉辦「交通部 112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海難事件統計資料已更新至112年。
2. 前一年災害訪評所提建議事項，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部份章節未配合「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及相關聯絡資訊(如電話或傳真)應定期確認等，本次已策進改善。

缺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第六篇海難災害防救對策之第二、三章臨時收容部份，係依附錄7「澎湖縣災民臨時收容救濟站開設管理須知及作業程序」辦理，惟該作業程序未提及如何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

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所列「澎湖縣漁船海上遭難通報處理實施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在第六項任務編組及分工第5.點，其中處理漁船海難事件之主責單位為漁政機關，非屬航政機關，該部份建請更正。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無。

缺點：本(113)年度未辦理年度海難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或教育訓練。

建議：未來舉辦相關海難災害防救演習或教育訓練，建議可納入娛樂漁船業者，擴及更多海上從業人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澎湖縣政府已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澎湖縣支會」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簽署協助客貨漁船海難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所提避難收容處所清冊皆有標示適災類型。 2. 空間規劃部分有考量不利處境群體需求。 3. 另有說明部分避難收容處所因空間有限，以致無法架設充足之隱私保護設備。 4. 定期督導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備有消防或公安檢核紀錄供查；另針對缺失部分訂有改善及追蹤管考機制。 5. 考量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儲備民生物資及簽定開口契約。 6. 針對缺失部分提供改善建議表請公所改善。 7. 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8. 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團體數達可參與救災團體數80%以上。（說明：分別於113年1月10日、113年6月19日發函調查，合計5個民間團體；抽查均有登錄於本部資訊系統，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分為綜合、社區、身障、老人、醫社、婦女、兒童、財政、教育、諮輔等） 9. 每年定期召開2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說明：分別於112年12月27日、113年5月16日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112年7月6日湖西鄉地震海嘯演練、112年7月15日、113年5月18日辦理災害救助教育訓練、112年7月26日萬安演習（生命線協會於收容安置處提供諮輔)、112年10月26日國家防災日社福機構聯合防災演練） 10. 有因應高齡化趨勢辦理高齡避難者收容安置知能訓練。(結合民防團隊教育訓練） 11. 以依規定期限內將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函報本部，並將相關資料登載於本部社政防救災系統及該府社會處網站。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能及時填報 EMIC 通報表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並轉知民眾知悉。聯繫窗口亦有即時報部更新。 2. 保全名冊皆逐筆即時更新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分處。 3. 轄內社福機構皆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4. 業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5.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6. 查評核期間，於112年10月26日身障機構（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辦理火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70%以上。

7.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8. 貴轄共8家社福機構，計3家機構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資料尚不完整，故達成率為62.5%。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1. 已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2.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3. 112年10月26日已於身障機構（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辦理火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70%以上。
五、加分項目
1. 無（前一年度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定期檢閱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十篇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且明列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並以愛滋病防治進行實務推動，規劃內容符合實務，值得肯定。 2. 針對轄區重點傳染病，如：COVID-19、登革熱、腸病毒及季節性流感呈現疫情概況及防治作為，防治成效顯著。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持續與指定隔離/應變醫院、衛生所及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建立聯繫管道，針對個案通報、疫調及檢驗結果等資訊即時掌握。 2. 112年10月辦理因應戰時、重大災害等緊急應變演習，並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建議，改善相關機制或作為；另配合內政部辦理113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計畫，於澎湖機場、馬公港進行跨單位聯繫、參與、調度救援及大量傷病患之演練，順利完成演練任務。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辦理教育訓練涉及多種對象與法定傳染病，訓練完整且適用大多數應變情境。 建議： 1. 有關自評內容3-2 說明愛滋病、結核病防治作為，建議可於3-1說明前揭傳染病之疫情概況與風險評估結果。 2. 有關自評內容9-1，建議可補充登革熱防疫志工教育訓練作為。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14家公私場所已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8場。 【演練】: 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並以無腳本方式進行，並且規劃演練內容涉及各類型單位或場所，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 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建議後續可由現行收容處所清冊中盤點適用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場所，以利及時應用。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辦理電話通聯測試，包含夜間通報警、消、環保單位及醫院等測試，並建立縣內災害訊息通報平台（LINE 群組，縣內各局處相關人員，含縣長等局處長官）。 2. 因應海運化學品日趨頻繁，辦理海洋油污染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積極邀請各緊急應變單位人員共同參演，以提升應變能力。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就養殖漁業寒害應變措施辦理2年期中程計畫，另已建置水下監測系統，作為漁類寒害災情參考。 2.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減災部分建議再加強強化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及就歷史寒害損害資料歸納防救對策。
二、整備事項
1. 已結合農村再生計畫、市集、課程、綠色照護等各項活動宣導防災事項。 2. 建議可就澎湖整體災害通報流程製作標準作業程序。
三、應變事項
1. 已透過新聞稿、LINE、跑馬燈、電視台等各式方式宣導防寒事宜。 2. 已製作農畜業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另有大量傷病患事故緊急標準作業程序。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2年版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訂有森林火災相關篇章內容。 相關災例資料，因林業保育署資料庫係以國有林為主，公、私有林部分，仍請農業與消防單位研析森林田野火災點位，有無發生災林地上，進行分析研擬。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 配合4場活動辦理宣導活動，共1250人次參與。 2. 可持續透過更多元方式辦理，如新聞稿、跑馬燈、廣播等措施。 燃料管理作業: 1. 定期針對縣內各公園、休憩園區內林道等人為活動頻傳之區域清理落枝、落葉等易燃枯落物。 2. 建議民宅與銀合歡間，需有適當的防火阻隔帶；避免燃料距民宅過近，影響人民財產安全。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依據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森林火災災害為農漁局負責。 該要點明訂，「各種災害主管單位權責劃分表」，由各項災害主管權責機關訂定之各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之，惟未見森林火災相關作業要點。 基本防災資訊: 1. 無。 2. 以轄內成功水庫、興仁水庫集東衛水庫為直升機取水點位。 3. 依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他災害防救共同對策之相關緊急運送、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等規定辦理。 4. 已建立救災資源相關清冊。
四、其他創新作為(5%)
1. 提供公私部門機關志工、人員參與實境解謎闖關、澎湖休憩園區參訪導覽等活動與森林火災宣導相結合，提升民眾防火意識及知能。(112年已提報) 2. 於113年3月31日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進行森林火災演練工作，加強雙方合作交流機會，提升災害搶救統合作業模式及應變能力。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植物疫災發生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程序，建議依執行步驟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台灣經濟動物船運至澎湖縣時，防疫所每批均派遣獸醫師會同農漁局室同仁進行防疫檢查及採樣，並執行碼頭消毒，避免外來動物疫病傳入。
2. 對台灣所進動物進行病原監測，並依其檢診結果輔導業者進行疾病管理，協助業者在第一時間用藥或改善飼養條件。
3. 除輔導澎湖業者疾病管理，亦能落實源頭管理，達到疾病確實溯源目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掌握我國動物疾病概況之重要資訊。
4. 針對轄內所有無動物醫院之鄉鎮村里，均安排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活動，並為飼養犬貓數量較多之個體戶強提供到府施打服務。
5. 與轄區養豬業者互動良好，建立 Line 群組「豬事大吉」，適時更新豬隻疫情資訊及提供防疫宣導。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前一年度評核建議之辦理相關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依核安會上年度訪評建議辦理相關作為。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詳細敘明災害防救財政、預算來源、編列及使用方式。 建議： 1. 可參考核安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範例內容，標註以有線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方式與其他單位橫向聯繫。 2. 可製作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資料清單做為內部使用，並定期更新資料。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1. 有蒐集並分析過往颱風及地震重大歷史災害資料，考量澎湖在地環境特性，設定較符合在地特性之危害情境。
   依據歷史降水紀錄設定以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500毫米情境進行災害模擬推估。再對比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108年12月公布「澎湖縣淹水潛勢圖」報告進行淹水災害影響推估。
2. 颱風、水災、地震及海嘯等災害衝擊情境均已列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建議：

1. 未來可佐證歷史災情、所在位置、對策的整理表。
2. 目前沒有依賴專家諮詢會議決定，未來可強調已考慮歷史最大的災害情境。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南方災害聯防工作小組 LINE 群組與跨縣市災害合作聯繫平台」已有討論到跨縣市的分工細節。
113年6月12日高雄市邀集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召開南方災害聯防工作小組會議。

建議：

1. 有「南方災害聯防工作小組LINE群組與跨縣市災害合作聯繫平台」、「提高災害預備金編列」佐證資料。
2. 未來可以列舉供給面的量能及可能需求評估。根據過去災例，轄區受衝擊可能的需求主要在醫療及特搜的資源。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有具體完成日期及單位數。現場也有呈現已調查之 Excel 檔。有區分縣市及公所。
2.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提供的盤點範例很具體。
   經調查社會處3小時內重要業務運作最低所需人數為38人。

建議：

1. 未來可事先以去個資化的方式，提供範例局處室或科的調查表，現場檢視較難立即消化如此多資訊。
2. 以縣級考量，後續可利用兵推或工作會議討論修正持續營運計畫，並針對某

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以及維持運作之人力與設備設施需求的評估結果。逐項探討急迫性最高與高的業務，述明運作確保的需求，以及對應的整備內容。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

有善用同步低軌衛星以外等科技。

消防局備有1台400KW/500KVA 柴油發電機及1,600公升超級柴油及不斷電系統以利電力中斷時能夠提供各項設備持續正常運作。

消防局備有無線電、VSAT 同步衛星及 ONE-WEB 非同步低軌衛星以提供固網斷網時能夠使用微波/衛星通訊進行災情查通報做為緊急備援通訊機制。

建議：可進一步說明備援電力主要用在哪些設施。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除了颱洪、地震，亦有因應地方特性，考量海嘯、乾旱及寒害，以其可能對產業的影響。

建議：

1. 目前社會脆弱性的主題以重要單位為主，未來可針對產業進行討論，例如觀光業、漁業等等。
2. 未來可交代特定需求人口人數，在緊急應變的狀態下如何確實掌握這些人口，確保安全。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針對可能的海嘯危害，進行居民避難收容演練。

建議：訪評過程有提及民眾較無受災經驗，故平時社會網路的維繫相當重要，真的有事情時，可以利用平時社會網路找人或傳達資訊。未來可以討論是否有哪些地方的社會網路相對較弱。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1. 依歷史颱風災降雨量（總降雨量約450毫米）評估，採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108年公布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500毫米的澎湖縣淹水潛勢圖為基礎，套疊最小統計區之人口數進行受淹水潛勢影響人口之推估，再彙整入村里，估算可能需要被收容之人數。
2. 收容人數分別乘以4平方公尺（短期收容）與6平方公尺（中長期收容），換算成需使用之收容空間，再與目前各鄉（市）之避難收容處所最大可收容人數

進行比對，皆未超過最大可收容人數。

3. 根據歷年辦理災民收容處所開設演練經驗，開設1間收容處約需3~4小時作業時間，收容30~40人約需14個工作人員；收容50~60人約需18個工作人員。

建議：目前空間整備量足夠。若整備量太大，未來可考量只算一樓人口，以及考量可能去收容所比率這個參數。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1. 據前述推估之受影響人數，透過減災動資料網站，估算應撤離與收容人數及需求物資（日用品、食品、寢具、衛生設備等）及數量。6鄉（市）公所平時除了儲備少量救災物資之外，並與全聯、農會農民購物中心等廠商簽訂救災物資儲備購置開口契約，廠商優先提供救災物資儲備品項與數量。
2. 縣民、轄區民宿普遍物資可自足5天，已成為生活的特性與習慣。

建議：目前主要依賴全聯、農會農民購物中心、民眾自備。因為是離島，有交通中斷的風險，建議評估是否需要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稱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澎湖縣政府近2年列管案件與追蹤情形，已辦理完成31件，中長期規劃共4件，建議納入相關會議討論確認，並針對中長期計畫持續列管，已達評核改善目標。
2. 澎湖縣政府持續彙整相關單位之年度災害防救預算並結合計畫施政內容情形，值得鼓勵。
3. 澎湖縣政府針對本年度「凱米颱風」侵襲，就旅客因飛機及交通船航班停駛滯留澎湖，先行邀請澎湖航空站討論旅客機位候補、軍機協助疏運等機制，並建立相關申請運輸機流程，改善大量旅客須疏運情況。
4. 澎湖縣政府透過整合現行相關機制，建立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機制；並朝結合「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志工媒合功能，介接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值得肯定。

建議:

1. 澎湖縣政府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足見縣府對災害防救事宜之重視，惟目前災防辦公室人員多屬兼任性質，且辦公室組成仍以消防人員為主，宜考慮將更多不同專業人才納入災防辦公室。
2. 澎湖縣政府已針對旅客因飛機及交通船航班停駛滯留澎湖，初步建立大量旅客須疏運相關機制，後續可完成圖表化作為改善依據，並公布於縣府網站，以供其他縣市參考。
3. 有關督導公所災防業務訪評，澎湖縣政府已透過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辦理該計畫公所評核作業。考量近年複合式災害多元性與各公所特性，爰建議邀請府內跨局處參與訪評，並擬定因地適宜之災害防救公所評核執行計畫。另亦請將評核成果與建議事項彙整成果報告，並進行追蹤辦理情形，以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效能。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有關對完善各類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與重大災害罹難者處理，澎湖縣政府民政局業於113年1月17日府民殯字第1130600098號函發「澎湖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後續將配合該縣114年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納入附錄，值得肯定。

建議:

1. 建議澎湖縣政府持續強化由權管災害局處編列演習經費預算共同參與。
2. 建議澎湖縣政府持續落實運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辦理各類災害防救演習，落實演習規劃，針對演習設立目標、範疇及驗證核心能力，演習後啟動意見反饋討論並完成演習事件報告。
3. 建議澎湖縣政府依現地災害特性研議相關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並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建議:另今(113)年本院擬推動災後室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縣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

民眾防災意識。

4. 有關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依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令增列，仍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以符院政策推動。
5. 建議依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澎湖縣政府辦理應變中心功能分組(ESF)模式講習訓練，並於演習中試行，予以肯定。

建議：建議澎湖縣政府持續定期檢視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前進指揮所訂相關法規，必要時適時修正。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澎湖縣政府已建置之1999縣民專線，行之多年已成為民眾反映及互動最有效之管道，應變中心開設期間，1999進線報案電話均會轉介由應變小組人員追蹤管制。
2. 澎湖縣政府為便民服務，對於災後復原聯合服務窗口，持續規劃專線管道，提供民眾各項諮詢服務，相關需求再轉請各權責單位辦理。

建議：建議澎湖縣政府可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委員會之網頁，於災害發生後於縣府網頁提供災害救(協)助事項一覽表，協助受災民眾找到中央及地方主責窗口，以優先提供災民緊急需求。

金門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有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區繪製疏散避難圖。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以市內電話、line、移動式廣播器材及地方廣播電台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無線電及廣播設備均有定期維護。 2.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可同步向警察局、消防局及國軍單位傳達疏散撤離訊息。 3. 每年汛期前會更重新調查疏散撤離弱勢族群資訊。並掌握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4. 印製宣傳摺頁、各式宣導品及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 5. 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並同時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國軍系統。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民政處每年1次防災宣導，及公所基層座談均分別有邀請村里鄰長一同參加。並結合結合長照機構等外部單位進行疏散撤離演練。 2. 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2.0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3. 配合中央部會如交通部辦理場外空難之疏散撤離演練。 建議：建議加強自主辦理之講習及教育訓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建議：考核期間112年7月杜蘇芮颱風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雖僅2人疏散撤離，仍請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並保留資料。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演習時以發放細胞簡訊方式通知民眾災害應變相關訊息。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該局於113年5月9、10、17日辦理災情查報任務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90人，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112年參與金門縣政府及各行政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等計5場次如下：

1. 112年9月12日參與烈嶼地區大量傷病患搶救演練。
2. 112年9月24日參與金門縣國定古蹟金門朱子祠防災演練。
3. 112年10月19日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112年度機場內日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4. 112年11月10日參與金門縣空品不良日暨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緊急應變兵推演練。
5. 113年6月14日參與金門縣113年交通部暨金門縣政府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依本署113年3月5日警署民管字1130030233號函及 9月26日通報為因應（風災或海嘯等）災害應變整備需求，配合更新協助執行防（救）災警力數，該局現有警力計333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救災警力人數20人，後續支援最大救災警力人數 36人。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成立金門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LINE 群組，俾人員緊急召返。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於109年8月14日以金警保1090016044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各分局並依規定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
2. 該局於112年9月11日以金警保1120019511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各1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該局於杜蘇芮及海葵颱風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指派相關單位科長(主任)人員進駐縣應變中心輪值，配合執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等相關事宜。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於杜蘇芮及海葵颱風接獲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分局亦同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應變事宜。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隨時與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掌握災害狀況，並協助後續應變處置作為。另該局於該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能於工作會報時，提報該局各項處置作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各類應變作為。
2.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災情查報時，運用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e 化平臺系統，內政部消防署 EMIC2.0系統，LINE EMIC 災情查通報、110報案系統介接金門縣 EMIC 及員警線上巡邏，並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一旦發現各項災情，立即運用 LINE EMIC 災情查通報群組，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3. 該局能與民政、消防、各村(里)長及社區守望相助隊建立橫向通報體系，於災害發生時，能充分協調合作，傳遞及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縣於113年8月16日以府消管字第1130074739號修正金門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1份。
2. 該局於110年2月4日以金警保1100002876號函修正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計畫1份，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3. 該局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後，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災情查報勤務有顯示於各分駐派出所勤務表上)，遇有災情時能即時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依據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劃定公告事項管制區域，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低窪、湖庫、岸際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112年杜蘇芮颱風期間製單勸離計6張、口頭勸離13件；海葵颱風期間製單勸離15張、口頭勸離20件，均有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查112年7月迄今該局執行防救災工作，尚未有需執行疏散撤離災害及收容安置案件，該局已有向工務處取得轄內低窪易淹水地區相關資料，一旦災害潛勢地區有危險狀況，該局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另該局於112年災害防救演習時，即有規劃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工作，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能於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於113年7月22日以金警保字第1130015097號函「因應停電處理流程圖」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2. 該局於111年3月24日以金警保字第1110006262號函「因應大規模停電重要路口派遣警力分工」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3. 該局於104年3月23日以金警交字第1040005368號函發「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各分局據以執行。
4. 該局另於106年4月28日以金警交字第1061060008069號函修正「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於104年6月22日以金警保字第1040011246號函訂「執行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2. 該局於104年4月2日以金警交字第1040005809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3. 該局善用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隨時派遣警力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該局於111年11月8日以金警保字第1110022378號函修正「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計畫」函發各單位。於颱風期間強化巡邏，加強維護治安等作為，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計6臺。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於112年8月4日以金警保字第 1120016887號函訂定「112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細部執行計畫」。
2. 該局配合112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共計有6臺警報臺配合試放，成功率100%。
3. 另該局為配合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於112年9月5日以金警保字第1120019098號函發「112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宣導單1份，由所屬各分局加強宣導，成果如下:

(1)張貼宣導單20處。
(2)向民眾發放宣導單300張。
(3)利用網站宣導8處。

(4)利用廣播系統宣導14次。
(5)利用 LED 跑馬燈11檔次。
(6)利用集會活動場合宣導2場次。

4. 該局辦理之「災情查報講習」中亦加入「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各清淤及維護管理資料留存完整。 2. 下水道數化比例 100% 3. 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及開口契約，定期辦理清淤及維護管理機制，值得嘉許。 建議：管線穿越、不當附掛及清淤部分建議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期程。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車行地下道已建置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緊急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3. 已編列車行地下道年度管理維護費用。 4.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維護及督導紀錄。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100%。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缺點：估組訓演練，進行評估案件演練達10件以上。 建議： 1. 估組訓演練，進行評估案件演練達10件以上。 2.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抽查 EMIC 災情通報案件及通報表等均符合時效。 建議：無。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新增「新聞輿情處理要領」相關規定，明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應隨時進行電子媒體(網路新聞、電子報等)新聞監看及網路社群(臉書、推特、LINE 等)輿情蒐集作業，如發現高敏感性、負面性及可能需回應之新聞輿情，應立即查證並回報。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無。 建議：無。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均依規定開設及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與社會處、衛生局共同規劃辦理112年國家防災日創新活動-「新住民防災急救訓練研習暨防災宣導計畫」，發揮在地特色邀請具備新住民身分之防火宣導義消擔任講師，透過相同身分及經驗，能有效向學員傳達各項防災知識。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1. 訂定資通訊設備維護相關契約，資通訊設備維護完善。 2. 訂定復原演練計畫，依計畫內容實際演練，於 RPO、RTO 時限內完成復原。 3. 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訂定消防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4. 資訊人員時時精進專業，並取得相關證照。 5. 參加112年度資安相關演練內容完成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符合資安要求。 6. 全體同仁均參與「資安通識」及「資安管理」數位學習課程，並參與金門縣政府相關課程，增加資訊安全相關常識，並於課後填寫滿意度問卷，參與度100%，表現優良。 建議：已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訂定局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建議於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成員，納入局內一級單位主管，以利後續資通安全推動。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架設「颱風資訊專區」及「重大災害災情統計」等頁面，「颱風資訊專區」整合各類民眾所需資訊，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同步將引導頁面介接至縣府官方網站首頁，民眾於縣府網站亦可連結至消防局颱風資訊專區。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 查單位兵力申請單紀錄，簽屬與填註內容未確實。 建議： 申請單簽屬作業須確實填註，縣市政府、區鄉鎮公所、後備指揮部及作戰區等相關單位，均應結合申請程序完成核派，並做好記錄備查，依確符規定與責任釐清。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輔導團訂有輔導團團員遴選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111年召開團務會議2次、112年召開1次；訂有112-115 年防災教育中程計畫。 2. 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輔導訪視及檢核校園環境調查與災害潛勢，並辦理災害防救計畫書撰寫工作坊；111年督導所屬學校定期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辦理審查 缺點：查部分學校未完整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 建議：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無。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4. 辦理校安研習，融合各項校安議題，種類繁多，建議應將校安操作課程獨立排定，以強化各校承辦人系統操作能力。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1.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並利用相關多元管道(如:公告、LINE 等)輔助學校確實通報災損情形。 2. 天然災害來臨前，有要求學校填復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落實管制轄屬學校整備進度，成效良好。 缺點：私立幼兒園之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相關訊息點閱率偏低，建議可加強督導，以確保得知相關災防訊息。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保全計畫已於汛期前函送，惟建議可再提前提報。 2. 已定期更新保全對象名冊，建議縣府可針對公所所送保全對象清單進行通聯抽測。 3. 縣府於112年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已函詢各社福團體相關意見，並於縣府災害防救會報112年第三次定期會有邀集各團體出席，相關團體未提出修正建議。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外島水資源續存更為不易，金門縣政府與自來水廠針對節水宣傳圖片及文字簡單明瞭，讓民眾知道水資源的可貴，建議可於全球資訊網或轄區內擴大節約用水宣導力度。 2. 大陸引水輸送異常應變計畫，建議依現況滾動修正。 3. 目前大陸引水每日約1.9萬噸，若停用大陸引水，每日水庫、地下水及海淡廠可提供多少水量請掌握。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開口契約採購113年2月16日完成簽約。 2. 每月份完成維護保養計畫或手冊或紀錄表。 3. 妥善率100%。 4. 督導機制: 採每季督導。 5. 完成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縣府持續維運社區計有3處，於汛期前(4/19及4/20)至各社區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練，其中演練項目包含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2. 縣府配合本署推動智慧防災，協助3處社區註冊 LINE 防汛小幫手，註冊率為100%，惟建請輔導社區於氣象署發布豪雨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將社區運作照片上傳「防汛小幫手」。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縣府目前維運之水位站(自設)共3處、CCTV 站39處，統計112年7月至113年6月，妥善率分別為100%、92.9%，另縣府每月皆有提報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率。 2. 縣府預計114年提報本署補助設置淹水感測器，建議審慎評估設置地點，以發揮設置之效益。 3. 112年度之杜蘇芮颱風及海葵颱風降雨事件有實質影響金門地區，有積淹水事件發生，縣府亦有辦理淹水調查及檢討措施。 4. 縣府於112年7月至113年6月間發生之杜蘇芮、海葵、小犬颱風均有開設應變中心，且配合災情上傳 EMIC 系統並填報災情情形。 5. 112年7月至113年6月間之事件，已於 EMIC 系統填寫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及退水情形。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年度清淤情形：113年約117,692公尺
2. 防汛業務亮點或創新作為:

(1)隨時更新防汛地圖，確實掌握淹水區域。
(2)確實建立橫向機關聯繫群組，包含上級聯繫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
(3)自籌經費維護 CCTV 正常運作。
(4)全島保全清冊建置完整，含在台子女聯絡資料。
(5)編製全縣民之「防災手冊」，內容生動活潑，老少皆宜。
(6)首長落實督促抽水站及清淤工作，並在低窪易淹處預佈防水擋板。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已針對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訂有災害防救計畫」，並配合中央函頒之業務計畫適時修正。 2. 已於113年4月16日及113年5月29日督導中油公司辦理油槽內外部檢查及石油管線檢測汰換執行報告。另於113年5月29日辦理轄內加油站營運設備檢查，協助加油站健檢各項營運設備。 3. 每月督導電業之電廠發電機組定檢及保養。 4. 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申挖資訊公開查詢。 5. 已於「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明定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6. 實施「金門縣政府道路挖掘工程督導實施要點」，引入電腦隨機抽選機制、裁罰標準化、記點制度及獎勵措施等；另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策於111年1月1日起實施施工打卡及登錄，管線單位需於 App 打卡及上傳照片，另於112年介接自來水廠系統達成自來水搶修挖掘自動通報的功能。 7. 督導中油公司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於112年9月27日辦理金門縣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8. 督導台電公司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於113年5月28日進行113年度配電線路颱風及洪水災害防救演練。 建議：無。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依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及地區輸電線路圖資，並於每次道路挖掘作業時將圖資更新納入作業流程。 2. 每年度依國土署規定比例辦理抽查及抽測作業，以檢討圖資正確性，完善金門縣管線圖資。 3. 已建立公用事業油料管線設施及陰極防蝕測試箱等資料。 4.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及緊急通訊名冊，並適時檢討更新，另亦與相關單位建立 line 群組即時傳遞訊息。 建議：無。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於「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並適時檢討更新。 2. 不定期與管線及線路單位之聯絡窗口進行通報測試，並利用 LINE 通訊軟體建立群組，作為業務交流平台，即時掌握地區電力及石油等公用事業消息，俾

利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取得相關資訊。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收集98年料羅港輸油管線漏油案例(檢討報告)，並另收錄台灣本島其他縣市相關災害案例。
2. 已增加輸電線路災害案例，並函請台電公司參考相關案例，以防止發生類似事故。
3. 已於「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五章復原重建中明定公用事業應訂定復原重建計畫，簡化修復災民維生管線之執行作業程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強化之修復。
4. 已於「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五章第四點「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中，明定各鄉鎮公所及社會處應在災害發生後，進行災情勘查，並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災害救助規定協助辦理災民救助事宜。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縣府參依災防法等相關規定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演練、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已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 建議：依排水管理辦法等規定檢討治理規劃與設施。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與預先盤點易致災處、搶災機具進駐點位及避難收容路線。 建議：加強排水及滯洪等基礎建設。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定期辦理並參加相關演習、訓練、講習及宣導。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與台電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並著有成效。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金門縣政府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所列通訊資料適時於113年4月更新。 2. 金門縣政府與交通部共同舉辦113年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於6月14日辦理空難演習兵棋推演，推演中有設定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居民疏散安置項目。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參加「交通部112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與金門航空站共同辦理113年場外空難演習。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訂定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程序計畫。

2. 針對身心障礙者有應變之避難規劃。 3. 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有檢討策進。 建議：聯絡名冊建議新增航港局海事中心(02)89781419。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有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有與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及簽署支援協定書。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依不同災害類型，規劃77處避難收容處所，合計可收容4,894人。 2. 空間規劃有顧及個別隱私，另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老人等不利處境群體需求之無障礙輔具。 3. 定期函請各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消防設備及水電之檢核。 4. 每年不定期辦理實地抽查，檢視避難收容處所是否有缺失。 5. 針對物資整備、管理訂有「金門縣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 6. 該縣運用開口契約、實(食)物銀行、支援協定或合作備忘錄等方式輔助物資整備。 7. 考量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整備相關民生物資，如生理用品、奶粉、尿布等。 8. 定期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113年計有10個團體可提供災害救助工作，惟團體資料未確實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9. 雖已調查各團體可提供之防救災任務，惟建議依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0. 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結合民間團體參與災民收容演練，惟建議參與防救災工作之民間團體皆應參與演練。 11. 於112年10月28日辦理高齡者避難收容研習訓練，介紹高齡者避難特性和需求。 12. 已依規定期限內將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函報本部，並將相關資料登載於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及該縣社會處網站。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設有居家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 2. 有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 3. 保全名冊每月更新函報至台電公司營業處分處。 4.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立名冊及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5. 已於113年3月6日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老人福利機構。 6. 現場未備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資料，且未備有轄內社福機構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資料。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金門縣社福機構部分前一年度訪評無須改善事項。
五、加分項目
1. 112年度辦理颱風、火災複合型演練，113年辦理颱風、火災、水災複合型演練，與前一年度為同類型爰不予加分。 2. 與旅宿業者簽訂合作備忘錄，提供災民收容安置支援，並同意可參與防災演練和教育訓練。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 2. 為提升縣內結核病防治成效，辦理長照及監獄等人口密集機構及外籍配偶、糖尿病患者及長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對象執行結核病防治計畫；另針對設籍該縣65歲以上低收、中低收入戶長者接種2劑帶狀皰疹疫苗。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訂有金門縣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針對個案處置、就地診治或醫療團隊進駐或後送台灣就醫訂頒有明確規範轉運機制。 2. 針對疫苗冷儲設備，委請保全公司進行24小時視訊及溫度監控，合約內容規範包含保全、衛生局及衛生所人員溫度異常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流程及三級代理人連絡方式。 3. 112年9月14日結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共同辦理「新型 A 型流感個案收治、清空演練」兵推演習。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各鄉鎮防疫志工共計23隊217人並適時更新，協助發放防疫包及電話關懷、防疫宣導等。 建議：應確實依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加強人員教育訓練，確保疫苗冷運冷藏溫度控管。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22家公私場所已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積極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9場。 【演練】: 辦理災防演習1場次，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並以無腳本方式進行，並且規劃演練內容涉及各類型單位或場所，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 1. 已掌握適用懸浮微粒災害特性之避難收容處所。 2. 與全家便利商店洽談物資及收容處所之合作。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持續配合本部推動提升偏遠地區毒化災應變量能聯防組織及訓練工作，值得嘉許。 2. 積極確認轄內應變資材及建立橫向通聯資訊。 3. 貴轄編列預算購買一台五用氣體偵測器供空污及毒災使用予以肯定，建議持續強化專責同仁教育訓練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地區災害防救業計畫請整合轄內寒害防救內容並滾動修正。 2.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建議納入人命搜救、醫療救護、社區關懷等相關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已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農業相關講習課程辦理宣導防災事項。 2. 建議整併並更新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復原重建機制。 3. 建議納入人命搜救、醫療救護、社區關懷等相關防災宣導、講座、工作坊等，並強化社區災害防救訓練。
三、應變事項
建議納入人命搜救、醫療救護、社區關懷等應變機制，並補充弱勢族群名冊。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金門縣林務所已就森林火災災害防救訂定森林火災支援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建議可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工作中。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 金門縣森林野火以雜草野火為主，主要集中於清明掃墓或民眾用火不慎造成。金門縣各消防隊與林務所皆以FB粉絲專頁、或於公墓現地、校園、街道等加強宣導森林野火之防範。 2. 112年7月至113年6月間林務所外勤隊同仁於業務執行時，向民眾進行防火宣導約1,080人次。 3. 太武山山區為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已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路旁設置森林火災警示牌誌。 燃料管理作業: 1. 金門野火分布以人為活動頻繁之村莊周圍為主，其金門道路密度高，可作為森林火災有效之阻絕隔離。 2. 金門林務所於造林面積較大之區域設置作業道並佈設水線，同時於造林地進行燃料移除作業，以控制火三角之原理進行森林火災之防範。 3. 消防局針對野火熱點，規劃防火巷設置區域，並由金門林務所配合於冬季以機具進行整理。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應變機制之建立: 有關「金門縣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8月19日配合中央法規適時更新及修正。 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基本防災資訊: 1. 該府已建置轄內林地圖資分布及標示歷年發生野火之發生區域，並標定易發生災害及搶救困難之區域。 2. 金門縣消防局已就轄內直升機取水點資訊提供空勤總隊，作為支援吊掛水囊使用。因金門面積小，道路便捷，主要以機場作為起降場。 3. 金門道路密度高，已規劃優先救災通行之主次要道路，且因早期為軍事管制地區，各社區聚落均有民防組織且各村里皆規劃有避難收容地點、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及疏散路線。 4. 已備有相關機具人力資料庫作為緊急應變之用。
四、其他創新作為
1. 林火事件導入空拍機即時監控，並出動怪手及洽請支援開設防火巷、推土機

及水車，同步結合消防隊水線，有效阻絕並控制火勢蔓延。(若調查屬森林火災事件，請依森林保護辦法相關隊訂辦理調查，並將相關資料報林業保育署，以利建檔)

2. 針對田野火災，金門縣政府於113年1月18日召開「減少田野火災因應對策會議」，邀集各單位共同研商，從減少野火災害發生進行管理。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金門縣政府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等作業程序可以增列訂定日期、修訂歷程等於文件中。除每兩年修正窗口，建議實質內容同步盤點滾動修訂。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除了民政處和建設處等公務機關人員外，建議可以廣納協調其他協會或是人民團體、社區加入擴大備援人力。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所提加分項目如消防局納入執掌、羊痘和禽流感敘獎和其他縣市並無差別，不予採計。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前一年度評核建議之辦理相關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該府已召開訪評相關檢討會議，未能即時改善事項已納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該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完整，包含橫縱向通聯機制、轄內輻災應變資源等。 建議： 1. 建議可針對轄內輻射災害潛勢或防救災相關議題召開研商會議，以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2. 建議將原先「金門縣輻射事故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列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附件，以呈現府內縱橫向應變體系。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持續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災防救宣導活動或講習，提升民眾輻災認知及風險意識。 建議：可自行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或指派主管人員參加核安會辦理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以提升災時應變決策效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有設定風災、地震災害，規模、深度、影響範圍，及其衝擊，風災大規模設定已列入地區計畫風災相關內容。

1. 依據歷史災例規模、災損等，設定大規模災害情境，結合112年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震災整備協作計畫」，以風災、震災情境為大規模災害衝擊想定。
2. 風災：參考重大歷史災例，105年莫蘭蒂颱風，造成轄區總計38名人員輕中傷、各公所疏散撤離9人、收容23人、停電約2萬 4,285戶、停話1,300餘戶等災情，以此作為大規模風災情境。並列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風災相關內容中。

建議：未來可以針對轄區的特性，加以說明所設定的災害情境可能引致的災管議題。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1. 有針對既有的縣市相互支援協定機制。
   113年擇定新北市做為協定合作縣市，訂定「金門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合作備忘錄。
2. 莫蘭蒂颱風時，有彙整 CEOC 協調支援物資人力機具資料。
   105年莫蘭蒂颱風重創金門，係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平台協助調度各縣市救災資源，經國軍 C130、交通部運輸船，支援金門，112年杜蘇芮、海葵颱風亦同。

建議：依據災害衝擊設定，評估整備需求，比較轄下資源，探討可能不足項目。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有調查轄下機關內部必要運作之重要業務並評估其恢復時間。
2. 有規劃後續調查盤點的內容。
3. 業務持續運作以119勤務中心為例，並定期演練，確保運作。
   如119遭遇災害，雖無停電而仍斷訊時，金門縣辦理內政部「強化119報案電話韌性-建置多重備援機制案」，中華電信協助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增設2支備援行動電話機與門號，如119因故斷訊無法撥通時，將自動轉接至該行動電話機及門號，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韌性。

建議：

1. 可以縣府為主體，考量縣府業務屬性，針對恢復功能急迫性進行分類，及回

復業務運作之時程等。
2. 針對較不急迫的事務，在災後可進行人力資源規劃調整。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
1. 有設想應變中心運作，可能面對的衝擊。
2. 對於應變中心持續運作，已有完整的規劃，並定期實施演練。
(1)針對 EOC 廳舍，規劃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訂於縣政府5樓電腦教室。
(2)縣應變中心已設置緊急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
(3)應變中心定期辦理停電及大規模進線演練。
(4)定期辦理衛星電話測試。
(5)資訊備援部分，災害應變中心已全面採用雲端 EMIC 系統，如發生斷網狀況，已備妥紙本「 災情管制二聯單」並以文書軟體登打列管災情，確保正常運作。

建議：無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有運用災害情境模擬，檢視轄區的脆弱項目。
結合強韌計畫辦理關鍵基礎設施盤點，共有8大類214處，並與水災潛勢圖（24小時350毫米）套疊，得出共有4處位於淹水潛勢區內，分別為金城鎮名人加水站、金湖鎮畜產試驗所、金城鎮金門縣警察局、金城鎮金城診所，經評估溢淹深度0.3~0.5m。

建議：宜針對套疊的可能積淹水的設施，進行衝擊評估，探討可能的影響，進而提出對應的管理策略。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有陳述針對弱勢族群訂定的防護策略。
社會處已規劃社福機構送醫優先搶通路線，分別為大同之家：民生路-民權路-民族路-伯玉路-太湖路-金門醫院；松柏園及福田家園：南機路-三多路-士校路-復興路一段-金門醫院。

建議：無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以「減災動資料」網站估計需收容人數與收容空間。

2. 依據相關文獻，估計開設收容所所需人力與時間，收容100人花費15人1小時。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以「減災動資料」網站估算各鄉鎮收容整備所需物資與設施。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金門縣政府就111年訪評建議事項列管6案及112年訪評建議列管6案，2案改善完成解除列管，並經「金門縣強韌台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3年3月份三方暨管考會議」、「金門縣災害防救辦公室113年第1次工作會議」確認完成回覆，建議金門縣政府112年中長期列管4案持續追蹤並納入相關災害防救會議討論，俾利精進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2. 金門縣政府已針對112年度各項評核重點項目詳細說明，確實掌握各項目辦理情形，值得肯定。
3. 金門縣政府本於權責每年度訂頒金門縣五鄉鎮公所災害防救執行績效管考實施計畫，於12月中旬施行考核工作，並製作訪視成果報告函請公所精進災防業務參考，值得肯定。

建議:建議金門縣災害防救網站(https://kmfb.kinmen.gov.tw/)無障礙標章到期日為114年9月6日，建議金門縣政府可於114年適時確認無障礙標章到期後再申請之條件及程序，超前部署，避免無障礙標章到期後因未再重新申請而遭撤銷。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5-1-1金門縣政府113年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合辦日間場外空難演習，並依本院113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及金門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由金門縣政府觀光處擔任縣府統籌單位，值得嘉許及提供其他單位借鏡。本項評估重點尚仍包括「請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皆應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權管災害類別之演習」，建議未來金門縣災防辦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臚列之風險潛勢災害類別，可參考桃園市災防辦訪評表格盤檢呈現方式，將各類災害對應權管局處填列年度所辦理之演習及對應編列之預算，爰亦可清楚掌握辦理情形與成果，後續針對訪評意見對應列管未辦理演習之局處，以為掌握全縣各類災害整備情形。
2. 5-1-2金門縣政府所提資料演習辦理符合「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推動方向，尚符標準。
3. 5-1-4金門縣政府已落實辦理在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時(區公所與村里)，規劃邀請身心障礙者(各類障別)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情形，符合標準。
4. 金門縣政府依規定訂定「112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執行計畫」各局處同心合力利用多元管道規劃系列活動，值得肯定。另針對今(113)年本院擬推動災後室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縣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5. 金門縣政府已依規定整合防救災相關局處已依業務權管建立相關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為4組，俾利災害發生時緊急檢視聯繫，值得肯定。
6. 金門縣政府依規定與公私部門與相關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訂定支援協定，值得肯定。建請定期檢視協定期限及視區域特性增加協力單位的簽訂，以強化

地區防救災的韌性。

7. 5-5-1金門縣政府雖於風災時已運用金門日報、新聞稿、電視跑馬、臉書、Line 發布訊息。建議可適當統整各類災害相關訊息，整合縣府各局處資源對外進行訊息發布。
8. 5-5-2金門縣政府已落實辦理建立重大災害警報發布流程及危機應變機制，符合標準。
9. 5-5-3金門縣政府已落實辦理平時教育訓練、災害警報發布演(習)練，以培養機關所需之專職人力，符合標準。
10. 有關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依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令增列，金門縣政府已將該職系內容公告於各局處網站宣導，值得肯定，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以符院政策推動。
11. 金門縣政府訂定「金門縣重大災害　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二編第三章第十節罹難者安置篇章內容；另將行政院113年新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納入所屬災害防救標準流程，並於本年 7 月 16 日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實兵演練中操作，認真積極，值得嘉許。

建議:

1. 5-1-3本項評核重點係要求「各類災害權管局處」，除應就主政所辦理演習場次結束後進行「檢討」；後續亦需就檢討所發現之問題提出改善方法並具體辦理修正相關計畫、機制或作業流程等，而整體修正之進度應有「管考機制」，以確實達到演習於整備階段之循環意義。爰檢視金門縣政府僅具會議紀錄，未來可就落實提出檢討意見修正工作之「管考機制」予以強化。
2. 5-1-5本項評分項目「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係本院113年至117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所推動之動要政策，經檢視目前金門縣政府僅有依本院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所規範之演習場次運用，建議金門縣未來各類災害防救演習，可依循「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予以推動，各類型、目的不同之演習。
3. 建議依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金門縣政府已落實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機制，符合標準。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7-2預先規劃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部分，金門縣政府已規劃「金門縣重大災害災民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開設實體服務中心受理民眾申請及洽詢，同時1999縣民專線亦可供民眾洽詢災後復原重建相關資訊，建議應視實際需求擴大1999專線服務量能，避免災後大量電話排擠原1999專線服務量能。

連江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連江縣及所轄鄉公所均訂定災害防救計畫評估災害來臨時是否有撤離之必要性及撤離時避難引導機制及方式。113年6月6日修訂「連江縣天然災害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成立 LINE 群組「各鄉公所鄉代夥伴」通報各鄉公所做好各防災準備，並由各編組單位依權責加強災害之整備工作。設備器材均有定期維護。 2. 業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鄉公所轉知各村里辦公處利用村里廣播系統或動員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呼籲村里民做好防颱整備工作，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3. 各鄉公均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並建立名冊，並針對所轄獨居長者名冊，除不定期訪視瞭解長者近況外，並提醒災害來臨時避難處所位置及方式，均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4. 於各大宣導活動配合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並於民政處 FB 宣導疏散撤離避難場所位置。 建議：因災難發生當下才用手機查找逃生方向與收容地點，容易錯失逃難先機，建議於鄰里間廣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配合年度計畫辦理教育訓練；安排公所人員配合參訓。並由承辦科長參加內政部民政司主辦 EMIC2.0教育訓練。 2. 配合年度民安、萬安等演習計畫辦理演練，另於112年11月10日辦理馬祖航空空難防救演習及疏散撤離演練。 3. 112年9月7日辦辦理連江縣112年強韌台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疏散撤離演練。 建議：無。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於災時配合開設應變中心，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惟112年7月至113月6月無疏散撤離情事。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各公所與社區發展協會及民營公司行號簽訂災防合作備忘錄。 2. 配合年度民安、萬安等演習計畫辦理演練。 3. 成立防災士參與防救災活動，於演練活動協助疏散災民至避難處所。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於112年9月4日針對所屬人員辦理「災害防救」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32人，有課程表等資料可稽。
2. 113年6月2日莒光民防中隊、東引民防中隊舉行常年訓練、6月30日南竿民防中隊舉行常年訓練、8月30日南竿民防中隊舉行常年訓練，該局均有規劃災害防救課程，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112年4月20日、113年6月26日計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含預演），共計8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該局由各警勤區建立轄內各家戶聯繫名冊，於救災時能立即聯繫、動員，並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能確實掌握轄內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民)力計有4個警察所、1個派出所所及各科(室、中心)所、隊警力合計78人，民防人員計75人；警用汽車22輛、警用機車50輛。扣除駐地安全、治安維護及後續備勤警力外，可立即機動支援警(民)力計112人，均有建檔資料可稽。
3. 該局業於113年3月6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復本署「113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4. 該局業於113年4月23日連警保字第1130004842號函復本署「113年度行政機關徵用車輛申請表」，有資料可稽。
5. 該局業於112年5月29日以連警民字第1120006808號、113年4月10日以連警民字第1130004294號函發所屬各單位為「因應颱風期間各單位救災警民力及車輛預控表」，有紀錄可稽。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有建立友軍單位名冊備用，有紀錄可稽。
3. 為因應該局轄區地理環境特殊性，該局於救災警民力及車輛預控表備註有緊急召回機制，有紀錄可稽。
4. 該局災害防救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該局依規定參照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業於112年8月18日以連警民字第1120009987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及「因應颱風來襲各單位任務分工表」據以落實辦理，並報本署備查，有相關資料可

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局112年「杜蘇芮颱風」來襲時，該局有預先規劃應變中心成立相關卷資，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2. 該局112年「海葵颱風」來襲時，該局有預先規劃應變中心成立相關卷資，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於112年「杜蘇芮颱風」及「海葵颱風」來襲時，有成立災害應變小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工作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及「連江縣服務團隊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及勸導，由勤務指揮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均有照片可稽。
2. 該局能妥善運用 EMIC 及 E 化平台，即時掌握災情及進行後續處置作為，均有現場照片或影片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有建立「重大災情查通報平台」，並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有建立友軍單位橫向聯繫名冊，並有建檔資料可稽。
3. 該局有加入內政部「災情查通報」LINE 群組，現場稽核屬實。
4. 該局業於112年7月25日至7月26日杜蘇芮颱風及112年9月1日至9月3日海葵颱風期間以LINE群組通報所屬各單位積極整備各項防颱及搶救措施，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符合規定，並有照片及影片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該局業於112年7月3日以連警保字第1120008423 號、113年4月10日連警民字第1130004294號函發所屬各單位，「颱風將屆，相關防救災工作請配合防疫措施規畫辦理」，確實掌握救災警力 ，符合規定。
2. 該局協助海岸巡及縣府單位於颱風期間勸離觀浪、戲水者，並有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因應災害發生，針對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協調鄉公所建立提供保全戶名冊，於疏

散撤離時能依據所建名冊依序進行撤離作為，有照片等資料可稽。
2. 該局業以112年7月3日連警保字第1120008424號函頒各所據以實施，該局於收容安置處所均有設立機動派出所及設置巡邏點，並有相片等資料可稽。
3.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轄內發生水害及颱風災害發生，針對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依相關通報函發所屬各所加強宣導民眾等紀錄可稽。
4. 檢視該局112年杜蘇芮及海葵颱風期間，能配合縣府相關單位，落實所屬防救災警、民力，執行災害查報、現場管制、災害障礙排除、疏散撤離、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等及維護收容作業，均符合規定。
5. 該局建立業務聯繫窗口及民防人力相關聯繫名冊，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於該局以112年7月3日連警保字第1120008420號「災害防救道路交通管制應變」細部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警察(派出)所落實執行，有公文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路時，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及「連江縣道路巡查要點」第3、4點規定辦理交通管制作為。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該局業於112年7月3日以連警保字第 1120008421號函發該局「執行重大災害（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頒各警察(派出)所落實執行，各警察(派出)所亦均能轉知所屬照辦。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 6 處，均有資料可循。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查該局警報臺共 6 處， 112 年 9 月 21日執行全國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預演(112 年 9 月 13 日)及正式演練合計 6 次，均有資料可循。
2.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12年度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均達 100%。
3. 查該局 112 年 9 月 4 日針對所屬人員辦理「災害防救」講習，課程規劃「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讓同仁更加熟悉本項演練之目的與操作方式；另查該局 113年「民防大隊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課程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課程，也能讓民防人員更加熟悉發布海嘯警報演練之目的與音符，藉以提高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及開口契約，不定期辦理清淤及維護管理機制，值得嘉許。 2. 已訂定雨水下水道設施及側溝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建議： 1. 對於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尚未妥處部分，建議擬定未來年度之處置規劃執行進度，以利管控。 2. 持續辦理提升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率。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優點：無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100%。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 缺點：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 2. 估組訓演練，未進行評估案件演練。 建議： 1.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2. 估組訓演練，進行評估案件演練達10件以上。 3.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抽查 EMIC 災情通報案件及通報表等均符合時效。 建議：因加分項目往後可能列為評核重點，建議盡量完成。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無。 缺點：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3次，經系統打「X」錯誤註記34次，爰扣3.6分。 建議：EMIC 系統為各部會災情彙整平台，相關資訊即時顯示供各單位查詢，請依規定上傳正確資訊。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無。 建議：連江縣因轄內媒體數量及居民生活習慣，較難進行網路社群情資蒐集，建議可考慮針對馬祖日報等主要媒體進行剪報等情資蒐集，以作為本項業務執行依據。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無。 建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部分，建議將氣象署情資研判資訊或歷次工作會議紀錄指揮官指示事項簽陳縣內長官知悉或轉知轄內公所，利於追蹤災害情況預先進行防災準備。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無。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界定消防局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並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建議：於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將資通安全推動小組納入科室、救災救護大隊、第一、第二大隊等內部單位1級主管，以利後續資通安全推動。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無。 建議：即時更新轄內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部分，建議「連江縣防災資訊網」可參考消防署「全民防災 e 點通」網站，即時提供災情、停班停課及氣象等資訊，輔以社群媒體(如臉書連江縣大小事等)提供即時資訊供遊客等查詢。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無。 建議：本項係法律授權各縣市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得經災情研判劃定海岸線、臨海、河川及山區等為警戒區，限制或禁止人民、車輛進入，或命其

離去。考量連江縣情形，建議熟悉本項內容，未來得要求遊客災時離開指定區域，違者得處以罰鍰。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 1. 查縣府災害防災計畫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律定完整，然無相關(災防需求、災民疏散、兵力預置及潛勢區)研討紀錄可稽。 2. 縣府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均依規定開會研討，惟無相關會議記錄與公文可供稽核。 3. 縣府應變中心雖提供連絡官作業空間，惟查無座次圖與通訊連絡表。 4. 查縣府年度執行災害防救或演習，均有申請國軍兵力支援(113.06.07、13日，府產農28216、29213)。 建議： 1. 建議將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程序納入計畫，另縣市有關災害防救作業須知、規定、潛勢區等更新資料，建議函送作戰區備查參用。 2. 建議邀集相關國軍部隊共同研討訂定，並定期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缺點： 相關資料整備欠完備，未先完成佐證資料蒐整。 建議： 年度完成相關編管能量更新後，適時函文國軍各級單位參用，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俾災防支援機制運作順遂。
三、應變事項
缺點： 縣府由民政處任秘書處並簡派專員陪檢，然針對督訪要項與資料整備，均無法即時掌握與應變。 建議： 加強教育訓練，以利後續災防支援機制運作順遂。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縣內教師人數及學校數雖少，仍積極配合本部要求訂定防災計畫、召開團務會議並落實執行。 2. 確實督導所轄各校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並辦理計畫審查。 3. 積極推動各類海洋防災相關課程，並結合在地特性，足堪嘉許。 4. 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 建議：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無。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4. 函轉本部防汛作業流程供轄屬8所學校參考運用，成效良好。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均能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 於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確實掌握災損情形。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1-1連江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113年4月15日函報備查。 2. 2-1更新保全對象名冊(重度失能、洗腎、孕婦及獨居老人列為優先撤離對象)。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1-1連江水廠定期公布各鄉水情，並依水情燈號執行相關措施及進行政策宣導，另於自來水廠網站 設置節水抗旱專區。 2. 1-2於今年度2月份將新竹海部分機組移至連江地區作為備品使用，以穩定地區供水，所轄四鄉各島海水淡化機組皆定期整備，另於今年度辦理南竿參期海水淡化廠 成效評估委託案。 3. 1-3污水廠提供民眾自行取用回收水，供澆灌、工業清洗等用途。。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大型抽水機) 1. 1-1.113年2月26日完成契約採購。 2. 1-2相關教育訓練已於113年4月23 日完成。 3. 1-3紀錄表使用水利署提供之版本，且汛期期間每月2 次，非汛期每月 1次。河川分署抽查作業妥善率為 100%。 4. 1-5不定期督導並測試抽水機運轉情形。 5. 2-1已製作圖資，今年並新增抽水際預佈點津沙村一處。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該縣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該縣尚未建置水情監測系統（含測站)。 2. 至113年7月10日該縣尚無水災事件發生。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縣府 113年4月23日辦理災防演練。 2. 1-2清淤預算1,225萬元，已使用424萬元(至六月底)。 3. 1-3成立 line 群\組，及時辦理防汛業務；津沙新增預佈移動式抽水機。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已納入「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2.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派員進修災害防救相關課程。 3. 台電公司馬祖區處訂定「馬祖區營業處非常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手冊」。 4.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每年對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做相關業務檢查，並改善缺失。 5.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不定期配合經濟部能源署委託產基會加油站營運設備檢查。 6. 每年均辦理聯合瓦斯稽查。 7. 已建立連江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通報聯絡人及LINE群組。 8. 已訂定「連江縣管制挖掘道路工程處理自治條例」，已有處罰機制，並建置連江縣道路挖掘系統。 9.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於油槽及管線區皆設有警告標誌，以防施工人員誤觸管線。 10.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24日有參與連江縣海洋汙染緊急應變演練。 建議： 1. 將台電馬祖區處納入連江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通報聯絡人及 LINE 群組。 2. 建議縣府派員參與台電馬祖區處辦理配電線路之颱風及洪水災害模擬演練。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已建立油料管線、配電線路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2. 已建立相關附屬資料，如加油站、配電場、電桿及人手孔等，並定期辦理資料更新。 3. 已建立連江縣災害通報聯絡資料及LINE群組。 建議：無。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訂定連江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2. 協請台電公司馬祖區處派員進駐連江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3. 已建立連江縣災害通報聯絡資料及LINE群組並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有各不同之災害案例分析，另連江縣馬祖油品

公司與中油公司-金馬行銷組，進行相關災害事故分享檢討，並對於災害做防範。

2. 已於「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已訂定「連江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自治條例」等規定，並於「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相關作業程序。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業依規定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議題納入演練。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建置與橫向聯繫單位(如國防部、衛福部等所屬)緊急聯繫資料。 建議：可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演練，驗證盤點之防救災整備應變器材是否足夠。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業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區域調查，並做初步分析，盤點轄管道路易致災路段。 建議：建議於替代路線規劃時納入近遠端管制點之考量，導引車輛提前避開災害區域。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配合年度民安與萬安演習，執行各項演練項目，並結合縣府教育處及警察局等單位辦理各項安全宣導。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與縣府相關局處室位(如消防局、交通處等)建置聯繫窗口，納編救援能量、編組，架構完整。 建議：可透過年度演練驗證支援作業程序或協定之完整性。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該縣定期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資料檢附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及相關收容量能並彙整為系統性資料。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經查最近一次辦理場外空難演習為「108年連江縣政府暨南竿航空站場外海上日間空難演習」，未符最近3年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之要求，請協調馬祖航空站辦理。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資料檢附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12年11月27日於民航國際會議廳舉辦「交通部 112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 核派相關人員及消救車輛參與113年馬祖南竿機場及馬祖北竿機場兩次年度空

難演習。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訂定相關海難災害事故執行計畫，並備有各單位聯繫通報窗口資料。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有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海難事故執行計畫訂有分工編組表配合各單位權責相互支援。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依據不同災害類別規劃避難收容處所。 2. 部分避難收容處所空間未妥善規劃。 3.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請辦法」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檢核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及追蹤缺失。 4. 定期督導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消 防安全。 5. 訂有「連江縣天然災害救濟物資運補之調度方案」及「各鄉食物、飲用水及其他救災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 6. 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約定支援品項，另有考量性別及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儲備民生物資。 7. 僅口頭說明，未有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之佐證資料；查連江縣共有3個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僅紅十字會有登錄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其餘2團體資訊未登錄於系統。 8. 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9. 無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但有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10. 透過災防演練邀請高齡者擔任災民，實際融入演練，以加強對高齡避難者收容安置知能訓練。另建議可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1. 依規定將轄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函報本部，並於本部社政防救災社政系統更新相關資訊，惟部分資料與縣府網站登載資料不一致，需再檢視修正。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期間未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有相關應變機制。 2. 聯繫窗口未更新及報部。 3. 有保全名冊，惟未函報至台電公司營業處分處。 4.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立名冊及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5. 已於112年7月20日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老人福利機構。 6. 地方政府未訂有傳染病之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7. 大同之家未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連江縣社福機構部分前一年度訪評無須改善事項。
五、加分項目
1. 113年未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爰不予加分。 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依規定及現況檢視與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2. 運用各醫療院所加強主動疫情通報及小三通發燒篩檢來加強嚴密監測傳染病疫情，杜絕境外移入之傳染病發生及擴散。 3. 醫療院所於流行季節每日統計流感、腸病毒、COVID-19病例數回傳衛生局，並與醫院校園建立通報群組。 4. 積極推動流感疫苗施打榮獲112年度學生接種率績優獎、醫事人員接種率績優獎、NIIS 資料上傳/回報正確性績優獎。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建置連江縣離島地區傳染病病例後送本島就醫作業流程。 2. 112年10月17日辦理跨局處新型 A 型流感個案收治及應變實兵演練，使各相關單位了解病患收治及出入隔離病房之動線規畫、任務編組、個人防護裝備穿卸及環境清消。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防疫志工名冊完備，並針對不同目標族群(新住民、志工、一般民眾等)辦理培訓及衛教防治宣導並運用於社區防治。 2. 啟用「馬祖 i 健康」APP，推廣該縣傳染病防治、疫苗接種等相關衛教文宣及活動訊息。 建議：無。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 持續辦理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演練】: 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並以無腳本方式進行，並且規劃演練內容涉及各類型單位或場所，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 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建議後續可由現行收容處所清冊中盤點適用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場所，以利及時應用。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積極配合各項業務辦理，值得肯定 建議： 1. 針對毒化災疏散避難規劃，建議確認疏散範圍之合理性。 2. 建議確認列管運作場所乙腈、甘精的存量（單位），並定期更新 SDS。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列獨居老人防災宣導。 2. 建議檢附相關檢討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 3. 建議強化轄區寒害潛勢特性及防救對策。 4.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建議納入人命搜救、醫療救護、社區關懷等相關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已辦理寒害災害防救演習，並與農會簽定防災合作備忘錄，強化複合型災害防備。 2. 建議強化人命搜救、醫療救護、社區關懷等相關防災宣導、講座、工作坊等。
三、應變事項
1. 已納入弱勢族群名冊。 2. 已建置大量動物屍體處置方式。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1、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僅編有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局處分工事宜，已及歷年森林田野火災事件統計。 2、建議參考中央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轄區特性，明訂相關災害整備、應變措施及應變中心開設層級規定。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該府利用清明節、植樹節及志工講習辦理相關防災宣導事宜。 2、建議活動佐證文件，應呈現森林防災相關訊息；另建議相關成果應以量化呈現。 燃料管理作業: 1、針對轄內山海線及鄉間步道，清除雜木及藤蔓等燃料，減少山林火災發生。 2、建議可彙整量化數據，並可朝系統性辦理重點區域燃料移除作業。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應變機制之建立: 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尚無森林火災權責單位與開設時機。 基本防災資訊: 1. 建置轄內四鄉五島之火災潛勢地區圖，以評估潛在危險熱區。(可持續與消防局配合，建立歷史森林火災資料；目前尚無林地資料) 2. 參考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運作分工表，協調直升機支援森林滅火；仍未建置取水點位資料清冊。 3. 已建置緊急避難路線及避難收容處，盤點防救災物資儲備等相關資源，並開設避難收容演練，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提供暫時防災疏散避難之處。 4. 已於 EMIC 建立該府、各鄉公所及民間等相關救災資源(含開口契約)等資訊，俾供災前整備、災中搶救及災後復原事宜。
四、其他
1. 推動縣府、鄉公所、社區與企業簽定防災合作備忘錄，以強化未來複合型災害防備及其救災之效益。 2. 辦理津沙苗圃廢木材清除案，避免引發木材悶燒，引起山林火災。 3. 運用無人機操控，並結合 AI 技術，於公墓及其周圍進行飛行監控火災訓練。 4. 推動電子鞭炮及蠟燭等，供廟宇或祭祖等傳統慶典文化使用，減少山林火災發生。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現有牧場規模小，疫災發生時之動物屍體處理尚可因應。然因鄰近中國大陸，可能有動物或動物產品走私或越界漁船案件，面對潛在數量龐大的動物或動物產品建請滾動精進應變措施，妥善處理動物疫災以避免動物屍體處理時造成飛安影響或空氣品質汙染。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辦理非洲豬瘟災害防救演習沙盤推演(113年5月11日)及動植物疫災及寒害防救演習(113年6月25日)，透過演練讓相關人員熟悉處理程序及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建議：建議召開訪評相關檢討會議，並將未能即時改善事項納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該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完整，包含橫縱向通聯機制、轄內輻災應變資源等。 建議：請依核安會意見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備有完整輻射偵檢儀器清單。 建議：建議定期將輻射偵檢儀器進行校正，並辦理偵檢儀器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建議： 1、可將境外核災納入宣導或輻災演練項目，以切合地區輻災潛勢。 2、可自行辦理或參加他單位辦理之輻災相關教育訓練。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有設定風水災、坡災、地震災害，規模、深度、影響範圍，及其考量因素。

1. 針對執行強韌臺灣計畫，連江縣大規模災害規模與情境假設風水災設定降雨量350毫米，引致23處積淹水，最高積淹水深度1~2公尺；坡地災害設定降雨量350毫米；地震災害設定濱海斷裂帶（120.2, 25.4）地震規模7.5，震源深度10公里，引致各鄉震度五弱，莒光鄉福正村、大坪村震度最高。
2. 相關設定，於112年8月17日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確認。

建議：加強該情境設定，應用範圍相關說明。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有針對既有的縣市相互支援協定機制進行分析，並依災害衝擊設定評估整備需求，比較轄下資源、探討可能不足項目，整個過程可為韌性典範。

1. 依地理特性，較可能請求支援之縣市為基隆市（基隆港-臺馬之星)；新北市（臺北港-南北之星)、臺北市（松山機場-南北竿機場)。
2. 相關辦理規劃依據平時及災時進行考量；平時以大規模情境下之資源與缺口進行盤點，掌握連江縣可能因災害侵襲之需求項目，建置資源整合及共享、大立合作平台，進行災害防救工作協作事項，據此進行相關演練。
3. 表列需求評估，項目有工程契約廠商、避難收容處所、醫生數、消防隊數量。
4. 因應風水災害，比較轄下4鄉公所的整備資源，結果顯示南竿鄉、東引鄉救災工程契約廠商不足。
5. 因應地震災害，東引鄉廢棄物處理廠商量能不足。

建議：無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有調查必要運作之重要業務並評估其恢復時間。
2. 有盤點轄下機關，維持運作人力與設施設備需求。
   依據災害衝擊設定，檢視轄下機關廳舍設施設備衝擊評估，盤點並確認轄下22個機關自身受災下，維持運作之人力與設備設施需求評估。

建議：

1. 宜針對恢復功能急迫性進行分類，及說明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等。
2. 針對較不急迫的事務，可進行災後人力資源規劃調整。

3. 必要且急迫性運作事務的達成確保，相關組織、系統、人力、物資、設備、機具的整備，是後續檢核評估的重點。
4. 可逐項探討急迫性最高與高的業務，述明運作確保的需求，與對應的整備內容。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
1. 有呈現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有列出維持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的整備作為，包括維持電力系統發電設施，對廳舍耐震能力的研判，通訊確保相關作為。
(1)應變中心針對斷電之可能，備有1台發電機，約可提供362至402 kWh 之電力，依連江縣消防局目前持備油量，預估可持續運作15至36小時。
(2)針對離島通訊，中華電信馬祖營運處已經啟用了備用的微波傳輸系統，以確保重要的通訊功能，如語音通話和國家安全通訊仍能正常運作。
(3)中華電信近期也取得 OneWeb 低軌衛星服務在臺灣的獨家代理，運用衛星通訊的特性。

建議：無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有運用災害情境模擬，檢視轄區的脆弱項目。
結果顯示南、北竿機場、東引鄉公共托育中心受一級坡潛勢影響，農會信用部淹水潛勢1公尺。
2. 有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進行社會脆弱性評估。
各鄉社會脆弱度綜合指數皆大於基準年，代表社會脆弱度具有提高的情形；同時，透過近10年各類歷史災害點位所產製之災害熱區。

建議：可針對「減災動資料」網站的 SVI 歷線趨勢，找出災管議題；針對轄下各行政區，找出實施重點。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有針對情境模擬衝擊，研議可能的災管議題，與轄區的脆弱區域，並研議相對的策略。
探討可能災管議題，如下：
1. 國土空間規劃和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在體制上尚未有有效的整合策略。
2. 淹水機率高的地區，卻無配合的財務規劃。
3. 產業分布密集地區大多洪水災害敏感區。

建議：無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以日降雨量350毫米作為大規模災害模擬之設定，掌握可能積淹水地區與最高積淹水深度，估計總收容人數。 2. 有調查並彙整各避難收容處所適用災害類型、可收容人數、資源及平日管理人員、災時開設及維運人員，並製作避難收容所清冊；依據轄區災害特性，擬定避難收容處所優先開設順序。收容空間規劃原則公共空間30%，至少需大於10平方公尺，收容空間70%，以每人4平方公尺計算。 3. 依112年辦理之東引鄉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2處避難演練，規劃收容人數50~100人，收容場所預計15~30分鐘開設完畢，最少開設人力2人，包含公所承辦及活動中心負責人，其他則有公所清潔隊員（約15人）、防災士（2~5人）協助設置場地。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1. 考量在地特性與交通特性，民眾具有儲備長期糧食之習慣（多為2個禮拜至1個月），各鄉並無特別設立專屬之物資儲備設施或據點，故物資儲備據點調查與服務能量評估，則以各鄉開口契約廠商之據點為假定。 2. 以最大收容人數為基礎，儲備天數以3天為標準，籌備之物資主要包含日用品、食品、寢具及盥洗設施，以此標準要求廠商配合。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連江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限提送會報核定。

缺點:無。

建議:

1. 有關去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列管案件與追蹤情形，建議連江縣政府持續追蹤並納入相關災害防救會議討論，俾利精進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2. 2-2有關地區計畫編修時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等代表參與情形，建議連江縣政府邀請增加更多有關團體代表。
3. 2-4建議連江縣政府宜積極參與鄉層級地區計畫編修。
4. 2-5有關編列年度災害防救預算並結合計畫施政內容情形，建議連江縣政府就該府災害防救項目(含非消防局之預算)有一定之掌握。
5. 4-1有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連江縣政府已透過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辦理相關公所評核作業。考量近年複合式災害多元性與各公所特性，爰建議邀請府內跨局處參與訪評，並擬定因地制宜之公所評核執行計畫。另亦請將評核成果與建議事項彙整成果報告，並進行追蹤辦理情形，以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效能。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連江縣政府防救災相關局處已依業務權管建立相關防災組織清冊。建議持續整合更新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2. 連江縣政府依規定與公私部門與相關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訂定支援協定，值得肯定。建請定期檢視協定期限及視區域特性增加協力單位的簽訂，以強化地區防救災的韌性。
3. 有關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依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令增列，連江縣政府已將該職系內容納入網站內容宣導，值得肯定，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以符院政策推動。
4. 有關對完善各類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與重大災害罹難者處理，連江縣政府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值得肯定。

建議:

1. 5-2建議連江縣政府依現地災害特性研議相關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並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建議另針對今(113)年本院擬推動災後室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縣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2. 5-5-1重大災害警報發布實際災害時運用多元通報管道，建議連江縣政府災害事件發生時可多加使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如貴縣大量焚燒銷毀走私肉產品時下風處，可能有濃煙或氣味難聞，提醒民眾做好相關措失。
3. 建議依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

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有關執行應變中心採行功能分組(ESF)模式，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局處實際執行應變中心運作情形來呈現功能分組模式。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係為遇重大災害時，政府重要組織之規範，建議連江縣政府預為準備。